

四、書面答復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663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孟洳 |
| 質詢事項 | 盤點所屬體育場館認養情形，清查是否有停權教練假借名義授課情事。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選定尚無設校需求的學校預定地，建置簡易運動場館，規劃興建球場，提供市民運動休憩空間。並推動全民運動，促進民間參與管理維護，透過認養機制與政府合作，提高使用效益，節約財政支出。</p> <p>二、查教育局開放認養的場地包括：楠梓區文小 1（棒球場）、楠梓區文小 14（棒球場）、仁武區文中小（羽球館、壘球場）及小港區文小 2（曲棍球場）等以上 4 處學校預定地。</p> <p>三、在學校預定地內建置的棒、壘球場部分，週日由認養單位優先使用，平日及週六則開放學校及社區球隊登記使用。至於社區球隊是否聘任教練指導，係屬自主行為，非教育局的管理範疇。</p> <p>四、有關大坪頂曲棍球場設置目的為推廣滑輪運動及提供民眾運動空間，教育局依法公開辦理該球場認養，113 年 8 月 1 日由台灣英寶光電股份有限公司認養，期限 2 年。依認養契約第 4 條規定，場地應提供公眾使用，並負責基本管理與維護，費用由認養單位自理，且應優先提供本市及本國代表隊使用。</p> <p>五、認養單位係無償提供場地予熱愛滑輪溜冰之個人或團隊登記使用。倘查有違反契約規範情事，教育局將依法終止認養契約。</p> <p>六、為確保球場使用安全與管理責任明確，教育局已請認養單位建立場地使用規範，明定團隊使用時應控管人員進出，非團隊編制人員須填寫訪客登記表方得進入；並責成其提醒學員及家長，聘請教練教學應簽訂契約、清楚權責。另為提升使用者性平意識，教育局與認養單位已於 113 年 9 月 14 日假坪頂國小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研習，邀請家長與球員共同參與，強調身體自</p> |

主權之認識與尊重，以保障學習安全與場地秩序。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6637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孟洳 |
| 質詢事項 | 全中運成績顯現基層選手流失問題，應建立短中長期選手培訓策略建構在地留才機制。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有關本市選手培訓策略，說明如下：</p> <p>一、短期計畫</p> <p>(一)提高基層體育發展預算：113 年度針對近年預算編列明顯不足項目提高預算額度，如國內參賽補助、參加全中運參賽代金、辦理市中運及市小運等賽事經費、運動防護相關經費等，以鼓勵學校運動團隊發展。</p> <p>(二)獎助優秀選手、教練：市府為照顧績優運動選手，訂定「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針對全中運前三名審核通過者，每月補助金額為個人賽第一名 8,000 元、第二名 4,000 元、第三名 3,000 元，團體賽亦有補助。教育局另訂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屬於一次性獎金性質，現為打造一貫性培訓系統，提升本市整體奪(金)牌能量，教育局 114 年修法提高發放全中運績優選手獎勵金第一名 4 萬元、第二名 2 萬元。</p> <p>(三)補助學校經營優秀運動團隊：考量學校體育班退場後，運動團隊補助仍得依相關法規向教育局申請或協助學校報體育署申請補助，如本市全中運績優選手訓練補助金、本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際)競賽補助、教育部體育署基層運動選手訓練站經費等，提供優秀運動團隊學校申請；另現已編列預算持續補助體育班轉型之優秀運動團隊，高、國中每校每年最高可申請 20 萬元，國小 10 萬元。</p> <p>(四)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教育局自 113 年度起函頒「高雄市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以提升本市學校競技運動水平之政策目標，獎勵本市或全中運、教育部聯賽</p> |

等指標性全國賽事成績優異學校，集中資源拔尖扶植績效優異學校，培育本市運動優秀人才。

二、中期計畫

- (一)體育班精實化：落實訪視評鑑執行體育班精實化：自 109 學年度體育班國中 37 校(退場學校計 12 校)，國小 26 校(退場學校計 18 校)，高中維持 18 校，合計為 81 校。教育局另籌組輔導小組對體育班經營管理、課程計畫、訓練等進行輔導，以達資源集中、汰弱留強的目標，期能逐步提升本市學生運動競賽績效。113 年本市體育班榮獲體育署績優體育班達 6 校。
- (二)增聘專任運動教練：目前本市共聘任 95 人，期能厚植訓練師資，培育優秀選手。未來持續爭取於現有額度內，建構教練彈性調動機制，或提供學校依發展需求自行控缺聘任約僱運動教練之彈性，以提供本市發展競技運動團隊學校更多支持。
- (三)學校體育與社會體育銜接：教育局與運動發展局、體育總會，不定期開會協調，就本市體育發展進行諮詢與討論，期能整合民間及官方軟硬體資源供本市基層團隊訓練使用。

三、長期計畫

- (一)調整本市發展體育種類結構：如倍增培育高獎牌數、各量級種類選手(如拳擊、角力等)，惟此需較長時間方能有成效。
- (二)打造在地一貫性選手培育系統，從國小、國中、高中至社會體系銜接之選才與訓練網絡，落實留才於地，長期提升競技人口與競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孟洳）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559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孟洳 |
| 質詢事項 | <p>一、要求運發局與教育局全面盤點高雄市轄內體育場館認養情況，清查是否有遭該停權教練假借名義持續從事活動。</p> <p>二、要求運發局應主動向體育署提案，針對本次世運國家隊選拔黑箱情形，要求重啟公開、公正的選拔程序。</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所屬劉姓教練涉及性騷擾案件，受停權處分仍假借名義從事指導活動一事，經清查本局所轄場地無滑輪溜冰曲棍球隊借用場地做常態集訓。</p> <p>二、另有關議員接獲民眾陳情，2025 世界運動會國家代表隊選拔疑有黑箱情形，國家代表隊選拔非本局權管，已於 114 年 5 月 8 日發函教育部體育署、中華民國滑輪溜冰協會協助釐清並強調選拔應秉持公開、公正之原則。</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3702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質詢事項 | 請說明科學實中楠梓校區校址及設立期程。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權管業務範疇，爰經市府與教育局自 110 年起即積極爭取科學實驗中學設立後，教育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復國科會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科實中）申請設立，並規劃招收總班級數 61 班、招收學生約 1,819 位，惟實際仍以其主管機關（國科會、教育部）逐年核定及招生情形為主。</p> <p>二、承上，另經教育局積極向國科會及教育部爭取後，教育部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高科實中提前自 114 學年度招收一年級新生，共計 6 班 177 人（國中部 3 班 90 人、國小部 3 班 87 人），並先行借用右昌國中辦學。</p> <p>三、另為鍊結產業發展及雙語教育推動需求，經教育局向教育部爭取後，114 學年度中山大附中及油廠國小將以試辦計畫方式，啟動設置雙語部，透過課程計畫及教師配置，達成養成學生雙語能力、建立示範據點、促進園區永續發展等目標。</p> <p>四、綜上，教育局除持續協助高科實中設校外，因科學實中主要仍係提供園區生就讀，爰就其周邊產業進駐所帶來之移入人口及學生就學需求部分（包含設籍本市學生、非科學園區相關產業園區員工子女、科學園區員工子女等），將通盤考量該區域就學需求成長趨勢，滾動提高區域就學容量，並視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就學情形，向其主管機關（國科會、教育部）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3702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質詢事項 | 因應高大特區就學需求，及早規劃於楠梓區文小 1 預定地新設國中。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於橋頭區設立科學實中，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設校招生範圍涵蓋藍田里部分鄰及翠屏里，爰可增加本區域就學容量。</p> <p>三、依學區內國小學校現有學生數預估，本區域就學人口呈現平緩，先緩升後下降趨勢，本區域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國昌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空間已趨近飽和，惟自由學區內之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亦保留高大特定區文小 1 作為未來設立國中學校預定地。</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3702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質詢事項 | 啟動文小 14 設校、加速評估文中 15 設校滿足楠梓區清豐里就學需求。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預期將引進產業人口，教育局刻正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有關文小 14 及文中 15 設校進度說明如下：</p> <p>一、文小 14 設校進度：</p> <p>(一)位於楠梓區清豐里，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鄰近楠梓國小（總量管制學校），為滿足清豐里與鄰近地區就學需求，亟需新設學校，本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設校評估計畫書，預計以 36 班 1,044 個名額進行規劃。</p> <p>(二)本案已於 114 月 2 月 27 日提報設校整體計畫，114 年 3 月 26 日本府研考會提供第一次審查意見，現刻正擬定修正整體計畫中，預計 5 月上旬再行提報修正後整體計畫。</p> <p>二、文中 15 設校評估說明：</p> <p>(一)楠梓區文中 15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 4.46 公頃，現況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p> <p>(二)清豐里學區內國中為楠梓國中，其學區內有楠梓及楠陽 2 所國小，預估每年約 90% 學生進入楠梓國中就讀，另學區內之後勁、興糖及大社國小，每年約 45% 就讀楠梓國中。預估 114 學年度楠梓國中國一新生普通班每班若採 30 人編班將成長至 22 班，惟若每班班級人數採 35 人編班，則仍得維持 19 班（國一新生普通班 113 學年度核定 19 班每班約 31 人）。</p> <p>(三)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另教育局已啟動於該區域增加國中就學容量之前置作業，評估採楠梓區文中 15 設校或於楠梓</p> |

國中新建校舍之方式辦理。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芬）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01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質詢事項 | 楠梓風雨球場設置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持續積極推動楠梓風雨球場計畫，先於 111 年底完成用地變更作業、112 年 8 月完成地上高壓電塔合約移轉，適逢 113 年體育署開放相對應可申請之補助計畫（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本府運發局即於 113 年 2 月 23 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積極爭取經費補助，體育署亦於 113 年 4 月 26 日辦理現勘，後於同年 5 月 20 日依會勘意見提送修正計畫予體育署；另經了解體育署 113 年「優化全民運動與賽會環境計畫」補助財源有限，本案目前仍留署審辦中。 二、本府運發局將先行爭取編列規劃設計費，並視體育署補助情形或運動部成立後，是否有新公建計畫可供申請，重新檢討可用面積及地方需求設施，另提申請案並循年度預算編審程序編列自籌款。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011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芬 |
| 質詢事項 | <p>一、街舞（霹靂舞）是年輕人最喜歡的運動項之一，亞奧運都曾列入比賽項目，世運主場館綠地有 12 公頃，建議找適當地點設置街舞（霹靂舞）區。</p> <p>二、很多車長反映滑步車場太少，世運主場館半月池可否改成滑步車場？</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議員建議於高雄國家體育場設置街舞（霹靂舞）使用空間，經查該場域戶外空間無相關場域適合辦理該運動，本府運動發展局將續與在地青年溝通，尋找本場或其他適宜場地，以利本項運動之發展。</p> <p>二、有關高雄國家體育場半月池已年久失修，考量該區域為該場地門面區域，未來將視經費辦理該區域之相關工程改善，另有關左營楠梓地區滑步車需求日益增加，本府運動發展局將續尋其他適合使用之場地。</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637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質詢事項 | 學童近視比例攀升，建議編列經費打造護眼專車、規劃高度近視學童護眼措施、補助中低收入及低收入學童檢查或矯正費用等。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教育局推行視力保健議題，具體作為如下：</p> <p>(一)視力保健推行方面：教育局持續推動視力保健扎根計畫，透過調訓幼兒園教師，讓第一線的教學者具備正確的用眼知能，組織視力保健校群學校，期透過物質環境改變、課程、研習及戶外活動等推行，降低學生的視力不良率，培養兒童從小的良好用眼習慣。</p> <p>(二)護眼教育宣導方面：結合健康飲食教育宣導，鼓勵學生多吃黃綠色蔬菜、少吃肉，少看 3C；並加強宣導護眼口訣 3010120（用眼 30 分鐘休息 10 分鐘、每日戶外活動至少 120 分鐘）。</p> <p>(三)視力檢查方面：高中職以下學校每學期由學校護理師對學生進行視力檢查，凡經學校視力篩檢判讀為裸視篩檢視力不良者（任一眼低於 0.8 者），發放「學童視力健康檢查結果通知單」，至眼科醫師處接受複檢。</p> <p>(四)醫療資源方面：教育局與社區眼科醫師合作，包含長庚醫院、小港醫院及建佑醫院等，由醫師入校服務及宣導，使學生建立正確的護眼觀念，並進行更精確的視力檢查。</p> <p>(五)親職教育方面：透過學校積極利用與家長溝通交流的時機，宣導正確的用眼常識，使學校及家庭皆能關心重視孩子的視力狀況，達到護眼目標。</p> <p>二、本市 15 個行政區（大樹區、內門區、六龜區、永安區、田寮區、甲仙區、杉林區、那瑪夏區、美濃區、茂林區、桃源區、湖內區、旗津區、彌陀區、鹽埕區）無眼科診所、醫療院所，有關護眼專車案，醫療專車設置之法規、隨車醫師、驗光師、藥師聘用及醫療專車司機聘用及後續車輛維護等問題，尚待衛生單</p> |

位協助及研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637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質詢事項 | 充實校園霸凌事件專業調和人才，確保案件處理品質。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教育局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持續強化調和處理機制，致力建構多層次調和與支持系統，積極規劃推動專業人力培訓及提升學校現場處理能力，並以系統化協助學校管理案件進展，確保每一起霸凌事件均能依法妥善處理。</p> <p>一、積極推薦專業培訓，本市人才庫約佔全國 1 成為充實本市校園霸凌事件調和專業人力，除積極推薦本市優秀人員參與人才庫培訓，並於 113 年爭取請教育部至本市辦理人才庫培訓。截至目前(114 年 5 月)，全國人才庫計 1,058 人，本市登錄人數 110 名，展現本市在專業調和人力布建上的積極作為。</p> <p>二、持續回流精進，深耕人才庫調和實務能力 除積極充實人力外，本市持續精進人力專業，派員參加教育部的人才庫進階研習，於 114 年 5 月 10 日及 6 月 10 日南區調和人才庫進階研習，總名額 120 人中即有 70 人由本市推薦，佔比 58%。本市透過持續回訓與實作交流，強化人員調和之實務應用專業。</p> <p>三、重視學校現場量能，廣培第一線調和人員 教育局除強化專業人才庫建置及培訓外，亦重視學校第一線教師處理能力之培養，推動下列措施：</p> <p>(一)持續辦理「修復式正義促進者初階與進階種子教師研習」建立修復式正義種子教師人才庫，具體於校園中實踐修復式正義，迄今已培訓 155 人次學校教師。</p> <p>(二)於 114 年寒假期間辦理「三級學校調和技巧實務工作坊」，強化學校內部處理能量，提升學校教師對學生衝突處理、情緒調節與關係修復之實務技巧，共培訓 180 位學校教師。</p> |

四、調和人力充足，處理案件品質良好

教育部自 113 年 7 月 1 日啟用「校園霸凌事件管制系統」，截至同年 12 月 31 日止，本市學校調和成立案件共 59 件、調查案件 23 件。就本市目前登錄於人才庫人員共 110 人，人力配置尚屬充足，得以確保案件調處之時效與品質，教育局仍持續薦送本市人員接受培訓。

本市將持續結合中央資源與地方創新，落實調和人才專業充實與局處支援體系，建構「專業處理、系統支持」之事件處理架構。面對每一件校園霸凌事件，以學生權益為優先，協助調和與關係修復，實現友善校園環境。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637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質詢事項 | 少子化趨勢下逐年減班，請盤點未來預估閒置空間數，提供社福、青創、長青等活化使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立國民中小學校園閒置空間於每年 8 月函請各校盤點並完成「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舍管理系統」表單填報後，由教育局依據各校填報表單彙整需清查學校之清冊，請駐區督學到校清查，以確認學校空間使用情況，並將當學年度之校園閒置空間清冊函發市府相關局處及公布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提供社會大眾、政府機關媒合借用。</p> <p>二、113 學年度清查結果業於 114 年 1 月 20 日函文提供本府各機關參考，並公開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目前可提供釋出校園閒置空間數計 3 個行政區、4 校、8 間教室。倘相關單位有設置需求，教育局將協助學校與執行單位溝通，俾有效運用校園餘裕空間。</p> <p>三、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校舍，並配合市府及國家政策執行，以活化校園閒置空間之使用。</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慧）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55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慧 |
| 質詢事項 | 國家體育場使用密集，建請研議場地喘息空間，以利場域復原。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鑒於近年來國家體育場辦理活動頻仍，本府運動發展局將視活動規模適度調整活動場地，避免本場地有過度使用之情事，也能使場地草皮等復原，相關國內賽事可調整至高雄楠梓足球場或苓雅運動場等同性質之場地辦理。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 高市府新秘字第 11430210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柏霖 |
| 質詢事項 | 新聞局現存使用年限超過 4 年的電腦有幾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新聞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局暨所屬機關高雄廣播電臺截至 114 年 5 月，個人電腦 4 年內機種共 46 台，比例為 29.68%；超過 4 年以上機種共 109 台，比例為 70.32%。 (一)新聞局本部現有個人電腦 4 年內共 36 台，比例為 32.43%，超過 4 年者共 75 台，比例為 67.57%。 (二)高雄廣播電臺現有個人電腦 4 年內共 10 台，比例為 22.73%，超過 4 年者共 34 台，比例為 77.27%。 二、本局及電臺訂於 114 年上半年汰換 13 台個人電腦、3 台筆電，預計汰換後個人電腦 4 年內的比例將提升為 40.00%，超過 4 年者比例降為 60.00%。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454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柏霖 |
| 質詢事項 | 請說明校園數位觸控大型顯示器建置期程；另請研議依教學需求分級汰換學校電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計 8,589 間，107 年至 113 年期間已建置觸控大型顯示器者計 3,606 間，建置比率為 42%；教育局目前業爭取建置經費，並規劃於 114 年辦理採購，預估於 115 年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建置比率達 100%。 二、本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電腦，除教育局配合教育部一般性補助款補助，每年協助國中小學校資訊科技教室（原電腦教室）電腦達 4 年者進行汰換，另學校亦可視教學及校務行政需求，循本府先期預算程序提報更新汰換電腦；教育局未來亦會持續爭取市府編列預算協助學校使用年限達 6 年以上電腦進行汰換。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柏霖）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柏霖 |
| 質詢事項 | 請局處首長回應超過 4 年的電腦數量，請各局處正視資訊設備更新以提升效率。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盤點文化局電腦總數 文化局電腦總數 471 台，其中四年以內的電腦有 153 台（佔電腦總數 32%），四年以上的電腦有 318 台（佔電腦總數 68%）。</p> <p>二、文化局電腦採購途徑 (一)公務與基金編列資訊預算，經本府資訊先期作業審查，再納入預算書送議會審議通過。 (二)年度中依據業務需求，以資本門預算採購。 (三)依據工程需求，以工程管理費採購。</p> <p>三、本府資訊先期作業審查原則 本府資訊先期作業審查每年核定數量為 10~15 台，不論編列時提出多少台需求，上限不會超過 15 台。</p> <p>四、優先汰換數量 文化局目前超過 10 年仍在使用的電腦有 144 台（佔電腦總數 30%），將優先編列 115 年度汰換，並俟實際汰換數滾動調整，俾加速電腦更新以提升行政效率。</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076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爭取旗津運動中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運發局經初步針對高科大、旗津國中及旗津游泳池現有運動空間進行整修建之評估，該三處場域整建成為運動中心之經費高，皆需中央補助款支應，另學校場地尚有校園開放需經學校同意之課題，初步以現有旗津游泳池增改建較具可行性，但建議待市場成熟或體育署有新的公建計畫可供各縣市申請時，再啟動旗津游泳池增建為運動中心之計畫，避免未來若無廠商願意投資經營，本府將須另籌經費委託廠商進行營運管理，整體興建及未來營運管理經費恐造成本府財政壓力。</p> <p>二、為持續優化旗津地區運動資源，本府運發局優先鼓勵旗津地區學校開放現有校園運動空間，提供當地民眾免費或租借使用；其次今（114）年本府運發局所推動之行動健身房巡迴車首度駛入旗津區服務長輩，第一階段（3-5 月）在旗津鳳山寺已執行完成，參加人員約 20 人，共辦理 10 堂課，今年後續仍有二階段，將持續於旗津其他社區辦理，充實銀髮長輩運動資源。</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07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鼓山運動中心工程期程與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鼓山區中山國小舊校區規劃鼓山運動中心，預計新建一棟 2 層樓建築物（設有健身房、韻律瑜珈教室、全齡體能訓練場、綜合球場（6 面羽球場））、戶外新建 3 面匹克球場、既有跑道更新、籃球場改造風雨球場等，目前匹克球場已完工營運，運動中心於 112 年 1 月 18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5 月 14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84.096%，實際施工進度 84.451%，預計 114 年 12 月完工。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076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爭取增設鹽埕羽球場。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前鹽埕活動中心（已拆除、現為公園用地、現況為草地）為世界球后戴資穎啟蒙發源地，重新興建羽球館將別具意義，本府運發局前規劃於該基地以民間自提 BOT 促參方式新建「鹽埕羽球館」、規劃 8 面標準羽球場，打造兼備南臺灣羽球培訓基地以及市民運動休閒場域之複合式運動中心。</p> <p>二、本案目前因原基地面積有限，民間申請人設定開發量體過大，以致難以兼顧社會共識，爰刻正重新評估設置鹽埕羽球館最適之地點，再續以民間自提 OT 促參方式辦理。</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076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爭取大型運動賽事在高雄舉辦，推動運動觀光產業經濟。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大型或國際賽事可帶來巨大的觀光商業效益與提升城市國際知名度，本局積極與全國單項運動協會及體育團體合作，爭取大型及國際賽事於高雄舉辦，除可提供選手參賽交流機會，並藉由大型賽會同步帶動本市觀光人潮達到運動經濟最大效益。</p> <p>二、114 年預計於本市辦理之大型或國際運動賽事為</p> <p>(一) 2025 高雄富邦馬拉松。</p> <p>(二) 2025 國際自由車環台公路大賽（高雄站及美麗新六堆站）。</p> <p>(三) 114 年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p> <p>(四) 2027 亞洲盃足球資格賽（中華台北 VS 土庫曼）。</p> <p>(五) 2025 高雄愛河端午龍舟嘉年華。</p> <p>(六) 2025 高雄市國際帕拉桌球挑戰賽</p> <p>(七) 2025 佛光盃大學籃球邀請賽。</p> <p>(八) 2025 年亞洲聯盟盃橄欖球錦標賽。</p> <p>(九) 2025 福爾摩沙國際 7 人制足球賽。</p> <p>(十) 2025 高雄霹靂舞國際大賽。</p> <p>(十一) 2025 世界盃蹼泳錦標賽。</p> <p>(十二) 2025 世界盃自由潛水錦標賽。</p> <p>(十三) 2025 六都電競爭霸戰。</p> <p>(十四) 女子 U17 亞洲盃足球資格賽第二輪。</p> <p>(十五) 2025 高雄羽球大師賽。</p> <p>(十六) 114 年高雄市身心障礙國民運動會。</p> <p>(十七) 114 年高雄市中小學田徑錦標賽。</p> <p>(十八) 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p>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076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本市運動場所設置仍不足，除持續爭取增設運動中心、各式球類運動場地，讓運動成為生活的一部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5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5 座運動中心，包括岡山、楠梓、美濃、三民、鳳山、左營、鼓山、鹽埕、前金、苓雅、前鎮、大寮、小港、旗山及路竹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超過 200 萬人。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前金等 8 座運動中心已陸續啟用營運，岡山運動中心亦將於 6 月 14 日正式開幕，其餘運動中心將於 114 年下半年至 115 年陸續完工營運，可望滿足市民室內運動需求，使本市運動服務量能可更加擴增。</p> <p>二、目前體育署補助設置運動中心之基本人口條件為 7 萬人，針對本市人口數未達 7 萬人的行政區，未來市府可透過結合捷運聯開或社宅合建等策略，規劃微型運動中心；另本府運發局目前所轄管之運動設施逾 70 處，包含可供競技或民眾一般運動使用之運動設施，目前先以校園運動場開放、公園建置體健設施和社區巡迴健身車服務等方式，聯合市府各局處資源補強運動設施服務，使本市運動服務量能逐漸擴增，本府亦將持續了解民眾運動需求及爭取相關補助預算，以利規劃更加符合民眾需求之運動設施。</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美雅）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07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爭取增設置更多長輩友善的運動器材與設施，與工務局配合於公園規劃；推動銀髮俱樂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充實長輩友善運動空間，運發局針對現行營運 8 座運動中心已規劃本市銀髮族常態優惠措施（如公益時段免費入場，其餘時段半價優惠，健身房、游泳池單次 50 元入場），鳳山運動中心銀髮健身俱樂部提供長者 5 折優惠（每堂 100 元）等優惠措施。</p> <p>二、運發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銀髮族樂活專案、巡迴運動指導團、社區體適能促進等三項專案，將運動融入長者生活。於 113 年度開設 150 堂課程，與高科大、高師大合作，至樂齡中心、社區據點及轄管場地進行運動指導班、體適能諮詢、運動知能等課程。除定點開設課程，113 年起也結合民間企業資源規劃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專案，計畫為期 3 年，巡迴車搭載專業健身器材並配有專業運動教練及物理治療，突破運動環境可近性的限制，如同將微型運動中心搬到社區，以服務更多銀髮長輩。</p>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1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美雅 |
| 質詢事項 | 大型演出越來越多，黃牛票監督控管方式仍續加強。目前裁罰多為轉賣的個人，濫用科技手段的大型犯罪組織才更應該加強查緝，請問對於黃牛查緝有何作為？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法案說明</p> <p>文化部打擊黃牛就《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法》第十條之一條文修正，於 112 年 6 月 2 日生效。主針對兩項開罰：(一) 超過票面金額或定價販售，將處以票面金額 10 至 50 倍罰鍰，由地方政府文化局受理偵辦及裁罰。(二) 針對機器或其他不正行為搶票者，將處以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或併科 300 萬以下罰金，屬刑事案件，由文化部受理移請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偵辦。</p> <p>二、本府文化局與警察局共同執行黃牛防治工作</p> <p>(一)『加價轉售』案件：由文化部檢舉專區依演唱會舉辦地分案至地方政府，文化局主責查核，並請警察局協助調查個資，若成案進行裁罰。</p> <p>(二)『機器人或不正行為搶票』案件：屬刑事犯罪，由文化部受理移請刑事警察局偵辦。</p> <p>三、本府強化相關機制掃蕩執業黃牛之作為</p> <p>(一)本府文化局與警察局建立密切的聯合查緝機制，就加價轉售或不正方式案件，進行個資橫向溝通聯繫。</p> <p>(二)整合市府資訊與售票平台端，加強售票平台與市府的橫向聯繫，倘平台有發現疑似黃牛搶票或加價販售票券的情形，可立即提供予警察局進一步查詢 IP，防止黃牛行為擴大。</p> <p>(三)函請文化部強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即金管會）對銀行端的連動查緝。持續與文化部溝通，為查案需求請其強化金管會對銀行端的連動查緝，提供被檢舉人相關個資，共同查緝黃牛案件。</p> |

(四)持續進行文創法令宣導至本市各級機關學校，強化民眾法令規範，避免觸法。

(五)本府於演唱會活動現場，由警察局到場稽查巡視杜絕黃牛兜售情形。本府也積極與主辦單位合作共同宣導相關法令，督促歌迷朋友以官方售票系統管道購票，共同抵制買賣黃牛票並嚴防詐騙。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697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飛鳳 |
| 質詢事項 | 建議參採日本修學旅行作法深化國際教育旅行內涵促進台日雙向深度交流。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推動本市國際教育交流，本府教育局業已連結國際教育交流聯盟及觀光局，媒合在地觀光資源，規劃提供國外人士蒞臨本市進行國際交流之參訪路線及在地文化體驗內容，並辦理國際教育交流說明會等活動，由日本官方單位介紹相關交流資源。</p> <p>二、為拓展國際教育交流資源、健全國際教育支持網絡，教育局依據教育部設置之「TPSF 國際交流媒合平台」(Taiwan Partner School Finder) 及國際教育交流聯盟第六區辦事處（設於高雄女中），提供國內外學校進行雙邊交流之媒合管道，並協助學校依課程需求，透過網路交流、來訪接待及出訪交流等三種方式，進行多元國際交流。目前本市計有 136 所學校完成交流資料登錄，已有 49 案成功媒合。</p> <p>三、為深化本市國際教育實踐內涵，並強化教師與接待家庭之交流知能，教育局依國際教育交流聯盟規劃薦派學校代表前往聯盟所屬縣市進行參訪交流；國際教育中心每年亦辦理約 17 場教師研習活動（含 2 場接待家庭專業研習），以提升參與人員之國際交流素養，共同營造友善且具文化理解之教育交流環境。</p> <p>四、為整合多元資源，擴大大本市國際教育交流之深度與廣度，教育局結合本府所締結之姊妹市及 MOU 合作城市，鏈結觀光局、農業局及行政暨國際處等資源，協助學校推動各項國際交流，並積極支持偏遠地區學校辦理線上交流或其他形式之交流活動。例如：六龜高中與日本熊本縣立鹿本農業高校締結姊妹校、媒合新潟縣五泉市立巢本國小與本市甲仙國小後續合作辦理芋頭主題線上課程，並定期推動「熊本青少年大使」、「長野高校修學旅行」、「長野縣信州翼計畫」及「八王子市教育交流」等國</p> |

際交流專案。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697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飛鳳 |
| 質詢事項 | 學校畢業旅行可參考日本「修學型旅畢業行」，加入教育元素、社會參與、公共德育或在地探索，提升行程教育價值。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戶外教育係指學校師生實踐走出課室外之學習，經由操作、觀察、探索、互動、反思等歷程，整合感官及經驗學習之教育過程，爰畢業旅行之規劃辦理係依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國民中小學辦理戶外教育實施原則》及本市《國民中小學戶外教育實施辦法》等規定。</p> <p>二、依上開規定，學校辦理戶外教育（含畢業旅行）可依學生學習階段別、課程目標，並以學生生活經驗為中心，把握由近及遠之原則，融入課程或進行主題式規劃戶外教育。戶外教育可進行規劃之場域如下：</p> <p>(一)校內造景園區、動植物生態區及其他開放空間。</p> <p>(二)機關、機構、部落、本校以外各級各類學校及相關公共設施。</p> <p>(三)名勝古蹟、歷史文物、地方產業、休閒場所、山林溪流、海域、農場、公園、風景區。</p> <p>(四)其他有利教育之場域。</p> <p>三、關於學校規劃戶外教育之場域時，除可參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戶外教育資源平臺」與本市及其他縣市「戶外教育與海洋教育中心」開發之學習路線，應連結正式課程以學校本位課程為主軸，並得結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課程，規劃系統性之戶外教育課程。</p> <p>四、爰教育局將函請學校，依法規及需求規劃該學年度畢業旅行時，加入教育元素、社會參與、公共德育或在地探索等重要主題及議題。</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飛鳳）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2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飛鳳 |
| 質詢事項 | 一、鳳梨罐頭工廠生日派對規劃辦理用心廣受好評，希望持續舉辦，結合在地常態化品牌化。建議與在地農產結合、數位轉型升級、週期性辦理、與農村觀光整合、擴大結合中央。 二、飯田豐二紀念碑目前由區公所代管，其具歷史意義以及有國際觀光價值，希望文化局可以協助活化。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今年適逢臺灣鳳梨工場建成一百年，繼上半年「罐藏百年」系列活動圓滿舉辦，已規劃暑假結合在地小農「一日農夫」活動，以及常態性招牌活動「鳳梨騎育記 6.0 之水水大樹 II」，行程中將透過串聯大樹在地資源，包含招牌的鳳織紙 DIY 課程及在地食材特餐，帶領民眾騎鐵馬慢旅認識大樹之美。並將延續百年慶號召力，加強行銷大樹文化觀光，持續每年推陳出新結合時令話題規劃主題活動。此外，也將完成電子支付的軟硬體建置，並深化與社區型農的農特產品銷售合作。 二、飯田豐二紀念碑為國定古蹟下淡水溪鐵橋（大樹舊鐵橋）之一部分，其主管機關為文化部，土地與建物所有權人為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現由大樹區公所與台鐵簽訂九曲堂車站公園綠美化與環境維護契約代管之。文化局轄管之臺灣鳳梨工場辦理各項文史導覽行程均會納入飯田豐二紀念碑，文化局將會協助轉知主管機關有關地方活化的需求。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4336996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質詢事項 | 港埔國小校舍改建進度及研議爭取中央補助興建地下停車場。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港埔國小 B 棟校舍拆除重建工程整體計畫於 113 年 9 月 27 日經本府備查，總經費約 2 億 1,763 萬 5,000 元，該計畫核定內容已配合學校需求設置地下室停車場(約 560 平方公尺)，並已於 114 年 4 月 8 日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案招標（由王漢瑞建築師事務所承攬），刻正辦理規劃設計，預計於 115 年發包施工。</p> <p>二、依 111 年 9 月 23 日行政院核定小港林園線綜合規劃報告，港埔國小鄰近之 RL5 站未來將規劃設置停車轉乘空間，且港埔國小校地面積僅 0.89 公頃，考量設置地下停車場成本及校園管理等因素，倘因捷運開發衍生停車需求，將請捷運局依行政院核定綜合規劃報告辦理。</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433699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質詢事項 | 請說明班班喝鮮乳續辦方案並於明年編列相關預算；建議可結合數位票卡兌換乳品。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農業部與教育部為因應 2025 年紐西蘭牛乳進口零關稅對臺灣酪農造成衝擊，並協助學童獲得營養，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惟此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由行政院宣布「班班喝鮮奶」政策至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辦。 二、本府考量公立國小及幼兒園學童，正值快速發育與成長的關鍵期，擬於 114 學年度推動本市學童飲用乳品方案並結合午餐辦理。 三、午餐供應原則為每週至少供應 2 次水果及 1 次乳製品（乳糖不耐症者可更換為豆漿），並補助乳製品差額 10 元，每學年預估約新臺幣 5,700 萬元。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4336996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質詢事項 | 偏鄉小校招生低迷，輔導學校轉型可參考日本結合在地社區需求作法活化空間；輔導轉型前應讓在地家長知悉參與。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為「保障小校不輕易整併」及「建立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正當行政程序」，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訂定「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嗣為因應少子化、小型學校新生結構改變及學生嚴重流失等因素，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增列學校得自行評估合併或停辦，且主管機關應執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之要件。</p> <p>二、為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教育局再於 113 年 7 月 1 日頒布修正「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針對全校或分校學生人數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者，將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並於每學年度到校輔導訪視，以利落實三年計畫之執行及學校永續經營。</p> <p>三、本市國中小小型學校依「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合併或停辦三階段 SOP 流程如下：</p> <p>(一)第一階段「轉型」：鼓勵學生總數低於 50 人之學校實施轉型（例如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p> <p>(二)第二階段「永續發展計畫執行與評估」：進行轉型效果不佳、非原住民地區且非不得停辦並經教育局指定的學校，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檢視執行結果。</p> <p>(三)第三階段「合併或停辦評估程序」：學校執行永續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為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進行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及</p> |

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教審會審議，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停辦或合併情形送教育部備查。

四、有關國小班級數減少衍生校內空間活化之議題，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並參酌國教署「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要點」，每年辦理所屬各校空間盤點，綜合考量各校實際班級數、學生數，以及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空間及其他空間等使用現況，審查是否為可供活化之空間。惟仍須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及校舍實際使用情形，並經學校整體規劃後審慎決定空間之再利用。

(二)有關專科教室使用需求，雖部分學校班級數減少，仍須依據設施設備基準配置足夠教學空間；另亦有學校因校舍總量受限，空間不足，於增班時需以專科教室調整為普通教室使用。上述情形亦將一併納入評估，並配合學校整體規劃，審慎研議空間之運用。

(三)教育局持續鼓勵學校活化校舍閒置空間，作為樂齡學習中心、日照中心、文化健康站等據點，結合社區需求並進行空間活化。

(四)教育局每年盤點結果均公告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作為後續各單位申請空間租借及再利用之參考。

五、面對少子化趨勢，偏鄉小校的未來備受關注，教育局將持續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學生的受教權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27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質詢事項 | 場地監督問題：楠梓足球場 1.加強與足協、委外廠商聯繫與溝通。 2.運發局與委外廠商合約有缺陷，請檢討場地管理、養護施工規範。 3.首重球員安全，場地使用應因應場地情況調整。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本府運發局鑒於國際賽事取消事件，邀請營運廠商等相關單位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召開後續因應措施與討論會議，督請營運廠商未來需擬定賽事分級、租借賽事應匡列合宜草皮養護恢復期、依賽事或賽期練習活動性質搭配鄰近國家體育場、苓雅運動園區場地輪流使用，以達球場適用性最大化，維護本市楠梓足球場經營形象。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于軒）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7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27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8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于軒 |
| 質詢事項 | 場地管理問題：澄清湖棒球場鐵條及寶特瓶事件凸顯球場施工與管理問題，建議請第三方場務或運動場地管理專家外督維護場地安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針對澄清湖棒球場鐵條及寶特瓶事件，本府運發局將持續與中職聯盟、球團、養護團隊強化場地養護、巡檢機制，以確保場地安全。本場地規劃安排第三方運動場地管理專家巡視場地以確保場地安全。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740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富寶 |
| 質詢事項 | 少子化衝擊偏鄉小校招生，應有併校規劃以保障學生學習權益，並留意避免落入鄰校互搶生源困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為「保障小校不輕易整併」及「建立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正當行政程序」，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訂定「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嗣為因應少子化、小型學校新生結構改變及學生嚴重流失等因素，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增列學校得自行評估合併或停辦，且主管機關應執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之要件。</p> <p>二、為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教育局再於 113 年 7 月 1 日頒布修正「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針對全校或分校學生人數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者，將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並於每學年度到校輔導訪視，以利落實三年計畫之執行及學校永續經營。</p> <p>三、本市國中小小型學校依「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合併或停辦三階段 SOP 流程如下：</p> <p>(一)第一階段「轉型」：鼓勵學生總數低於 50 人之學校實施轉型（例如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p> <p>(二)第二階段「永續發展計畫執行與評估」：進行轉型效果不佳、非原住民地區且非不得停辦並經教育局指定的學校，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檢視執行結果。</p> <p>(三)第三階段「合併或停辦評估程序」：學校執行永續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為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進行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及</p> |

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教審會審議，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停辦或合併情形送教育部備查。

四、關於學生權益部分，教育局將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並由教育局編列交通費（含保險等），接送學生上放學，以保障其受教權益。

五、面對少子化趨勢，偏鄉小校的未來備受關注，教育局將持續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學生的受教權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2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富寶 |
| 質詢事項 | 旗山風雨球場爭取 10 年迄今無下文，設置風雨球場經費來源及規劃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旗山風雨球場預計規劃於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內用地，目前本府文化局已協助完成古蹟定著範圍縮減審議及備查事宜，本府運發局亦已請建築師事務所針對該用地內建置兩面風雨籃球場進行規劃配置及經費估算，後續將由本府運發局爭取相關經費持續推動本案建置事宜。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2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富寶 |
| 質詢事項 | 旗山體育場兒童遊戲（盪鞦韆）修繕從反應到修好要 1 個月，請檢討設施器材維護管理機制。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旗山體育場遊戲區保固期限至 115 年 5 月 2 日止，如遇損壞將第一時間連絡保固廠商前往修復，也會請代辦機關本府工務局公園處協助通報廠商處理。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2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富寶 |
| 質詢事項 | 旗山運動中心細設內容為何？規劃請結合智慧科技運動設施。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旗山運動中心規劃於旗山國中游泳池及附屬空間，考量實際使用需求，預計將原 50 公尺之游泳池調整為 25 公尺，泳池填平後之室外空間調整為停車場或運動空間，另附屬空間將整建為韻律瑜珈教室、綜合體適能教室、健身房、辦公室、性別友善廁所、親子廁所及無障礙廁所等，整建經費共計 4,953 萬 7,200 元。</p> <p>二、本府運發局刻正辦理工程發包準備階段，預計 115 年中旬完工啟用，未來將透過委外方式營運管理，未來預計辦理招商說明會了解當地居民運動需求，並請委外廠商納入運動科技設備之規劃，豐富運動服務內容。</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富寶）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2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富寶 |
| 質詢事項 | 民眾反應美濃運動中心健身設施維護問題、經營不佳等，請加強對委外場商的監督及關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美濃運動中心因颱風淹水至健身房導致跑步機泡水，經評估修繕成本過高，爰重新採購機台，並於 114 年 4 月驗收完畢並提供民眾使用，後續營運本府運發局將協助學校督導。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763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質詢事項 | 鹽埕區忠孝國小校長校務經營爭議，請循調查機制儘速處理，以利校務穩定推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本市鹽埕區忠孝國小校務經營爭議一案，前經民眾陳情陳姓校長行政人員安排失序、未積極妥處校內教師不適任疑義、國際交流活動未公開透明、越權處理行政事務、遴選承諾與實際作為不符、罔顧學生身心發展等情形，已對學校事務推動產生困擾，致對校長辦學亦多有疑慮。</p> <p>二、本府教育局為掌握學校及陳姓校長校務推動狀況，已於 114 年 4 月 21 日責請校長至教育局說明相關陳情事項處理機制，並督請校長應廣徵不同層面意見及依法妥處相關疑慮；另為使學校校務良性推動，亦已於 114 年 4 月 22 日提請榮譽督學入校訪視，以期協助校長得妥適、即時回饋親師生需求。</p> <p>三、教育局持續針對學校後續案件處置情形進行管制，並規劃由榮譽督學、駐區督學等人員入校觀察，並邀請家長會長、行政人員討論校務運作所爭疑義，以期得就窒礙處提供協助與資源，另倘有明確違法或違失事項亦將依法予以究責；又如違失情節重大，將移送教育局校長事件審議會依程序調查審議是否有不得任用之事實或改任其他職務之必要。</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763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質詢事項 | 過度使用手機及社群媒體影響學生心理及情緒健康，請說明社會情緒學習推動作為。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教育部為實踐「健康臺灣」之國政願景於 114 年 1 月頒布「社會情緒學習中長程計畫-第一期五年計畫」(Social Emotional Learning, SEL)，本市在推動上從家庭、教師及學生三大面向出發，透過涵養教職員與學生的社會與情意素養，培養現代公民的所需的核能能力，以促進教育品質提升、增益國家發展與社會和諧。</p> <p>二、教育局社會學習推動情形</p> <p>(一)家庭教育方面</p> <p>114 年度本市家庭教育中心於培訓本市家人情緒教育種子講師，特融入 SEL 意涵，藉由研習課程分享現今家人情緒問題與輔導策略，在推廣上進一步分成自信培養、情緒引導、網路控制及情感需求四大面向模組，除開放學校依需求申請外，更提供企業及依法設立之職工會申請，協助家長、員工以合宜之方式面對家庭與工作中的挑戰，本年度預計辦理 6 場次。</p> <p>(二)教師增能方面</p> <p>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高雄市課程諮詢與課程推動中心及國中課綱精研增能團隊共辦理 20 餘場之 SEL 教師專業研習，其主題包括情緒調節、正念減壓、跨校共備、課程設計及實務應用等，各場次研習結合體驗活動與教學策略，另針對國小校長、主任及教師規劃初級認證、進階實踐及深度培訓之漸進式課程，透過實體研討、影片討論、分組交流及實際體驗等方式，使其掌握 SEL 內涵並得落實於校園、實踐於課堂，共計約 400 人次參加。</p> |

(三)課程教學方面

地方國民教育輔導團綜合活動領域專兼輔參與 SEL 教案研發，其成果《幸福的可能》榮獲 113 年高雄市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優選，而《我的情緒我負責》則獲得 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品德教學活動設計類」入選之肯定。113 年度本市鳳山國中更在全國 100 個教學團隊中以「鳳山感光方程式」脫穎而出，獲得教學卓越金質獎肯定！上開課程以 SEL 為基，培養學生情緒智慧、社交技能及社會責任，透過「慢跑存說」之核心策略，教導學生透過「慢」下來覺察情緒、「跑」進冰山結構分析事件背後原因，並「存」積友善關係，最終「說」出負責任之選擇，促進學生在面對衝突時保持理性，共創雙贏。

三、未來，本局將持續推動 SEL，以種子教師為起點，擴散至每所校園，並透過師長從各領域融入，期待扎根於每位學生心中。另藉由社會教育館、家庭教育中心、樂齡中心協力宣導 SEL 內涵，讓每個家庭成員甚或市民均能覺察自身與他人情緒，並做有效之情緒管理，增進人際關係技巧，打造幸福家庭與校園。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763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質詢事項 | 本市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使用率低，請分析原因並持續宣導推動，關注教師心理健康。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按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第 7 條規定，111 年委託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112 年度起以招標方式委託合適廠商，114 年委託諮商輔導專業機構-財團法人「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辦理支持服務。</p> <p>二、依照前開規定，每年給予本市教師免費 5 次使用額度，如經專業機構評估需延長者，可再增加免費使用額度，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p> <p>三、經評估教師上班時段、使用需求便利性以及提升宣傳性等面向，本市 114 年教師（含教保服務人員）心理諮商服務持續以多元方式提升使用率：</p> <p>(一)延長服務時間：為配合教師工作時間，「張老師」提供週一至週六上午 9 時至晚間 10 時、週日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30 分服務時間，彈性提供教師可申請諮商服務時段。</p> <p>(二)提供多元諮商方式：「張老師」具衛生福利部核准之通信心理諮商資格，使用諮商服務之教師除可親自面談諮商，還可運用線上方式諮商。</p> <p>(三)諮商場地不受限：衡酌本市幅員廣闊，為利提供教師諮商服務之便利性，使用諮商服務得不限於「張老師」諮商所，教師得運用本市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各分區服務據點或至指定之學校場地，作為諮商服務場地。</p> <p>(四)加強諮商訊息宣導：114 年度預計提升正向減壓及職場溝通性質研習課程場次，結合「張老師」師資資源，推動入校辦理正向溝通、職場溝通及親職教育等面向研習，並透過研習宣導教師心理諮商資源，提升教師對心理諮商之認識。</p> |

(五)遵守諮商使用者隱私性，消除個資外洩隱憂：委託之心理諮商機構均需遵守心理師法等相關法規之規定，恪遵專業倫理規範，落實保密義務；教師可個人使用本府教育局建置之教師諮商服務平台及專線，自行以電話或線上表單預約服務，尊重教師個人隱私；如有需求，經本人同意後亦可由學校相關單位協助預約。

四、教育局將持續以多元方式宣導，提升教師對心理諮商正確認識，並提供教師更便利之選擇，持續提升心理諮商使用率，提供教師心理健康支持。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6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質詢事項 | 發展運動醫學復健，以鼓山高中校隊為例，除了硬體方面的協助支援外，建議有運動醫學與復健作為後盾。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將持續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依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媒合企業贊助運動發展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如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諮詢等，期提本市選手競技實力。 二、另為完善運動醫學防護及防護服務，除長期與小港醫院合作外，111 年起與高雄醫學大學共同合作配合透過運動醫學與防護照顧，以「高雄市優秀運動選手運動醫學醫療服務計畫」成立運動防護中心、組織運動醫療團隊提供運動傷害醫療服務、建置醫療服務網提供快速就診服務（Green Pass），並籌組運動防護員、物理治療師等協助本市全國運動會、全民運動會等綜合型運動賽會代表隊隨隊防護相關事宜，提供傷害復健、運動禁藥、術後/傷後訓練、營養諮詢及心理諮商等醫療之完善就診服務，給予選手全方位的照顧。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簡煥宗）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66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簡議員煥宗 |
| 質詢事項 | 澄清湖棒球場外野大螢幕更換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澄清湖棒球場外野現有兩面大螢幕，分別於民國 100 年及 105 年安裝，經評估汰換所需經費依硬體規格不同至少 5 千萬元以上。中職會長暨立委蔡其昌於 4 月 29 日於立法院會期之行政院長提出施政報告並備詢時，提請行政院協助高雄改善澄清湖棒球場螢幕老舊問題，本府運發局未來將透過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本府共同分攤經費方式，將球場大螢幕列入第三階段改善項目，以提升球迷的看球體驗與互動。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60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娜 |
| 質詢事項 | 運動中心營運績效如何？能否獲利？何時能回收成本，轉虧為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運動中心興建成本由本府負擔，後續的營運成本則由民間廠商負責。國內公辦民營運動中心營運績效大都為良好，目前本市運動中心如鳳山、苓雅等，每月進場人次約達 2.5 萬至 3 萬人次，財報呈現獲利。</p> <p>二、惟學校型運動中心，受限營運時間為課餘時段（放學後、假日及寒暑假），可能需要較長營運年期才可回收轉虧為盈。已建議營運廠商開設多元化課程與活動、設計彈性收費方案、加強行銷推廣、提供企業包場或社區團體合作等，朝提升使用率來提升營運績效。</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606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娜 |
| 質詢事項 | 爭取台糖在中正高工投資興建運動園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目前針對「中正高工體育場用地主要計畫變更案」，將以市地重劃方式調整主要計畫內容，擬將現有體育場用地變更為第四種商業區及學校用地，變更後有 3.57 公頃為學校用地，商業區占 1.07 公頃，藉由市地重劃明確相關用地管理機關及使用分區位置，另查於相關體育場用地上目前規劃有運動場、網球場、排球場及籃球場，其中運動場及網球場將原地保留，另籃球場及排球場後續將移設，皆可持續提供運動功能予市民，保障市民運動權益。</p> <p>二、針對學校用地部分本府將持續提供相關運動設施供市民及學生使用，使中正高工相關運動設施仍可繼續成為鄰近居民運動之主要據點，另於台糖公司所管轄之土地上，若台糖公司未來擬推動做為運動園區之用，本府則配合推動之。</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454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娜 |
| 質詢事項 | 補足各校校務基金至安全水位，通學道、校舍新（改）建、課桌椅、操場跑道、電腦設備及大型觸控顯示器等 6 項大額經費應由市府支應。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教育局於每年年度決算確定後，針對基金餘額低於安全水位的學校審視其原因，由學校提出申請計畫，並擬定處理方案如下，以適足其安全水位： （一）常態性：學校提出申請，教育局予以全額補助，觀察 1-2 年後仍未達安全存量，則啟動適當補助機制。 （二）暫時性：低於安全存量時由局予以補助，至恢復安全存量，則依教育局所屬各級學校申請校舍零星工程及設備自籌款比率原則辦理。 二、另有關通學道等 6 項大額經費，教育局除了積極申請中央補助外，亦同步透由年度預算編審程序，向市府爭取中央補助配合款或市庫挹注相關經費補助，減少由各校從基金餘額支應的負擔，以維持各校校務基金安全水位。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娜）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454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娜 |
| 質詢事項 | 確實掌握本市學校使用逾 5 年電腦比例，建議以 4 年為基準，擬訂老舊電腦設備汰換方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教育局所屬學校近五年更新汰換三級學校電腦數計 16,840 台，其中由教育局依一般性補助款經費更新汰換資訊科技教室（原電腦教室）電腦者計 14,672 台，另由學校循先期預算程序編列經費汰換者計 2,168 台。 二、教育局所屬學校目前如有教學及校務行政需求，可循市府先期預算程序提報更新汰換電腦，教育局未來亦會持續爭取市府編列預算協助學校使用年限達 6 年以上電腦進行汰換。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6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郭議員建盟 |
| 質詢事項 | 紐西蘭女足隊因楠梓足球場草皮養護不佳取消比賽發生國際級運動醜聞，運發局監督責任？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原 114 年 4 月 8 日於楠梓足球場舉辦「2025 中華女足國際女子足球邀請賽」，因賽前草地狀況不符賽事標準，紐西蘭隊以場地安全疑慮臨時於賽前 3 日退賽，本案實為 3 月 17 日到 4 月 8 日期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於賽會前夕連續匡列訓練與賽事舉辦，進行國家隊男、女足之訓練，加上該期間為大雨狀態，未能保留場地復原時間，導致草皮回復時間不足，非為場地疏失。</p> <p>二、為優化場地品質，本府運發局邀請營運廠商等相關單位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召開「楠梓足球場國際賽事取消，後續因應措施與討論」會議，督請營運廠商未來需擬定賽事分級、租借賽事應匡列合宜草皮養護恢復期、依賽事或賽期練習活動性質搭配鄰近國家體育場、苓雅運動園區場地輪流使用，以達球場適用性最大化，維護本市楠梓足球場經營形象。</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 | |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6400 號函復）</p>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郭議員建盟 |
| 質詢事項 | <p>國體場演唱會 VS 足球賽事孰輕孰重？研議</p> <p>一、禁止演唱會於草皮段架設舞台。</p> <p>二、仿新加坡於草皮中段鋪設活動草皮</p> <p>建議：運發、工務局休會後前往新加坡取經。</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有關高雄國家體育場辦理演唱會及足球賽事取捨問題，經查新加坡體育場於 2024 年總計辦理 9 組演唱會活動及 2 場國際足球賽事，使用頻率確實高於本場地，本場地將加強活動安排日程，以利更有效之利用，有關後續是否安排前往新加坡取經，將視公務出國相關經費研議。</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郭建盟）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3947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郭議員建盟 |
| 質詢事項 | 請研議改善公幼廚工薪資待遇。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規範廚工薪資不得低於最低工資法規定之最低工資。本市公立幼兒園廚工現行薪資，統一為月薪 2 萬 8,590 元、時薪 190 元。 二、契約進用廚工薪資經費，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補助及本府教育局配合款支應，國教署採定額定量補助，目前本府教育局未接獲國教署通知配合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文調整薪資補助額度。 三、有關參照行政院 113 年 12 月 30 日函釋，以當年度勞基法所定最低工資之 1.1 倍給薪一節，考量本市公立幼兒園廚工皆具中餐烹調丙級以上技術士檢定證照，有其工作專業，將再行研議調整公立幼兒園廚工薪資待遇。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680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質詢事項 | 建議運動場館周邊學校善用場地資源培訓體育人才；逐步評估結合場館設立體育特色學校可行性。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學校為形塑多元之運動種類發展特色，以師生課程、教學及學生學習及運動需求作為發展主軸，培育各類型運動選手，進而達成學生健康及健全體魄，並建立良好之規律運動習慣。 二、校園活動區域之規劃考量課程安排、師生活動空間等多方因素，可依各校實際需求進行評估設置；另本市配合教育部體育署相關政策及法規，透過整體規劃運動種類區域發展及三級銜接，整合應用運動場地，以發揮綜效建立優秀運動人才培訓體系。 三、如學校有場地設置需求，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學校應於時限內將計畫及預算表報送本府教育局轉中央提出申請，以協助學校提供學生妥適之運動環境。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680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質詢事項 | 積極推動校園夜間開放民眾運動使用，設置照明設備並檢討電費收費方式。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為配合市府推廣全民運動政策，自 110 年度起依據人口數量、交通便利性及區域平衡等條件，並衡酌學校條件和地理位置設置夜間照明，提升學校運動場的使用率。 二、本府教育局為鼓勵校園籃球場設置夜間照明設施並開放社區居民進入運動，分別於 112 年 11 月 24 日、114 年 3 月 11 日函知本市各級學校，倘籃球場有設置夜間照明及投幣計時系統等需求，得研擬計畫書函報教育局申請補助。 三、自 110 年度起至 114 年度，教育局已陸續補助 17 校完成籃球場夜間照明設置，另有關電費收費方式，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學校得以評估使用人數、開放時段等條件設置計時系統並研擬合理收費標準；未來將依據各校照明需求，持續協助相關經費挹注，以提供完善運動環境，提升全民運動風氣。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14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質詢事項 | 岡山運動中心何時完工啟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岡山運動中心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開工，內部規劃有 25 公尺室內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綜合球場等，並於 114 年 4 月底竣工。目前營運廠商「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現正進行室內裝修，預計 5 月 25 日試營運、6 月 14 日舉行開幕典禮。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141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質詢事項 | 橋頭區人口正成長，需要運動中心，請規劃設置。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運發局因地制宜目前優先於 15 個行政區規劃設置 15 座運動中心，包括岡山、楠梓、美濃、三民、鳳山、左營、鼓山、鹽埕、前金、苓雅、前鎮、大寮、小港、旗山及路竹區等行政區，服務人口超過 200 萬人。現鳳山、苓雅、大寮、左營、美濃、前鎮、鹽埕、前金等 8 座運動中心已陸續啟用營運，岡山運動中心亦將於 6 月 14 日正式開幕，其餘運動中心將於 114 年下半年至 115 年陸續完工營運。</p> <p>二、目前體育署補助設置運動中心之基本人口條件為 7 萬人，針對本市人口數未達 7 萬人的行政區，未來可以結合學校空間、捷運聯開或社宅合建等策略，規劃微型運動中心，目前先以校園運動場開放、公園建置體健設施和社區巡迴健身車服務等方式，補強運動資源，使本市運動服務量能逐漸擴增。</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141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質詢事項 | 運動場館如何管理考核？應建立委外廠商退場機制，讓經營更活絡。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瞭解各場館業務運作情形，解決其業務推展問題，以確保其營運順利，提供民眾優質服務及舒適之運動環境及設施，進而提升民眾使用意願，營造全民運動風氣、促進民眾身心健康；委外場館自簽約日起，每年依據本府運發局所屬場館委外經營管理業務檢核實施計畫（以下稱實施計畫）及契約規定不定期辦理督考 1 至 2 次，本府運發局並於每次考核前成立委外場館業務檢核小組及規劃檢核期程。檢送實施計畫及評分表各 1 份。</p> <p>二、本府運發局委外經營管理契約書皆規範違規記點之退場機制，若營運廠商違反契約任何規定，除依契約相關規定辦理外，並記點一次，委託營運期間內累計記點滿十次者，本府運發局得依規定終止契約。</p>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場館委外經營管理 業務檢核實施計畫

111 年 10 月 4 日修正

- 一、目的：為瞭解各場館業務運作情形，解決其業務推展問題，以確保其營運順利，提供民眾優質服務及舒適之運動環境及設施，進而提升民眾使用意願，營造全民運動風氣、促進民眾身心健康。
- 二、辦理時間：場館委外簽約日起每年不定期督考 1-2 次，按契約規定辦理。
- 三、檢核對象：本局所屬委外場、館、池、中心
- 四、檢核項目及配分：【詳評分表】
- (一) 環境清潔衛生管理—20%
 - (二) 場地安全及財產之維護管理—30%
 - (三) 植栽養護情形—6%
 - (四) 設施設備維護及清潔—20%
 - (五) 經營計畫與績效—15%
 - (六) 其他事項—9%
 - (七) 加分事項—場館經營或人員管理表現良好，可填寫具體事實加分，每項 2 分，上限 10%
- 五、檢核小組成員：
- (一) 由鈞長指派擔任召集人，成員為運動產業科科長(兼副召集人)、秘書室一人、運動產業科委外考核承辦人、場館承辦人共計 5 人。
 - (二) 成員因事無法前往查核，得請代理人代理。
- 六、實施方式：於檢核日前 20 日以書面通知委外廠商備妥相關查核資料，檢核程序及時間分配如下：

| 項目 | 時間 | 負責人 | 備註 |
|--------|-------|-------|--|
| 視察場館 | | 場館負責人 | 場館負責人或其代理人應於檢核日提出簡報或相關書面資料，並答覆檢核小組成員之詢問。 |
| 業務口頭報告 | 10 分鐘 | 場館負責人 | |
| 資料查核 | 20 分鐘 | 檢核小組 | |
| 綜合座談 | 20 分鐘 | 召集人 | |

七、評分標準：

（一）分數說明

1. 總分達 80 分（含）以上為優等。
2. 總分 79 至 70 分為尚可。
3. 總分 69 至 60 分為待改進。
4. 總分未達 59 分為不及格。

（二）於檢核後，本局將以書面通知檢核結果並限期改善缺失。

八、檢核小組成員若全程參與當年度所屬場館委外經營管理業務考核工作
得敘嘉獎 1 次。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場館委外經營管理 ____年度業務檢核評分表</p> | | | | |
|---|-----|---------------------------------|---------|-------|
| 場館名稱：_____ | | 自評日期：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場館負責人：_____ | | (簽章) 複評日期：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檢核項目 (總計 100 分) | 自 評 | 複 評 | 具 體 事 實 | |
| 一、環境清潔衛生管理 (20 分，每項 10 分)： | | | | |
| (一) 於委外範圍內，場館(池)內外環境是否維持整潔。 | | | | 運動產業科 |
| (二) 辦公室或儲藏室等室內空間是否維持整潔。 | | | | |
| 二、場地安全及財產之維護管理 (30 分，每項 6 分)： | | | | |
| (一) 消防安全設備是否維護良好。 | | | | 運動產業科 |
| (二) 安全監控計畫是否建置並執行(含逃生門標誌、逃生路線之規劃)。 | | | | |
| (三) 消防設備、昇降設備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是否定期申報並通過。 | | | | |
| (四) 財產是否管理良好。 | | | | |
| (五) 是否依約投保火險及公共意外責任險。 | | | | |
| 三、植栽養護情形 (6 分，每項 3 分)： | | | | |
| (一) 草木是否定期修剪、維護。 | | | | 運動產業科 |
| (二) 場地環境是否有美綠化佈置。 | | | | |
| 四、設施設備維護及清潔 (20 分，每項 5 分)： | | | | |
| (一) 各項設施及器具是否指定專人維護管理並作成紀錄。 | | | | 運動產業科 |
| (二) 場館(池)是否按時填列並繳交自主管理檢核表、場地使用統計、水電使用紀錄、僱用人員名冊、財務報表等表格。 | | | | |

| <p style="text-align: center;">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場館委外經營管理 ____年度業務檢核評分表</p> | | | |
|---|-----|---------------------------------|---------|
| 場館名稱：_____ | | 自評日期：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場館負責人：_____ | | (簽章) 複評日期：114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檢核項目 (總計 100 分) | 自 評 | 複 評 | 具 體 事 實 |
| (三) 廁所或淋浴間是否維護良好並保持清潔衛生。 | | | |
| (四) 場館(池)內設備是否保持堪用且安全無虞。 | | | |
| 五、經營計畫與績效 (15 分，每項 5 分)： | | | |
| (一) 是否依本局核定之計畫書辦理委託營運項目。 | | | 運動產業科 |
| (二) 是否依契約書規定之各項收費標準辦理收費，含依法應給予優惠對象之優惠。 | | | |
| (三) 是否提供體育團體或自行辦理相關賽事，並張貼場館(池)之賽事活動訊息。 | | | |
| 六、其他事項 (9 分，每項 3 分)： | | | |
| (一) 是否配合本局辦理市政推廣並提供公益檔期。 | | | 運動產業科 |
| (二) 是否於緊急事故或意外發生時採取必要措施，並即時通報本局。 | | | |
| (三) 是否積極且妥適處理陳情案件。 | | | |
| 七、加分事項 (每項加 2 分，上限 10 分) | | | |
| | | | |
| | | | |
| | | | |
| 總 | | | |
| 計 | | | |
| 檢核綜合意見或建議事項： | | | |

| 高雄市政府運動發展局所屬場館委外經營管理 ____年度業務檢核評分表 | | | |
|---------------------------------------|------------|------------|---------|
| 場館名稱：_____ | 自評日期：114 年 | 月 | 日 |
| 場館負責人：_____ | (簽章) | 複評日期：114 年 | 月 日 |
| 檢核項目（總計 100 分） | 自 評 | 複 評 | 具 體 事 實 |
| 檢核小組成員簽章： | | | |

※注意事項：

1. 請各場館依檢核項目先行自評，並請於檢核日期備妥書面資料以供查核。
2. 評分標準：80 分以上為優等，79 至 70 分為尚可，69 至 60 分為待改進，59 分以下為不及格。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方信淵）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814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方議員信淵 |
| 質詢事項 | 運動場館設立體育特色學校。（如楠梓足球場）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本市楠梓足球場營運廠商（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與國際三大足球聯盟之一西班牙甲級聯賽（LaLiga）合作，並於 112 年獨家引進臺灣，成立了西甲足球學校（LaLiga Football Schools），每年舉辦該系統學校教練講習及獨特青訓教學課程，其目標是成為臺灣與歐洲足球之間的橋樑，提升臺灣足球風氣。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745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加速文小 14 設校，滿足楠梓區土庫、芎蕉腳地區國小就學需求。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將引進的產業人口，本府教育局評估新設校及擴增校舍。文小 14 設校評估規劃說明如下：</p> <p>一、位於楠梓區清豐里，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鄰近楠梓國小（總量管制學校），為滿足清豐里與鄰近地區就學需求，亟需新設學校，市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設校評估計畫書，預計以 36 班 1,044 個名額進行規劃。</p> <p>二、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提報設校整體計畫，114 年 3 月 26 日市府研考會提供第一次審查意見，現刻正擬定修正整體計畫中，預計五月上旬再行提報修正後整體計畫。</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745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請說明藍田國小及非營利幼兒園設置進度，確保可於 115 年同時招生。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藍田國小工程進度：</p> <p>(一)藍田國小規模以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及公托 3 班，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進行規劃，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總工程款經追加核定 10 億 7,130 萬元。</p> <p>(二)工程進度截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已完成全校基礎工程，刻正進行鋼構組立及樓層板鋪設，施工預定進度 32.33%，實際進度 33.18%（進度超前 0.85%），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督導承商依照施工進程趕辦，以達如期如質完工。</p> <p>(三)工程執行預估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為截止投標日，10 月 24 日開標。 2.111 年 12 月完成 PCM 決標簽約。 3.112 年 10 月完成統包發包作業 4.113 年 4 月完成統包設計審查（含建照申請）。 5.113 年 5 月完成統包工程開工。 6.113 年 5 月至 115 年 6 月工程施工及完工。 7.115 年 6 月至 8 月取得使照、送水送電及工程驗收合格。 8.115 年 4 月招生。 9.115 年 8 月正式開學。 <p>二、招生期程：</p> <p>藍田國小預計於 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擬於 114 年 9 月底前邀集鄰近學校（援中國小、甲圍國小及翠屏國中小）研商學區劃分事宜，並由所屬學校於 114 年 10 月正式提案，教育局受理提</p> |

案後於 114 年 12 月底前提至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7453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改善楠梓區國中就學問題，加速啟動文中 15 設校或於楠梓國中新建校舍，另建議於文小 1 用地新設國中。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清豐里就學容量說明</p> <p>(一)楠梓區文中 15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 4.46 公頃，現況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p> <p>(二)清豐里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預期將引進產業人口，爰本府教育局於該區域有擴增校舍及評估新設校之規劃。</p> <p>(三)清豐里學區內國中為楠梓國中，其學區內有楠梓及楠陽 2 所國小，預估每年約 90%學生進入楠梓國中就讀，另學區內之後勁、興糖及大社國小，每年約 45%就讀楠梓國中。預估 114 學年度楠梓國中國一新生普通班每班若採 30 人編班將成長至 22 班，惟若每班班級人數採 35 人編班，則仍得維持 19 班（國一新生普通班 113 學年度核定 19 班每班約 31 人）。</p> <p>(四)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另教育局已啟動於該區域增加國中就學容量之前置作業，評估採楠梓區文中 15 設校或於楠梓國中新建校舍之方式辦理。</p> <p>二、楠梓高大特定區（藍田里）就學容量說明</p> <p>(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於橋頭區設立科學實中，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設校招生範圍涵蓋藍田里部分鄰及翠</p> |

屏里，爰可增加本區域就學容量。

(三)依學區內國小學校現有學生數預估，本區域就學人口呈現平緩，先緩升後下降趨勢，本區域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國昌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空間已趨近飽和，惟自由學區內之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亦保留高大特定區文小 1 作為未來設立國中學校預定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7453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考量楠梓區和昌里學生通學安全，建議將國光中學納為共同學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國中小之學區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 4 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設定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其半徑以不超過 1.5 公里為原則擬定學區。復依據該實施要點，本府教育局每年均函文各區公所、學校得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由教育局成立「高雄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委員會」負責審議辦理學區劃分相關事宜，並應於次年度 1 月底前審議完畢後公告。</p> <p>二、114 學年度楠梓區和昌里為立德國中與右昌國中自由學區，倘有學區調整建議，可於每年 11 月底前由區公所、學校提出，俾教育局提至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745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儘速建置 2 歲班缺額查詢平台，便利育兒家庭查詢就讀資訊。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為便於家長查詢幼兒園報名資訊，於每年 3 月至 5 月期間公告新學年度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招生報名簡章及相關報名資訊於本市幼兒園招生管理系統供家長查閱，各公立、非營利及準公共幼兒園於新學年度有無招收 2 歲幼兒，以及可招收幾位 2 歲幼兒等資訊於前開網站皆可查詢。</p> <p>二、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下稱國教署）規定，各教保服務機構招收幼兒後須將幼兒相關資訊登載於全國幼兒園幼生管理系統（下稱幼生管理系統），爰此幼生管理系統可查詢各幼兒園即時招收人數。因幼生管理系統屬國教署所管，本局無權限可對外公告各園即時招生幼生數資料，另因配合國教署調降師生比政策，各園 3 歲至 5 歲人數、教保服務人員數及教室空間等因素影響各園 2 歲班實際可招收人數，故無法從幼生管理系統直接推算出各園 2 歲班缺額數。</p> <p>三、如幼生滿 2 歲後於學期中欲至幼兒園就讀，仍需洽幼兒園詢問該園 2 歲班實際缺額數，教育局另彙整本市設有 2 歲專班幼兒園名單於教育局網站供家長查詢報名。</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69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楠仔坑運動中心開放後之收費應維持公有運動場地收費標準。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楠仔坑運動中心採促參民間自提 OT 方式經營，已與民間機構「堤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本市運動中心之運動設施收費均於契約律定收費標準，並提供在地里民及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志工等相關法定優惠，以平價消費及全齡運動之核心理念服務市民。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善慧）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3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善慧 |
| 質詢事項 | 一、左營海軍眷村基地公辦都更案辦理中，其中 16 億景觀維護基金將如何運用？ 二、指定修復租賃 10 年期滿後，營運維護誰接手。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市府藉由「公辦都更」方式導入民間資源，加速推動左營海軍眷村再生，實施者繳納之文化景觀維護基金，需專款用於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修繕及活化事項，如眷舍修繕、公共設施整備以及眷村場域營運維護等項目。 二、左營海軍眷村公辦都市更新案第一期招商設定指定修復及租賃保存區，實施者需整合老屋修繕、景觀設計與文創活化營運等專業團隊，以十年為期，實際投入眷舍修繕及經營管理，期滿後由文化局收回自行營運或招商。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738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嘉興國中巧固球成績優異，請支持學生參與重要國際競賽，對優秀選手應有鼓勵作為。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學校可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向本府教育局申請出國比賽經費；另教育局亦將協助學校積極爭取體育署、外交部等相關經費補助。 二、教育局為鼓勵學校長期培育本市優秀巧固球選手，113 年度補助蔡文國小、嘉興國中與路竹高中 3 校培訓巧固球隊及出國參加「2024 年亞洲太平洋青少年盃巧固球錦標賽」經費，共計新臺幣 32 萬元。 三、有關學校巧固球隊成績優異團隊，教育局將規劃到校頒獎表揚嘉勉，另師長、教練等團隊師生並依「高雄市立各級學校及幼兒園教職員工獎懲標準補充規定」辦理敘獎。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738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社會局轉入蚵寮國中之個案學生行為恐影響其他學生受教權，請說明後續處理方式。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個案現況及問題行為</p> <p>(一)為特殊需求案，鑑定障別為「學習障礙」，目前八年級。個案自小即接受社會局安排之「心理諮商」等服務。過去由社會局安置於大慈育幼院，就讀普門中學（小一至國二）。</p> <p>(二)於 114 年 2 月 3 日轉入蚵寮國中（轉學籍不轉戶籍），2 月 6 日召開轉銜會議，個案開學第一天即因偏差行為而被記過。</p> <p>二、教育處置過程</p> <p>(一)個案入學後蚵寮國中立即召開「轉銜會議」。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 114 年 2 月 20 日到校進行個案討論及相關資源盤整，相關建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建議社政單位審慎評估安置之適當性，必要時評估提報府級會議討論，另特教資源中心已協調凱旋醫院安排病房，以利社政單位於期間內協調適當安置機構。 2.個案為特殊境遇個案，需要醫療、輔導、社政及特殊教育共同介入協助，特別是性平、攻擊等嚴重行為，建議醫療先行（包括住院），避免過早進入司法處遇。 <p>(二)經教育局特教資源中心協調後，個案於 114 年 2 月 24 日入住凱旋醫院，期間處理作為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4 年 3 月 12 日於醫院召開第一次 IEP 會議，並於次週接受教育局與凱旋醫院合作之「愛心園」服務。 2.114 年 4 月 30 日醫院召開第二次 IEP 會議，會中討論個案已住院 73 天，在醫院狀況穩定，決議為考量個案家庭支持系統功能薄弱，期社政單位審慎評估另尋安置機構，以協助其後續教育安置，例如淨覺育幼院、飛特家園等，凱旋 |

醫院將提供個案最大協助。

(三)社會局家防中心 114 年 3 月 31 日召開個案會議，是日亦有法院少年保護官與會，建議個案朝勞動教育、法官訓誡等方向處理，會議決議由社政單位協調適當安置機構（例如飛躍家園），並且評估司法介入之必要性。

三、後續教育處遇計畫

(一)依特殊教育法 25 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 27 條均有「零拒絕」之相關規定，各級學校、幼兒園不得以身心障礙為由，拒絕學生、幼兒入學（園）或應試。

(二)個案家庭支持功能薄弱，宜由社政單位先行評估安置適當性，避免個案出院後「曝險」環境，以符社會安全網之精神。

(三)後續個案出院後，不論安置任何學校，教育局均會依照特殊教育法 31 條之內涵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主動積極協助個案，盤點相關資源，包括「漸進式入校」、「漸進式入班」、「視訊上課」、「特教學生助理員協助」、「心理師」、「社工師」、「資源班教師」甚或「在家自學」等，均為可以嘗試之方案。

(四)家長擔心個案情緒行為問題對其他學生之傷害，俟個案出院後教育局立即到校協助校方，透過個別化教育計畫中之「正向行為支持方案」，結合「醫療」與「社政」相關資源，共同提供個案與學校相關支持。

(五)個案自幼遭逢特殊境遇，但繪畫為其優勢，後續教育輔導亦可透過技藝課程提供相關「外師」資源協助個案。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738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霸凌通報機制恐導致標籤化，應健全相關配套措施。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為避免校園學生間的衝突、排擠行為及霸凌事件等，學校可透過預防作為、輔導管教措施及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並配合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各式防制校園霸凌策略導正行為學生行為、修復學生關係、重構班級氛圍，進而恢復家長及學生對於班級及同學的信任。</p> <p>一、落實預防校園霸凌作為，營造正向校園氛圍</p> <p>（一）課程融入反霸凌議題：教育局與衛生局合作設計預防校園霸凌課程，提供淺顯易懂的教材予各級學校，定期向學生授課（每一學期安排一節課），落實三級預防工作，以減少類此事件發生，營造友善校園環境。</p> <p>（二）多元宣導提高敏覺性：透過多元方式辦理防制霸凌（含辨識被霸凌可能徵兆）等研習及工作坊，提升導師及相關任課教師敏覺性，及早發現可能的衝突跡象並及時介入。</p> <p>（三）訂定本市「學校校園霸凌防制整體計畫」，包含「校園安全與校園霸凌防制」、「校園霸凌事件之處理機制」、「校園霸凌事件之支持協助」及「教育主管機關之監督管考」等四大面向，涵蓋預防、通報、處理及後續輔導，確保學生在遭遇霸凌事件時能夠獲得即時且有效的協助。</p> <p>二、疑似霸凌案件相關學生轉班（學）機制</p> <p>（一）暫時性安置：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38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為保障校園霸凌事件當事人之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人格發展權及其他權利，必要時，學校得尊重被霸凌人之意願，減低當事人雙方互動之機會；必要時，得對當事人施予抽離或個別教學、輔導，學校並得暫時將當事人安置到其他班級。</p> |

(二)調整（轉）班級：倘若當事人有轉班訴求，應依各教育階段之相關規定辦理，高中階段應依據「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回歸各校編班（科、組）及轉班（科、組）作業規定辦理。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階段，則應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準則第4條第1項第1款」，及本市「公私立國民中學常態編班及分組學習補充規定」及「國民小學學生常態編班補充規定」辦理。

三、透過學校輔導系統，重塑班級友善氛圍

(一)行為學生的處置與輔導：評估行為學生的家庭與心理狀況，除適度懲處外，亦提供心理輔導與行為導正方案，避免類似事件再發生。

(二)加強相關學生輔導：對相關學生以小團體諮商的形式，提供學生針對霸凌、同儕相處主題的心理輔導。

(三)引入修復式正義理念：引入修復式正義及支持團體法等各式防制校園霸凌策略，持續分階段培訓學員成為種子講師，作為各校辦理研習與推廣運用，積極輔導相關學生，並協助事件當事人及相關人對話和解，修復及重建關係。

四、強化學校與家長溝通，恢復家長信任關係

(一)強化導師與家長的聯繫機制：班級導師透過聯絡簿、即時通訊軟體等管道跟家長說明及進行溝通，讓家長能夠即時掌握班級氛圍與孩子學習情形。

(二)邀請家長參與活動：邀請家長參與班級活動，感受班級氛圍轉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738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建議調整特教職務加給，鼓勵優秀教師投入特教領域。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本市特殊教育教師之待遇，除每月本薪（年功薪）、學術研究費外，另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職務加給及工作費支給要點第 3 點及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1 日臺教授國字第 1136000323 號函補充規定，編制內專任特殊教育教師（含具有合格特殊教師證之長期代理教師）得依上開規定支給全額特殊教育職務加給（每月 1,800 元）。</p> <p>二、教育部國教署為研議特教職務加給調升案，於 113 年 9 月 9 日函詢各直轄（縣）市政府有關研議調整公立中小學特教加給數額意見。經考量特教類型處遇愈加挑戰及繁重，爰建議該署採「甲案」調至 2,800 元（調高 1,000 元，最有利方案），俾提升特教服務品質。</p> <p>三、惟本案事涉中央全國一致規定，將配合教育部後續規劃辦理。</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4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7387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研議拆除深水國小旁天橋、橫山國小旁地下道減輕學校維管壓力。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深水國小人行天橋應屬道路附屬設施，橋墩雖座落學校用地上，惟係供公眾使用，依據本市市區道路管理自治條例第二條，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權責範圍之市區道路管理主管機關為本府工務局，且經深水國小說明，學校就該天橋並無使用需求，並未曾維護管理，亦從未與相關興建機關辦理點交接管以及登錄學校財產，爰深水國小人行天橋之養護單位尚有疑義。</p> <p>二、為確保橋梁使用安全無虞，本府教育局業於 114 年 3 月 21 日召開會議確認學校使用需求及維管權責，後續將由本府邀集相關局處協調討論，研商橋梁維管權責及無使用需求天橋及地下道拆除可行性。</p> <p>三、另有關橫山國小旁地下道於拆除前，由本府教育局督請學校持續進行維管事宜。</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32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岡山運動中心營運招商進度？里民敦親方案？試營運民眾免費？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岡山運動中心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開工，內部規劃有 25 公尺室內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綜合球場等，並於 114 年 3 月底竣工。目前營運廠商「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現正進行室內裝修，預計 6 月 14 日開幕。</p> <p>二、岡山運動中心營運廠商「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已規劃公益回饋事項及敦親睦鄰措施如下：</p> <p>(一)定期辦理免費公益課程（65 歲長者、低收入戶、身障），如：游泳課程、體適能課程。</p> <p>(二)定期舉辦公益義剪活動。</p> <p>(三)每年 6 月辦理免費水域安全學習活動。</p> <p>(四)每半年舉辦 1 次免費親子體育健康活動。</p> <p>(五)每半年舉辦 1 次免費社區健康檢查活動。</p> <p>(六)協助岡山網球場及岡山棒球場清潔維護管理。</p> <p>(七)年營收 1%作為全民體育推廣、環保教育活動、社區服務支持及偏鄉兒童游泳教學等用途。</p> <p>三、另岡山運動中心 5 月底試營運期間、6 月開幕月皆提供相關課程、健身房、泳池使用優惠活動，鄰近居民優惠措施交由營運廠商持續評估，並將不定期推出相關優惠活動方案。</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3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岡山網球場、岡山棒球場整建進度?觀賞台是否規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岡山棒球場擴建工程已於今年 4 月 1 日開工，現已完成相關拆除作業，將進行外野攔球網重建工程，預計於今年 8 月底完工，將設置活動式看台。 二、網球場計畫留體育署審辦中，將繼續爭取相關補助事宜。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3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建議路竹體育園區爭取設置巧固球風雨球場，請運發局多跟地方溝通。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路竹體育園區設置巧固球風雨球場，本府運發局業已與禾盈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該公司）簽訂推動設置太陽能光電發電系統標租案租賃契約，合約自 113 年 8 月 5 日起至 123 年 7 月 4 日止，內容規劃約 46.84 公尺寬約 21.18 公尺之巧固球風雨球場，含排水設置以及夜間 LED 燈照明燈具。另前揭標租案共計規劃六大區域（除巧固球場外，尚有溜冰場、籃球場 2 處以及停車場 2 處）。</p> <p>二、本府運發局先後於 113 年 12 月 30 日、114 年 2 月 25 日，召開「路竹體育園區推動設置太陽光電系統設置前地方說明會」，其中社團法人高雄市巧固球黃理事長進成贊成興建，惟當地里民不同意興建，故本案巧固球兩球場之興建暫緩，待與地方協調達成共識後，再行辦理，目前該公司亦積極與當地里民協調中。</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4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永安圖書館未來應重視結合地方特色。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當前就永安國小校地，以提供學校與社區新穎安全的閱讀環境為目標。114 年 3 月 21 日由邱志偉立委率隊向教育部、國家圖書館、經濟部、台電及中油等單位爭取爭央計畫補助及挹注地方建設經費，然興建經費尚未到位。 二、114 年 3 月已提報「114-117 年教育部公共圖書館建置科技運用與創新服務環境實施計畫」計畫申請，以「科技運用與創新實驗環境」、「創齡科技環境與服務」以及「智慧閱讀服務空間」等三項計畫宗旨，以創新服務結合在地為規劃研議特色圖書館建置目標，計畫申請刻正由教育部、國家圖書館進行審查。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秋嫻）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4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秋嫻 |
| 質詢事項 | 一、岡山樂群村修復進度。 二、醒村修復工程進度，希望與青年局合作新創基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樂群村所有權為國防部，全區聚落建築群保存有 35 棟日式眷舍，114 年起市府代管全區。113 年 12 月完成 4 號修復工程，已媒合在地團隊經營活化。全區刻正辦理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預計 114 年 7 月完成，另樂群村刻正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爭取全區修繕經費，持續推動全區修復。 二、醒村自 111 年起啟動歷史建築 A、F 棟修復工程，建物已於 113 年 10 月竣工，刻正辦理全區界面整合工程。另 C、D、E、G 棟修復工程於 112 年啟動，預計 115 年完成。B 棟整修工程於 113 年 12 月獲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經費補助，預計 114 年啟動，115 年完成。醒村 115 年完成全區修復，與青年局合作研擬，未來將結合餐飲、文創商店、旅宿、展覽、樹屋等，成為新複合型文創園區。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70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現代五項訓練中心規劃開放部分場地提供更多民眾使用，目前研擬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楠梓運動園區現代五項運動場目前規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既有地上老舊建物拆除。 (二)新建風雨式及露天等 2 道障礙賽場。 (三)新建 2 層樓現代五項運動主館（整合行政賽務辦公室、半戶外電子靶場、空氣鎗靶場及擊劍場等）。 (四)戶外景觀工程，包含規劃綠美化草皮以保留未來擴充其他民眾使用運動設施，另規劃銜接園區外環步道之民眾休閒暨現代五項跑步射擊運動之多功能步道。 二、計畫總經費 4 億元，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審查在案。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70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楠梓自由車場規劃改建為符合國際標準 250 公尺賽道，目前爭取經費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楠梓運動園區自由車場目前規劃： (一)既有舊制 333 公尺自由車場拆除。 (二)新建符合國際標準 250 公尺自由車場（保留二期擴充建置風雨式屋頂設計）。 二、計畫總經費 4 億 8,800 萬元，業於 113 年 6 月 27 日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審查在案。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70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楠梓射箭場未來改善方向？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楠梓射箭場：面積為 16,170m ² ，分設 25 個射箭靶位，可容納 20 位選手同時比賽，箭道平均每個 2.5m。建物含看台 1 座、辦公室、會議室、裁判台（不鏽鋼架透明玻璃），另觀眾容量：900 人 二、運發局已和中華民國射箭協會副理事長邱炳坤討論，場地有部分看台下的遮雨棚，優化相關位置和作一些調整，仍會是一個非常適合訓練選手的場地。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70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楠梓坑運動中心對里民的優惠收費規劃為何？建議與營運廠商開辦說明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楠仔坑運動中心採促參民間自提 OT 方式經營，已與民間機構「堤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本市運動中心促參契約均訂有提供在地里里民使用游泳池之優惠，有關楠仔坑運動中心回饋週邊里民之規劃，堤姆公司預定於 114 年 9 月辦理說明會，邀集里長、民意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交流。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930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評估於高大特區文小 1 規劃新設藍田國中。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 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於橋頭區設立科學實中，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設校招生範圍涵蓋藍田里部分鄰及翠屏里，爰可增加本區域就學容量。 三、依學區內國小學校現有學生數預估，本區域就學人口呈現平緩，先緩升後下降趨勢，本區域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國昌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空間已趨近飽和，惟自由學區內之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亦保留高大特定區文小 1 作為未來設立國中學校預定地。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930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盤點並爭取經費補齊本市三級學校健康中心設備器材。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113 年 9 月 9 日修正發布）分為三大類</p> <p>（一）辦公室設備（存放櫃等 16 項）。</p> <p>（二）保健傷病處理器材（候診用椅等 44 項）。</p> <p>（三）保健傷病處理耗材（多元生理用品等 36 項）。</p> <p>二、前開基準所列器材及各項內容物，應由專業人員負責妥善管理，健康中心設備盤點頻率係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1 點規定，各機關之財產，應由管理及使用單位隨時盤查，至少每一會計年度，實施盤點乙次，並應作成盤查（點）紀錄，及依「物品管理手冊」第 19 點規定辦理。</p> <p>三、114 年度共 149 校提出申請學校健康中心設備補充或更新。充實原則以下列方式辦理：</p> <p>（一）學校自行辦理小額採購。</p> <p>（二）爭取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該署辦理國民中小學充實健康中心申請，每校補助金額最高為新臺幣（以下同）10 萬元，偏遠地區學校得優先補助。優先補助非耗材類項目，非耗材類項目已充實完畢者，始得申請保健、傷病處理器材。 2. 本市提出申請共 132 校，獲分配並受核定 23 校，含一般（含非山非市）地區 17 校、偏遠地區 6 校，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 207 萬元。 <p>（三）由教育局酌予補助：本市提出申請共 17 校，核定補助經費 62 萬元。</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志）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9304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志 |
| 質詢事項 | 補助左營高中建置 6 組電子靶強化訓練效益。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左營高中申請射擊設備更新，經費需求計新臺幣 441 萬元，本府教育局於 3 月轉請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該署 4 月函請學校釐清場地性質與訓練器材使用目的。</p> <p>二、經查靶場用途為體育班射擊隊、普通班課後射擊班及社團使用，學校為射擊訓練站，設備到位後將擴大於社區推展射擊運動。教育局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函復教育部體育署釐清場地性質與訓練器材使用目的，協助校方爭取補助，俾利加強選手培訓需要，符應運動科技化目標。</p> |

| | |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802200 號函復)</p>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湯議員詠瑜 |
| 質詢事項 | 學生運動時數不足，建議推動單車通勤，補助安全帽及護具，通學道人車分流，並鼓勵自行車道沿線學校舉辦週末親子騎行活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鼓勵學校在晨間、課間及課後等時段開設運動社團，以推動並落實 SH150（每週運動 150 分鐘）目標，並請各校於每年 6 月將實施成果填報至教育部體育署學校體育統計年報網站。查本市各級學校 110 至 112 學年度僅國中學校在 110 學年度執行率為 99%，其餘教育階段均達 100%。</p> <p>二、辦理自行車安全駕駛教育，推廣騎乘單車運動：</p> <p>(一)教育局自 109 年起連續 6 年辦理自行車安全駕駛訓練班計畫，透過增能研習、駕照考驗及道路體驗課程模組，提升學生用路安全知識與騎乘技能，109 至 114 年總計補助 134 校進行教育推廣課程，經費合計 487 萬 1,758 元。</p> <p>(二) 113 年另與交通局合作辦理 TPASS 校園競賽，鼓勵學生購買市區 399 元通勤月票，推廣騎乘 YouBike 或搭乘大眾運輸工具通學，除了節省荷包，同時又能兼顧環保、健康及安全。</p> <p>三、辦理交通安全裝備採購計畫，增列經費購置自行車安全帽：</p> <p>(一)教育局每年編列 300 萬元預算，採購交通安全及導護執勤所需配備，品項包含自行車安全帽及車燈組，各級學校可視需求於經費額度內申請運用，由教育局統一採購後配送各校使用。</p> <p>(二) 111 年曾增列 50 萬元經費，採購自行車安全帽共 1,659 頂，依班級數規模配發各校使用，並加強宣導騎乘自行車配戴安全帽，以保護頭部安全、降低事故傷害。</p> <p>(三)各校申請之裝備於 9 月開學期間陸續配發，倘於學期中有仍有不足、缺損或特殊需求者，可另函文向教育局申請核發備品裝備。</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802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湯議員詠瑜 |
| 質詢事項 | 特教生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之審查原則應完整考量個案發展需求並保持彈性。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鑑輔會由專家學者、醫師代表、家長團體代表及教育行政人員組成，並依教育部所訂「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法」第 7 條規定審議本市特殊教育學生延長修業案。 二、有關成功特殊教育學生王生延長修業年限案，因考量個案發展需求，教育局已函請學校提報 114 年 5 月臨時鑑輔會，亦請學校與家長聯繫準備相關資料俾憑辦理。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湯詠瑜）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58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湯議員詠瑜 |
| 質詢事項 | 苓雅運動園區一、運發局、體育總會及相關單位將進駐之執行進度？ 二、極限運動場臨馬路，安全性是否足夠？三、有改建為足球場規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有關運動發展局及體育團體辦公室進駐苓雅運動園區，運發局刻正辦理室內裝修委託設計勞務案，預計 114 年 6 月決標、114 年 8 月底細部設計核定；預計 114 年 9 月工程發包、114 年 10 月至 115 年 4 月工程施工；預計 115 年 6 月完成單位搬遷進駐。 二、有關極限運動場，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依據滑板團體意見新建，完工後亦請滑板團體協助測試場地狀態，待新工處與運發局確認安全無虞後，方開放場地供民眾使用。 三、苓雅運動園區設有標準田徑場場地，該場地過往主要作為辦理田徑賽事場地。草皮亦可作為足球場使用，體育署於 114 年 5 月 12 日邀集運發局、專家學者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至現場評估該場地作為足球競賽、熱身副球場或練習場可行性，有關是否改建為足球場地使用，運發局將依與會單位建議及場地主要使用型態評估。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58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湯議員詠瑜 |
| 質詢事項 | 苓雅運動園區商業空間由運發局招商，引入飲食、休閒與娛樂等服務，有無明確規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苓雅運動園區改造工程不僅維持運動場地競賽功能，並打造 600 公尺環場天空步道、優化場外人行綠帶空間，前於 114 年 4 月 19 日開放田徑場及天空步道，提供市民舒適休憩據點。 二、環形步道面中正一路的下方空間，將以多目標使用導入飲食、休閒娛樂等多樣性服務，期串聯捷運 O9 聯合開發案，打造兼備全齡化休閒與智能消費生活機能之運動城市新亮點。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5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湯議員詠瑜 |
| 質詢事項 | 電影製作補助案件數申請變少了，申請門檻是否有變高？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計畫每年辦理一次公開徵件，近五年申請件數維持在每年 10 至 20 件，評選標準主要考量提案企劃中的城市意象辨識度、製作團隊資歷，以及影片對城市行銷的效益；各年度申請門檻未有調整，然而符合計畫宗旨的申請案件數因各年度申請狀況而異，本計畫始終嚴謹遵循既定評選原則，以確保遴選結果符合本計畫之精神宗旨。</p> <p>112 年「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計畫首次與文化內容策進院合作共同投資，因資源增加吸引製作團隊參與提案，推動該年度申請件數增至 20 件，創下近年新高。當年度申請者多為具豐富製作經驗的專業團隊，且申請案皆符合計畫精神，因此入選件數達 9 件，創下歷年入選件數紀錄。</p> <p>近兩年整體電影市場萎縮，國片票房及市場佔比持續下滑，導致製作開案需求亦趨下降。113 年「文化局補助電影製作」計畫申請件數回落至 14 件，評選流程仍依既定標準進行審核，最終選出符合計畫宗旨的 3 件申請案。</p> <p>本計畫申請及入選件數的變動，顯示市場趨勢與產業環境的影響，高雄市電影館仍秉持嚴謹的評選標準，以確保入選案符合計畫宗旨，並穩定推進本市影視產業發展。</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5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湯議員詠瑜 |
| 質詢事項 | 好萊塢、Netflix 是否有來高雄拍電影的規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自民國 90 年開始全方位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透過前期劇本創作獎勵、電影投資；拍攝期間住宿補助、協拍支援；上映期之行銷補助等多元措施，積極打造「拍片友善城市」。 二、市府於 114 年 2 月 17 日與文化內容策進院簽署合作意向書（MOU），未來結合雙方資源與專業，擴大文化影響力，並強化高雄與國際影視平台之合作關係；現階段在文策院媒合引介下，目前本府積極配合前期接洽中，惟相關合作細節尚未明朗，將持續爭取高雄成為國際拍攝據點。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文益）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759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益 |
| 質詢事項 | 五福國中專科教室不足，請爭取經費補助重建新校舍。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本府教育局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至五福國中會勘，評估增設專科教學大樓之可行性，並請學校盤點校內空間確認量體需求，教育局將協助學校爭取新建校舍經費。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7596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文益 |
| 質詢事項 | 霸凌事件因學校處理標準不一及師生關係失衡衍生爭議，請說明是否定期進行教師情緒管理、對重複涉入霸凌之教師強化管理，申訴管道應透明，並對學校隱匿或延遲通報行為設立罰則。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關於教師情緒管理及加強校園防制霸凌情形</p> <p>(一)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以下稱解聘辦法）相關條文規範</p> <p>解聘辦法第 45 條規定略以，學校作成解聘以外之終局處理時，得考量行為人身心狀況及違法情節輕重，附帶安排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或另協助行為人接受學校或主管機關開設之三小時以上十二小時以下之輔導管教、情緒管理或其他適當課程。</p> <p>(二)教育局推動情形</p> <p>本府教育局持續於校長會議、學務主任組長工作坊及輔導人員研習，向各類學校人員宣導正向管教及「學校訂定教師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督導學校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學生輔導法」、「校園霸凌防制準則」及「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校園霸凌防制相關措施如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運用各項管道加強實施學生法治教育、品德教育、人權教育、生命教育、性別平等教育、資訊倫理教育、偏差行為防制及被害預防宣導，奠定防制校園霸凌之防制校園霸凌之基礎；並加強校內教職員工對於校園霸凌防制權利、義務及責任之認知。 2.接獲或知悉校園學生衝突或疑似霸凌事件時，依「校園安全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之通報期限至「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網站」進行通報。 |

- 3.涉及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請即依相關規定，啟動處理程序，並依學生輔導法等相關規定對相關當事學生及目睹學生啟動相關輔導措施。
- 4.學校於調查處理階段或作成終局處理後，提供教師諮詢，給予班級經營策略以及建議，並與其討論學生管教輔導的正向介入方式，適時關心師生在此階段的身心調適狀況，亦進行入班觀課等輔導事宜。
- 5.持續且積極透過多元教育或活動，提升學校教職員工生對此類議題的辨識與處理知能，並加強辦理法治教育宣導，強化校園霸凌防制及法治觀念作為，以有效預防類案發生。

二、關於申訴管道透明及對學校隱匿或延遲通報行為設立罰則

(一)相關條文規範

- 1.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以下稱輔導管教辦法）第 43 點規定略以，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管教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應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特殊教育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
- 2.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第 50 條規定略以，解聘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不服第 48 條第 1 項之終局實體處理者，得於收受終局實體處理之次日起三十日內，填具陳情書向主管機關陳情。
- 3.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16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130073596 號函略以，倘教師屬涉及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 6 條所定教師懲處之情形，且情節明顯未達應依教師法第 14 條至第 16 條或第 18 條予以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之程度者，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依行政程序法第 168 條規定：「人民對於行政興革之建議、行政法令之查詢、行政違失之舉發或行政上權益之維護，得向主管機關陳情。」，主管機關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170 條第 1 項規定：「行政機關對人民之陳情，應訂定作業規定，指派人員迅速、確實處理之」。

(二)教育局推動情形

- 1.提供多元申訴管道（如 1999 專線、教育局反霸凌專線、本府反霸凌信箱），並依循市府及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

件要點規定，秉合法、合理、迅速、確實辦結原則，審慎處理。

2. 透過定期召開校園安全會議落實監督機制，教育局持續督導學校瞭解後續處理情況和進度；針對學校延遲通報行為等情事，函請學校確實檢討改進，遵循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辦理，以符法制。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638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劉議員德林 |
| 質詢事項 | 少子化衝擊偏鄉小校招生，請說明如何整合教育資源。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為「保障小校不輕易整併」及「建立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正當行政程序」，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訂定「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嗣為因應少子化、小型學校新生結構改變及學生嚴重流失等因素，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增列學校得自行評估合併或停辦，且主管機關應執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之要件。</p> <p>二、為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教育局再於 113 年 7 月 1 日頒布修正「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針對全校或分校學生人數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者，將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並於每學年度到校輔導訪視，以利落實三年計畫之執行及學校永續經營。</p> <p>三、本市國中小小型學校依「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合併或停辦三階段 SOP 流程如下：</p> <p>(一)第一階段「轉型」：鼓勵學生總數低於 50 人之學校實施轉型（例如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p> <p>(二)第二階段「永續發展計畫執行與評估」：進行轉型效果不佳、非原住民地區且非不得停辦並經教育局指定的學校，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檢視執行結果。</p> <p>(三)第三階段「合併或停辦評估程序」：學校執行永續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為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進行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及</p> |

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教審會審議，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停辦或合併情形送教育部備查。

- 四、關於學生權益及教師工作權部分，教育局將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並由教育局編列交通費（含保險等），接送學生上放學，以保障其受教權益；教職員工則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以保障其工作權。
- 五、面對少子化趨勢，偏鄉小校的未來備受關注，教育局將持續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學生的受教權益。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638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劉議員德林 |
| 質詢事項 | 鳳山區學校教室大型觸控顯示器建置比率低，請儘速建置完成。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教育局目前業爭取建置經費，並規劃於 114 年辦理採購大型觸控顯示器採購，預估於 115 年完成全市各行政區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建置比例達 100%。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劉德林）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7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劉議員德林 |
| 質詢事項 | 一、場館管理及監督請深刻檢討（楠梓足球場事件）。 二、本市委外游泳池的收費標準如何計算？委外後收費漲幅達 30 倍，65 歲以上長輩和榮民應予優惠。請書面回復檢討內容。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針對 114 年 4 月 8 日於楠梓足球場舉辦「2025 中華女足國際女子足球邀請賽」，紐西蘭隊以場地安全疑慮臨時於賽前 3 日退賽，本案實為 3 月 17 日到 4 月 8 日期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於賽會前夕連續匡列訓練與賽事舉辦，進行國家隊男、女足之訓練，加上該期間為大雨狀態，未能保留場地復原時間，導致草皮回復時間不足。為優化場地品質，本府運發局邀請營運廠商等相關單位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召開「楠梓足球場國際賽事取消，後續因應措施與討論」會議，督請營運廠商未來需擬定賽事分級、租借賽事應匡列合宜草皮養護恢復期、依賽事或賽期練習活動性質搭配鄰近國家體育場、苓雅運動園區場地輪流使用，以達球場適用性最大化，維護本市楠梓足球場經營形象。 二、本府運發局針對所轄委外相關運動場館，主要依據促進民間參法公共建設法、政府採購法及租賃等方式辦理委外作業，泳池收費依本局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表基礎訂定；為充實全齡運動場域，本局針對現行營運 8 座運動中心、委外營運泳池已規劃本市銀髮族常態優惠措施（如公益時段健身房半價優惠、游泳池單次 50 元入場）。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69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楠梓坑運動中心啟用後能研議多給予優惠當地里民。羽球相當熱門，是否有可能調整增加羽球使用空間？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楠仔坑運動中心採促參民間自提 OT 方式經營，已與民間機構「堤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本市運動中心促參契約均訂有提供在地里民及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志工等相關法定優惠，另有關研議增加羽球使用空間或時段，堤姆公司預定於 114 年 9 月辦理說明會，邀集里長、民意代表及相關人員意見交流。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6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孔廟修繕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孔廟園區全區建物為民國 66 年所興建之公有建物，依照法規須辦理建築物耐震能力評估，經於 113 年 4 月完成詳細評估，評估結果有 6 棟建物包含大成殿、大成門、東廡、西廡、櫺星門、萬仞宮牆須進行耐震能力補強工程，本工程已於 114 年 3 月 10 日開工，目前預計 9 月 15 日完工，施工期間暫停開放。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39974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增加左楠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 2 歲班。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分年增設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並於社會局設有公共托嬰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之行政區或鄰近行政區，優先規劃 2 歲班，以達成各行政區幼幼銜接。</p> <p>二、左營區及楠梓區公立幼兒園至 113 學年度共設置 10 班 2 歲班、提供 160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4 學年度再增設 3 班 2 歲班、48 個入園名額；非營利幼兒園至 113 學年度共設置 19 班 2 歲班、提供 304 個入園名額，預計至 114 學年度後再增設 5 班 2 歲班、80 個入園名額；另可招收 2 歲以上幼兒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共 2 園、提供 100 個入園名額，由各園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p> <p>三、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盤點校園閒置空間及空餘建地，倘教室空間或基地條件符合設置室內盥洗室（含廁所）之規定，則優先規劃增設公立幼兒園或非營利幼兒園 2 歲班，同時輔導公立幼兒園現有 3-5 歲班教室設有盥洗室，且園內班級規模可容納 2 歲班隔年直升 3-5 歲班條件者轉型為 2 歲班，另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之公共化教保中心可於核定招收人數內自行規劃招收 2 歲及 3 歲至入小學前幼兒，持續輔導政府機關（構）及國營企業設置教保中心，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p>四、本府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準公共期程，積極鼓勵及輔導本市私立幼兒園加入準公共機制，並設立相關諮詢窗口，以利協助各園簽約成為準公共幼兒園，協力提供平價教保服務。</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3997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新莊國小家長接送區改善期程。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校方於 114 年 1 月 17 日及 3 月 18 日辦理兩次計畫現勘，決議變更計畫，改善路段從自由三路 101 巷往外延伸至自由三路 155 號前，規劃改善現有破損人行道、劃設綠底行穿線。另自由三路 101 巷電桿及路燈由校方向主管單位申請遷移，增設家長與安親班接送區、增設汽車接送區，疏解上放學時交通阻塞之現象，並於轉角處增設學生休憩座椅，落實「人本交通」之理念。另為規劃交通寧靜區，增設減速標線設計，強制車輛減速，減少肇事率。</p> <p>二、教育局於 114 年 4 月 14 日發文國土署第一版修正計畫，惟國土署對於面積有疑義，爰校方於 114 年 4 月 29 日再行寄送紙本預算書及圖說予委員審查，並於 114 年 5 月 7 日國土署南區分署與教育局召開基本設計聯合審查會議後，教育局再函文國土署第二版修正案，改善工程預計於 6 月底完成工程發包，工期 150 天，預計於 114 年 11 月 30 日完工。</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3997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請說明藍田國小設校進度及是否提供足夠就讀名額，並確保於 115 年 8 月如期開學。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藍田國小工程進度：</p> <p>(一)藍田國小規模以普通班 48 班、幼兒園 2 班及公托 3 班，83 間量體、運動場 2 座、禮堂兼活動中心 1 座進行規劃，111 年 8 月 1 日成立籌備處，期程自 111 年 9 月至 115 年 8 月，總工程款經追加核定 10 億 7,130 萬元。</p> <p>(二)工程進度截至 114 年 4 月 29 日止，已完成全校基礎工程，刻正進行鋼構組立及樓層板鋪設，施工預定進度 32.33%，實際進度 33.18%（進度超前 0.85%），本府教育局將持續督導承商依照施工進程趕辦，以達如期如質完工。</p> <p>(三)工程執行預估期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111 年 9 月專業顧問 PCM 上網發包作業，10 月 21 日為截止投標日，10 月 24 日開標。 2.111 年 12 月完成 PCM 決標簽約。 3.112 年 10 月完成統包發包作業 4.113 年 4 月完成統包設計審查（含建照申請）。 5.113 年 5 月完成統包工程開工。 6.113 年 5 月至 115 年 6 月工程施工及完工。 7.115 年 6 月至 8 月取得使照、送水送電及工程驗收合格。 8.115 年 4 月招生。 9.115 年 8 月正式開學。 <p>二、招生名額及期程：</p> <p>藍田國小預計於 115 學年度正式招生，將招收一至五年級每年級 8 班，共 40 班、1,160 位學生，擬於 114 年 9 月底前邀集鄰近學校（援中國小、甲圍國小及翠屏國中小）研商學區劃分事宜，</p> |

並由所屬學校於 114 年 10 月正式提案，教育局受理提案後於 114 年 12 月底前提至 115 學年度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39974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文小 14 新設國小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楠梓區有楠梓產業園區與加工出口區，且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將引進的產業人口，已啟動文小 14 設校，進度如下：</p> <p>一、位於楠梓區清豐里，面積 4.37 公頃，現況為球場及綠地，鄰近楠梓國小（總量管制學校），為滿足清豐里與鄰近地區就學需求，亟需新設學校，市府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核定設校評估計畫書，預計以 36 班 1,044 個名額進行規劃。</p> <p>二、本案已於 114 年 2 月 27 日提報設校整體計畫，114 年 3 月 26 日本府研考會提供第一次審查意見，現刻正擬定修正整體計畫中，預計 5 月上旬再行提報修正後整體計畫。</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3997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評估文中 15 新設國中。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楠梓區文中 15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 4.46 公頃，現況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 二、清豐里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預期將引進產業人口，爰本府教育局於該區域有擴增校舍及評估新設校之規劃。 三、清豐里學區內國中為楠梓國中，其學區內有楠梓及楠陽 2 所國小，預估每年約 90% 學生進入楠梓國中就讀，另學區內之後勁、興糖及大社國小，每年約 45% 就讀楠梓國中。預估 114 學年度楠梓中國國一新生普通班每班若採 30 人編班將成長至 22 班，惟若每班班級人數採 35 人編班，則仍得維持 19 班（國一新生普通班 113 學年度核定 19 班每班約 31 人）。 四、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另教育局已啟動於該區域增加國中就學容量之前置作業，評估採楠梓區文中 15 設校或於楠梓國中新建校舍之方式辦理。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麗珍）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3997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麗珍 |
| 質詢事項 | 評估左營孔廟龔門之樂齡中心開放部分場域供民眾休憩使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孔廟龔門為本市左營樂齡學習中心之學習空間，提供本市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參與多元活躍老化課程之機會，致力實現「成功老化、健康老化」之終身學習目標。 二、左營區樂齡學習中心為兼顧民眾參觀需求、場域維護及課程教學品質，已於志工值班時段開放民眾入內參觀及休憩，並於入口處張貼相關說明公告。 三、鑒於目前志工人力有限，中心已依人力配置規劃適當開放時段；未來亦將持續評估民眾需求、場域使用狀況及志工人力資源，妥適規劃後續開放事宜。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9 高市府教秘字第 114336308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勝富 |
| 質詢事項 | 整體改善大社區文中 2 公園環境缺失，保障民眾休閒運動安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用地位於大社區大社路、安康街、大吉路及永保街相交處，面積 2 萬 3,126 平方公尺，於 77 年徵收取得，由原大社鄉公所規劃為公園綠地，並設置廁所、球場、健身器材、兒童遊樂器具及人行步道等設施，開放供民眾使用。</p> <p>二、教育局吳局長立森會同張議員勝富、大社區保安里辦公處、大社里林里長英陸及大社區公所於 114 年 5 月 5 日赴現場勘查，張議員勝富請教育局改善以下缺失：</p> <p>（一）公園內已枯死之樹木、倒塌樹幹及堆積樹枝未移除。</p> <p>（二）人行步道有高低差，影響民眾通行安全。</p> <p>（三）樹木倒塌後遺留之樹頭未處理。</p> <p>（四）籃球場之投射燈損壞。</p> <p>（五）兒童遊樂器材老舊、地墊區域脆化且不平整。</p> <p>（六）黑板樹竄根致人行步道頻繁隆起。</p> <p>（七）籃球場地面龜裂劃線模糊。</p> <p>（八）涼亭屋頂遭蟲蛀腐朽。</p> <p>（九）園區內樹木樹葉茂盛、密集，恐滋生蚊蟲。</p> <p>（十）大吉路及安康街相交處之灌木叢及竹子茂盛，恐滋生蚊蟲。</p> <p>（十一）槌球場部分草地光禿。</p> <p>三、就上述缺失，教育局處理情形如下：</p> <p>（一）114 年度樹木修剪契約預計 6 月決標，將請廠商優先排程移除枯死樹木，另會勘後即洽廠商清除倒塌樹幹及堆積樹枝。</p> <p>（二）人行步道全面改善經費龐大，需另外爭取經費辦理，會勘後將請廠商優先修復不平整處。</p> <p>（三）已請廠商估價移除現場遺留之樹頭經費需新臺幣（下同）6</p> |

萬 600 元，於 5 月 7 日進場施作。

(四)會勘後即洽廠商修復籃球場之投射燈。

(五)兒童遊樂器材老舊，如比照大社公園更新為創意遊具，並有共融式秋千之設置，經詢問鳳山維護工程隊約需近 1,000 萬元，需另外爭取經費辦理。

(六)人行步道全面改善經費龐大，需另外爭取經費辦理，有關黑板樹枝葉、開花及竄根致人行道損壞等問題，將請專家學者評估並依本市樹木移除相關規定辦理，後續補植教育局自有苦楝樹苗。

(七)概估兩面籃球場地面全面改善約需 150 萬元（每面球場表面刨除、重新鋪設 AC、壓克力及劃線約需 75 萬元），需另外爭取經費辦理。

(八)就涼亭屋頂遭蟲蛀腐朽 1 節，會勘後即請廠商評估修復。

(九)本年度樹木修剪契約預計 6 月決標，將請廠商優先排程修剪園區內茂盛之樹枝樹葉。

(十)會勘後即洽廠商移除灌木叢及竹子。

(十一)教育局將另擇期會同議員服務處、槌球場使用民眾會勘確認補草方式。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智鴻）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7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智鴻 |
| 質詢事項 | <p>一、黃埔新村需求增加，進駐單位面臨問題，基礎設施需優化，包括垃圾桶、座椅、交通規劃等。</p> <p>二、黃埔新村進駐單位評鑑行政流程更明確，評鑑意見可提供進駐單位作為優化的建議。</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文化局自 103 年起向國防部代管眷村，推出以住代護系列計畫，招募餐飲、旅宿及文創產業進駐，形成新文創聚落，為因應園區整體活化程度大幅提升導致公共服務需求增加，爰持續向中央國土署補助（城鄉新風貌-西側水岸生態綠廊計畫）經費，自 113-114 年已陸續完成黃埔新村西側綠環境景觀改善工程，改善區域排水與公共景觀，並增設 12 座景觀座椅，縫合生明社區與黃埔新村景觀廊道，觀光人潮引入，促進社區發展。</p> <p>二、黃埔新村園區已分別於公用廁所及借問站等地點設置園區垃圾桶，並持續改善園區交通，陸續協調辦理：(1) 增設公車站點 (2) 增設 UBIKE 腳踏車 (3) 誠正國小開放假日停車 (4) 試辦巷道人行徒步區 (5) 要求村內商家巷道停車減量。</p> <p>三、鳳山黃埔新村係既存眷舍景觀園區，村內腹地及眷舍條件都有限制，針對園區未來發展，刻正委託專業團隊進行通盤檢討，進一步研議對策方案。</p> <p>四、有關「以住代護」計畫，文化局與住戶簽訂之契約訂有考核機制，並依「高雄眷村」官網公告之〈高雄眷村園區巡查及評鑑作業要點〉及契約相關規定辦理相關巡查及評鑑作業，巡查頻率以每季至少一次為原則，評鑑每年至少一次，邀請外聘專家學者組成評鑑小組，其考核項目、內容、結果及經營優化建議則提供進駐者知悉參考。</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7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雨庭 |
| 質詢事項 | 一、運動中心月票收費應納入女性生理期彈性制度，延長使用至少 5 天。 二、盤點各運動中心哪些有女性專屬運動空間，不足需改善有哪些？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目前本市已有鳳山、苓雅運動中心研擬女性會員每月可有 1 日生理假會員天數展延，相關女性生理期彈性制度將與各運動中心營運廠商持續研擬評估。 二、本市運動中心為提供女性友善服務，特規劃於服務櫃檯放置女性生理用品、調整健身設備擺放位置、針對員工開設性別平等教育講座、設置性別友善廁所、劃設婦幼停車格及設置哺乳室等性別友善措施，希能提供女性更加友善之運動服務，並持續為女性消費者之喜好及因應運動之屬性，特開設瑜珈、有氧、舞蹈、TRX、健身及體適能等運動課程吸引女性報名參加，未來將持續落實各運動中心相關措施普及。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7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雨庭 |
| 質詢事項 | 林園區是否有規劃設置運動中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本府捷運局刻正進行捷運小港林園線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程序，本府運發局擬與捷運局合作，以 RL6 站體聯合開發模式，規劃納入室內運動空間之公共設施需求，共同推動林園運動中心之設置。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雨庭）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8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雨庭 |
| 質詢事項 | 建議林園鳳芸宮海巡媽祖從一般民俗提升到重要民俗，預定如何去爭取。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四年一科「林園鳳芸宮媽祖海巡」為高雄市地方盛事，2013 年登錄為本市民俗類無形文化資產。本府文化局過去已針對此項民俗活動辦理調查研究及保存維護計畫，並於 2021 年及 2025 年於高雄港內配合民俗科期舉辦祈福團拜活動，同時進行全程活動紀錄，提升鳳芸宮媽祖海巡知名度。未來至 2029 年下一科期期間，將輔導協助廟方申請中央補助計畫辦理保存推廣相關活動，以利未來提報國家指定重要民俗。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3 高市府教幼字第 11433997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29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雨庭 |
| 質詢事項 | 林園地區 2 歲班及小班幼兒入園名額不足，請盤點入園需求，持續於林園區、大寮區增加公共化幼兒園名額。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林園區公立幼兒園自 108 學年度起持續增班，計增班 4 班（含 2 歲班 2 班）、增加 92 個入園名額（含 32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至 113 學年度共設置 10 班、提供 272 個入園名額；另林園區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教保中心）至 113 學年度共設置 4 班（含 2 歲班 1 班）、提供 166 個入園名額（含 16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及可招收 2 歲以上幼兒教保中心 60 個入園名額），114 學年度再增設 1 園、增 4 班（含 2 歲班 2 班）、增加 106 個入園名額（含 32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p> <p>二、大寮區公立幼兒園自 109 學年度起持續增班，計增班 15 班（含 2 歲班 9 班）、增加 324 個入園名額（含 144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至 113 學年度共設置 31 班、提供 804 個入園名額；另大寮區非營利幼兒園（含職場教保中心）至 113 學年度共設置 6 班（含 2 歲班 2 班）、提供 152 個入園名額（含 32 個 2 歲幼兒入園名額）。</p> <p>三、林園區及大寮區公共化教保服務供應量將趨近 4 成，本府教育局將依行政區內公共化教保服務供需情形滾動調整及設置公共化幼兒園，以滿足家長托育需求。</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638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喬如 |
| 質詢事項 | 研議旗津國小經管市有地闢建停車場，解決遊客假日停車問題。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案用地為旗津段 829 地號，面積為 2667 平方公尺，土地權屬為市有土地，使用分區為第三住宅區，經管機關為旗津國小，用地位置非學校範圍內。</p> <p>二、經評估若要闢建停車場，目前用地上方有建物及樹木，另有一戶牴觸戶，亦為占用戶並從未繳交過使用補償金，需再與占用戶進行溝通協調或提起訴訟，俾利闢建停車場規劃事宜。</p> <p>三、有關建物拆遷補償部分，依據「高雄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及救濟自治條例」，將委託估價師依據上述規定進行建物評估，目前估算拆遷補償費為 70 萬元，委託估價師費用為 3 萬元，拆遷補償費將依實際建物情形評估。</p> <p>四、經評估闢建停車場總經費為 172 萬 7,740 元，包含建物拆除經費 67 萬 9,170 元，樹木移除移植經費 31 萬 8,570 元，拆遷補償費 70 萬元，建物估價費用 3 萬元，俟旗津國小辦理建物拆除及樹木移除移植完工後，後續整體性評估將請本府交通局規劃後續事宜。</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喬如）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17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喬如 |
| 質詢事項 | 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建議旗津區據點分北旗津、中旗津、南旗津；鼓山區據點建議納入內惟、中鼓山、哈瑪星。據點除室內，也希望規劃室外。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已於 114 年將旗津區納入巡迴據點，114 年第一階段、第二階段已於中洲地區的鳳山寺辦理；第三階段將規劃於旗后地區辦理。 二、有關納入鼓山區為巡迴據點部分，將依行動健身房巡迴車服務量能，評估於明（115）年度納入規劃。此外，目前運動據點因考量長輩運動時舒適度及安全性，另有運動設備之電力需求，爰盡量避免使用室外空間進行課程，活動空間以室內為優先，若有涼爽通風且可提供電力之室外場域，亦可納入評估採用。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811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原住民族文化教育不侷限於語言課程，應有系統性、文化脈絡及沉浸式體驗。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並協助所屬學校規劃與辦理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並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或成立跨校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及專業成長等知能。</p> <p>二、原教中心開設「原汁原味學習樂計畫」，計畫內容係推動原住民族文化體驗學習活動課程，113 學年度於本市 50 校執行，總計 1,272 人次參與，媒合各族原住民族師資至各校推廣原住民族文化並結合體驗課程，課程內容納入手作體驗，結合拉阿魯哇族、布農族、阿美族、排灣族及泰雅族等 5 個族群文化體驗，提升都會區學童對於原住民族語言、文化、族群之認識。</p> <p>三、另全民原教活動推展由非原住民族為主的學校主動提案，透由本局經費挹注促成非原民學校師長（淺談台灣原住民族文化）和學生社團（籃球社團、音樂社團）、班級們對原民文化和原民議題的認識和交流、體驗，藉由學校自發性推展多元化原民文化活動，落實原民文化推廣底蘊。</p> <p>四、結合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團隊之課程團隊，針對本市國中小學師資辦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議題研習，讓學校老師更深層理解原住民族文化脈絡，作為種子教師，融入學校課程傳達。</p>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8113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保障族語老師權益，釐明聘用規則及責任歸屬，協助解決月退休金遭追繳問題。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保障族語老師權益（似由軍職退伍轉任），協助解決月退休金遭追繳問題部分，查復如下：</p> <p>(一)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 34 條第 1 項規定，支領退休俸或贍養金之軍官、士官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機關（構）、學校或團體之職務且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停止領受退休俸或贍養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之。</p> <p>(二)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其每月支領薪酬總額超過新臺幣 3 萬 8,130 元者，停發退除給與。</p> <p>(三)為保障族語老師權益，就有關支領月退休金人員具備族語師資資格，因受限退休再任停發退休金規範，影響其支領鐘點費或退休金之權益，而降低擔任族語教師意願，師資遴聘困難，教育局業於 114 年 2 月 11 日以高市教人字第 11430029300 號函，行文向教育部建請通盤考量適度放寬相關限制。</p> <p>(四)經教育部國教署 114 年 3 月 7 日函復以，退休教職員再任公職且每月支領薪資總額超過法定基本工資，應依規定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原因消滅時恢復。</p> <p>二、國小科族語老師聘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及「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聘任。</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811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迷瑪力球場整修計畫及具體期程。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教育局業於 113 年 11 月 20 日函報體育署申請 114 年修整建經費，114 年 1 月 17 日體育署現勘，4 月 9 日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 418 萬元。 二、刻正辦理設計規劃，進行外野圍網、臨路側及本壘後方圍網加高、廁所整修、電機室馬達及管線維修、紀錄室及裁判室整修等工程，預計於 7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11 月底前完工。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811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建置鼓山高中舉重隊女隊員專屬宿舍提供女性友善住宿環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本府教育局於 114 年 5 月 2 日前往鼓山高中舉重隊宿舍會勘，請學校優先進行宿舍環境改善，並研議性別友善宿舍改善方案，加強宣導校園性別意識，以利提供性別友善運動環境。</p> <p>另學校如有設置體育運動相關設施設備需求，教育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規定，協助學校依實際需求提報計畫函送教育局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補助。</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811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楠梓區文小 1 簡易棒壘球場無廁所、記分板、基本安全設施，請 2 週內提出改善計畫、1 個月內召開公聽會說明。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楠梓區文小 1 學校預定地（下稱文小 1）簡易棒球場現由國昌國中代管，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認養，認養期間自 113 年 11 月 11 日至 115 年 11 月 10 日，目前週日由認養單位優先使用，平日及週六開放學校及其他社區球隊登記使用。 二、經查高雄市港都棒球協會目前已完成整建全壘打安全護網及裁判休息區簡易遮陽棚設置。後續將視認養單位使用需求請該協會視財源狀況評估設置。 三、由於鄰近高雄市楠梓足球場外部已設公共廁所，球員可善加利用；教育局也提醒認養單位留意兒童需求，如需使用公共設施，應有大人陪同穿越馬路，確保交通安全。 四、楠梓區產業與人口正在發展，教育局刻正評估規劃設校，以滿足未來學生就學需求，目前以低度使用為原則，不宜設置建物。 五、教育局規劃於認養期滿後，視情況召開公聽會，廣納各方意見，以妥善規劃未來的場地運用方式，期盼能進一步提升棒球運動的推廣與社區交流。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14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p>雄原味運動觀光遊程實際執行上是否真讓原鄉部落有感。</p> <p>一、遊程設計觀光化大於文化深度，淪為表面體驗。</p> <p>二、交通接駁市區方便、原鄉不便，資源分配不均。</p> <p>三、遊程中的農特產銷售是否建立產地直購管道？能否讓遊客現場訂購並直接回饋部落？</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運發局積極行銷運動觀光，114 年鏈結本市承辦之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推出「雄原味」運動觀光遊程，融入傳統競技賽事、原鄉文化體驗與深度旅遊，並與地方風景管理區、文史工作者或部落青年協力，打造桃源獵人體驗、茂林賞蝶、那瑪夏賞螢及都會區等 8 條旅遊路線，透過一站式便利服務帶領遊客深入原鄉特色文化，獲參與遊客好評。</p> <p>二、全國原住民族運動會賽事期間亦提供市區及原鄉區競賽場地免費接駁車，原鄉區更推出觀光接駁路線，沿路停靠原鄉賽區周邊觀光景點，順遊原鄉風光。賽事期間原鄉接駁車共計 611 人次搭乘，邀請民眾除了到賽事現場為選手加油外，同時感受高雄原鄉的觀光魅力。</p> <p>三、相關規劃之遊程及觀光接駁過程中皆歡迎民眾自由購買、支持在地農特產品，後續規劃運動觀光遊程，將參考建立產地直購管道，以有助於銷售部落特產。</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9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影視音樂補助消費原民文化缺乏實質回饋：劇組拍攝萬山岩雕等原民題材，拍攝後即離開，文化局是否要求劇組對部落有實質回饋？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自民國 90 年開始全方位推動影視產業發展，透過前期劇本創作獎勵、電影投資；拍攝期間住宿補助、協拍支援；上映期之行銷補助等多元措施，積極打造「拍片友善城市」。 二、未來若有以原民文化為題材之影視拍攝案尋求文化局協拍者，將建議劇組於拍攝前後主動與在地部落溝通，尊重文化資產，並視情況建立合理回饋機制，以促進雙方良性合作。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9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考古遺址普查應更重視部落知情權。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刻正辦理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第二期（茂林區）考古遺址普查，於 113 年 10 月發包委託國立成功大學專業考古團隊執行，執行期程 2 年，預計 115 年 11 月完成。</p> <p>二、茂林區包含茂林、萬山、多納三部落，本案目前尚於資料蒐集分析階段，惟考量雨季將至，研究團隊已於 4 月已與萬山部落討論並合作上山現勘國定萬山岩雕群考古遺址，取得基礎普查資料，後續亦將積極與茂林、多納部落溝通合作，辦理考古工作坊及教育推廣活動，共同參與完成普查計畫。</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9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局處整合失靈：原民會有「部落工場」、觀光局有「原鄉旅遊」、文化局又來一套，對於部落文化觀光建議整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針對部落文化光觀，文化局配合市府整體原鄉觀光政策，深度探索原鄉文化與歷史特色，以策劃原鄉「文化慶典」、「文化館舍」與策辦深度「文化遊程」三個面向推廣部落觀光。</p> <p>辦理特色文化慶典上，可促進多元文化交流共融，更增加部落深度觀光的活動與能見度，包含協助本市推動小林地區平埔族群文化培育工作，辦理「大武壠歌舞文化節」、「小林夜祭」、「大武壠漁筍文化節」等活動；更以原住民無形文化資產為核心，持續輔導部落申請補助計畫舉辦拉阿魯哇族 Miatungusu「聖貝祭」、卡那卡那富族 Pasika'arai「河祭」、卡那卡那富族 Mikongu「米貢祭」等慶典，豐厚部落文化觀光資源。</p> <p>在文化館舍上，高雄擁有「小林平埔族群文物館」、「那瑪夏文物館」、「桃源文物館」等 3 處，長期配合文化部文化館計畫輔導文化館增進觀光特色，發展在地重要文化觀光景點，114 年於萬山部落新增以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為核心策展的「萬山岩雕文化館」，預計 7 月開館。文化局同時策畫具備深度部落特色的文化遊程並出版相關專書，讓民眾可以透過遊程體驗部落特有文化，113 年出版《尋山，發現人情-東高雄山/食/農創生故事》，該書深度探索部落中眾多創生故事，增添風土人情觀光動人素材，並依據書的介紹推出特色文化遊程。另因應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的維護與推廣，長期與部落合作眾多文化觀光推廣與遊程，包含設置獨立萬山岩雕官網與拍攝宣傳影片，在 113 年度「高雄設市百年系列活動－好事遶境」活動中，推出期間限定遊程「深入茂林－勇士精神與部落文化符碼」，深入部落體驗原民傳統文化及美食。今（114）年更配合文化部文化基地政策，整合相關文化基地節點策辦相關原鄉文化遊程。</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9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原住民故事館附設兒童圖書館，請文化局提供圖書館經營經驗，協助活化合作。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一、112 年 4 月 23 日原住民故事館開放使用，市圖配合原民會規劃，於 112 年協助建置「原來有故事」原住民文化 x 繪本主題書展，114 年於館內持續合作展出「原民大自然」繪本主題書籍，讓閱讀資源效益更為擴大與加深。</p> <p>二、原鄉書盒：由高市圖青年董事提案並獲得冠億建設企業贊助，自 112 年 7 月 1 日起，每月 1 號早上 11 點整，開放無高市圖分館的原鄉三區（茂林區、桃源區、那瑪夏區）居民申請「原鄉書盒限定版」宅配服務，提供讀者自行選書，每箱書盒約有 5 本，讀者免付來回郵資即能享受豐富館藏，增進原鄉閱讀平權。</p> <p>三、高市圖行動圖書館每輛搭載約 2 千冊的圖書，將閱讀能量深入偏區校園，縮小區域的資源差距。113 年共辦理 871 場，其中含原住民之國中小，計辦理 32 場，參與人數共 2,190 人次。114 年截至 4 月底共辦理 317 場，其中含原住民之國中小，計辦理 10 場，參與人數共 680 人次（持續規劃辦理）。</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義雄）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9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義雄 |
| 質詢事項 | 前鎮花卉市場空間活化，打造原民文化展演新據點：3/10 會勘時各單位都表示會配合，但目前無進度，請說明具體行動。並請釐清活化主政單位和預算來源。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高雄前鎮花卉市場，現有場地為本市原民會近年辦理豐年祭（9-10 月）時使用之場域，經文化局前與本市原住民舞團場勘後，提出該舞台區無電源、無團隊後台空間及廁所，且觀眾區鄰近草皮地坪不平整與高低落差等問題。 二、因該場地非觀光景點或人潮聚集地，後排鄰近住宅區，外來遊客不多，建議可結合相關活動或市集辦理，增添豐富度及吸引力，文化局另可協助原民團隊演出邀請等。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7921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質詢事項 | 請說明併校法制化程序及退場學校校舍運用規劃，以因應少子化衝擊。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為「保障小校不輕易整併」及「建立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正當行政程序」，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訂定「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嗣為因應少子化、小型學校新生結構改變及學生嚴重流失等因素，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增列學校得自行評估合併或停辦，且主管機關應執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之要件。</p> <p>二、為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教育局再於 113 年 7 月 1 日頒布修正「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針對全校或分校學生人數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者，將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並於每學年度到校輔導訪視，以利落實三年計畫之執行及學校永續經營。</p> <p>三、本市國中小小型學校依「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合併或停辦三階段 SOP 流程如下：</p> <p>(一)第一階段「轉型」：鼓勵學生總數低於 50 人之學校實施轉型（例如混齡編班、混齡教學、委託私人辦理或其他多元辦學方式）。</p> <p>(二)第二階段「永續發展計畫執行與評估」：進行轉型效果不佳、非原住民地區且非不得停辦並經教育局指定的學校，應提交永續發展三年計畫予本市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由教育局檢視執行結果。</p> <p>(三)第三階段「合併或停辦評估程序」：學校執行永續發展計畫執行結果為合併或停辦之必要者，進行合併或停辦專案評估及</p> |

辦理公聽會，並將專案評估結果及公聽會紀錄提送教審會審議，經教育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之停辦或合併情形送教育部備查。

四、有關國小班級數減少衍生校內空間活化之議題，說明如下：

(一)教育局依據《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閒置空間活化實施要點》及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規定，並參酌國教署「公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校園（舍）空間多元活化要點」，每年辦理所屬各校空間盤點，綜合考量各校實際班級數、學生數，以及普通教室、專科教室、行政空間及其他空間等使用現況，審查是否為可供活化之空間。惟仍須考量學校教學需求及校舍實際使用情形，並經學校整體規劃後審慎決定空間之再利用。

(二)有關專科教室使用需求，雖部分學校班級數減少，仍須依據設施設備基準配置足夠教學空間；另亦有學校因校舍總量受限，空間不足，於增班時需以專科教室調整為普通教室使用。上述情形亦將一併納入評估，並配合學校整體規劃，審慎研議空間之運用。

(三)教育局每年盤點結果均公告於「高雄市校園空間活化網」，作為後續各單位申請空間租借及再利用之參考。

五、面對少子化趨勢，偏鄉小校的未來備受關注，教育局將持續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學生的受教權益。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7921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質詢事項 | 系統性整備校園設施，包括出入口紅綠燈、觸控大螢幕及風雨球場，確認整體需求並籌措預算分年建置完成。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改善校園周邊道路安全，本府教育局透過交通局積極爭取內政部國土署「校園周邊暨行車安全道路改善計畫」及「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經費補助，總計 112 年至 114 年 5 月共申請 61 處新設號誌，交通局業完成 32 處新設號誌施作，13 處因無法取得住戶同意書擬採其他替代方案，14 處預計 114 年 7 月工程案決標並陸續辦理施工及桿位協調，餘 2 處尚待國土署核定經費。</p> <p>二、教育局目前業爭取建置經費，並規劃於 114 年辦理採購大型觸控顯示器採購，預估於 115 年完成全市各行政區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建置比例達 100%。</p> <p>三、教育局業於 112 年 5 月 3 日以高市教資字第 11232706000 號函知各校有關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流程，依教育部體育署配合行政院「擴大推動學校設置太陽能光電球場計畫」，請學校評估設置太陽能光電風雨球場之可能性，教育局協助學校以公開、公平方式選擇廠商後，檢附相關申請資料函報教育局，以續行現勘事宜。後續有關學校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之鋪面回復需求，或經光電廠商評估學校場地不適合設置太陽光電風雨球場，需申請設置風雨球場，由學校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研擬相關計畫並檢附說明及文件，函報教育局轉中央申請經費補助。</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792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質詢事項 | 研議烏松國中遷校可行性。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烏松國中學區內有仁美、烏松及大華 3 所國小。未來新生學齡人口數除仁美國小為略增趨勢，其餘為持平趨勢。預估未來 6 年該校國一新生普通班級數將維持在 2-3 班，呈持平趨勢。 二、遷校涉及親師生權益甚大，亦與學校目前所在地息息相關，須全面審慎評估。目前教育局已請學校針對遷校議題進行內部討論，廣泛蒐集相關意見，並協助凝聚校內共識，以作為後續研議之依據，倘若學校經內部研議後凝聚共識，認定遷校具實質需求與可行性，教育局將配合辦理相關評估及後續規劃作業，並就教育資源配置、學區調整及行政執行面進行整體通盤考量，確保各項措施符合法規規範及政策目標。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2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質詢事項 | 行動健身房巡迴車擴大服務進入社區服務長輩，除民間資源，公部門是否能花預算來做增加更多站點？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為增加行動健身房巡迴車服務量能，本府運發局除持續尋求民間資源外，亦配合爭取編列公務預算據以執行，以增加巡迴車服務量能，擴大巡迴區域、服務更多長輩。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2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質詢事項 | 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具體規劃，委外招標需求應開放討論並邀集各界、在地領袖研商未來服務項目。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為串接運動場地及捷運場站綜合開發，由運動發展局就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 Y3 站週邊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計畫範圍內規劃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運動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體育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期打造複合型永續運動休閒園區，發展休閒運動、健康照護、樂齡、商場、旅宿等多向度產業。</p> <p>二、未來規劃依各用地分期分區開發，球場及其所在之體育場用地將併園區整體發展，妥適評估公辦都更、促參或其他民間參與方式，相關招商案亦將有公開閱覽、地區說明會等蒐集民意與市場回饋等機制。</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2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質詢事項 | 澄清湖棒球場維管，場地複合使用之可能性：1.球團認養進度？2.增加外野螢幕？3.引入多元使用？4.與文化局討論辦理演唱會可能性？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運發局持續優化球場設施及開發服務機能，期推動民間參與球場營運模式從短租或無償認養轉型為長期進駐球場經營，打造職業運動屬地永續經營契機。</p> <p>二、澄清湖棒球場外野現有兩面大螢幕，分別於民國 100 年及 105 年安裝，經評估汰換所需經費依硬體規格不同至少 5 千萬元以上。中職會長暨立委蔡其昌於 4 月 29 日於立法院會期之行政院長提出施政報告並備詢時，提請行政院協助高雄改善澄清湖棒球場螢幕老舊問題，本府運發局未來將透過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本府共同分攤經費方式，將球場大螢幕列入第三階段改善項目，以提升球迷的看球體驗與互動。</p> <p>三、澄清湖棒球場多元使用，本府運發局將就職棒賽事、亞洲冬季聯盟賽程與場地保養等面向研擬未來辦理演唱會的可能性。</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邱俊憲）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2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質詢事項 | 南部大巨蛋爭取可能性？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針對高雄規劃大巨蛋案，本府運發局目前已先以岡山棒球場腹地及未來捷運紫線旁用地進行初步評估作業，惟皆尚有相關議題待克服。 二、國內目前已有多个縣市欲評估興建大巨蛋，於整體棒球市場、人口數無法與美日相比下，恐造成新建大巨蛋間（台北大巨蛋）和本市原有棒球場（澄清湖棒球場），以及其他功能相近場館（國家體育場）之競合關係。台北大巨蛋在國際賽熱潮過後，平日進場人數仍有待觀察是否具市場性。再者，興設大巨蛋應以不會造成政府財政負擔為前提，參考國內外大巨蛋推動經驗，仍需由政府與民間共同參與投資才能加速，目前高雄大巨蛋尚無潛在投資者，仍先以推動澄清湖運專區都更案為首要。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A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邱議員俊憲 |
| 質詢事項 | 澄清湖棒球場是否有機會辦理演唱會？請高流執行長協助提供實務經驗分享。另建議文化局和運發局思考更多元的場地運用可行性，避免演唱會場地太過重複集中。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高雄各類型場地一應俱全，有可容納 5 萬人的世運主場館、1.5 萬人的高雄巨蛋、中型的海音館及駁二 LIVE WAREHOUSE、O3 鯨魚-後台等小型場館，主辦單位可視觀眾規模選擇合適場地。</p> <p>二、高雄其它體育場如擬作為演唱會場地，須考量下列事項：</p> <p>（一）與體育賽事排程協調，避免影響既定賽事安排。</p> <p>（二）草皮容易因舞台搭設與人潮踩踏受損，活動後需預留足夠時間修復，以維護場地品質。</p> <p>（三）音響與舞台設計須量身打造，避免音場分布不均、回音與死角等問題，確保觀眾良好聽覺體驗。</p> <p>（四）大型活動易導致周邊交通壅塞，應預先規劃交通動線與疏導措施，以降低對鄰近居民生活之影響。</p> <p>（五）須評估場地周邊腹地是否足以設置商品販售、美食攤位與其他觀眾服務設施，以提升活動整體效益與觀眾滿意度。</p> <p>三、本府建議演唱會主辦單位審慎評估上述條件，並視觀眾規模選擇最合適場域，以避免演唱會場地過度集中，同時兼顧活動品質、場地負荷與周邊交通等整體運作效能。</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許采蓁）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教督字第 11433694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采蓁 |
| 質詢事項 | 某國小社會課課程內容涉違反教學中立，請查明是否使用不當教材並予以處置；請提醒各級學校遵循教育中立，公民教育應強調思辨並廣納各方觀點。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案為個別教師於教授五年級下學期社會課（翰林版）時，所自編之補充教材，目的在於協助學生認識現今所享有之自由與民主得來不易；並未進行考試或要求學生背誦。相關內容屬教師個人教學安排，非學校整體教學立場。</p> <p>二、該補充教材所呈現之內容雖反映臺灣歷史發展中的部分面向，但並非本單元歷史議題應優先強化之教學重點，亦不完全符合五年級學生的身心發展階段與學習需求。教學設計應考量學生的理解能力與感受，選擇適切的史實與素材，方能有效傳達人權與民主的教育價值。</p> <p>三、本案已請學校透過課程發展機制檢視教學內容並研議精進策略，亦請授課教師提出教學省思。教育局將持續關注後續發展，並提供必要的專業輔導與協助，確保教學內容符合課綱精神，兼顧適性、適齡原則，落實教育中立與專業要求，營造學生安心學習的校園環境。</p>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558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許議員采蓁 |
| 質詢事項 | <p>一、提高長者中、高強度運動習慣。</p> <p>二、全民運動推廣增加長者運動時間與質量。</p> <p>三、推動運動項目等細節資料會後請提供書面。</p>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運發局配合教育部體育署執行運動 i 臺灣 2.0 計畫，規劃銀髮有氧訓練、肌力訓練、平衡訓練、認知功能訓練、功能性體適能運動、瑜珈、槌球、等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111 年度 1.4 萬銀髮族參與活動、112 年共 5.8 萬銀髮族參與者、113 年度吸引 5.1 萬人，顯示出計畫的推廣成效顯著；114 年度持續與在地體育團體及大專院校合作，至樂齡中心、社區據點及轄管場地辦理，預計開設 389 場次體育活動及體育運動課程，指導長輩學習運動知能，從低強度運動做起，建構長輩運動基礎後，鼓勵漸進式從事中高強度運動。</p> <p>二、銀髮族群常有肌少、肌無力等症狀，導致容易跌倒情形，為解決銀髮族臥床時間，達到健康老化的目標，運發局與建豐科技、台灣人工智慧協會開設「樂齡港都活力站！銀髮多元運動課程」，投入 AI 銀髮族行動力及身體狀況分析的 APP 開發，透過 AI 科技檢測後能在短時間計算出銀髮者的核心穩定度分析跌倒風險，並提供量身訂製的運動及營養建議，加強下肢訓練，預防跌倒。</p> <p>三、除定點開設課程，113 年起也結合民間企業資源規劃行動健身房巡迴車專案，計畫為期 3 年，巡迴車搭載專業健身器材並配有專業運動教練及物理治療，突破運動環境可近性的限制，如同將微型運動中心搬到社區當鄰居。114 年以民眾需求度較高及尚無運動中心之行政區優先，實施區域擴及旗山區、美濃區、六龜區、仁武區、楠梓區、鳳山區、鳥松區、林園區、大樹區、小港區、旗津區等 11 個行政區，以服務更多銀髮長輩。</p> |

四、近年補助多項銀髮族喜愛之運動：

- (一)智力運動：圍棋、橋牌、象棋。
- (二)武藝運動：太極拳、平甩功、外丹功、氣功。
- (三)球類運動：木球、槌球、地面高爾夫、板球。
- (四)耐力型運動：健走、登山。
- (五)舞蹈運動：運拳舞、排舞、土風舞。
- (六)其他：低強度體適能運動。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8658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范議員織欽 |
| 質詢事項 | 說明結合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推動族語教學作法，應留意教學生活化、教材本土化、師資在地化。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任務如下：</p> <p>(一)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p> <p>(二)協助本局所屬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p> <p>(三)規劃與辦理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p> <p>(四)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或成立跨校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及專業成長等知能，以輔助角色協助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p> <p>二、原教中心挹注經費並媒合師資，結合原住民族文化媒材，透過原住民祭儀教學及原住民生活情境等，落實於現場教學環境，如樟山國小藝文學習領域課程，由專職族語老師主導課程設計結合當地耆老文化傳承，課程設計充分納入原民在地文化。</p> <p>(一)教學生活化： 讓學習自然而然發生並且自然而然學習，除了課堂教學，課外活動和體驗式學習也是推動原住民族教育的重要策略之一，透過實地的文化參訪、工作坊、體驗營等活動，學生可以走進原住民族的部落，親身感受他們的生活方式和文化精髓，這種沉浸式的學習方式不僅能增進理解，還能激發學生對不同文化的興趣。於打破課堂中的知識局限性。</p> <p>(二)教材本土化 將在地原住民傳統知識，以族語呈現方式，讓學生藉由閱讀互動，學習文化知識的同時，也習得本土語言；另以族群文化為本，將專業課程融入原民教材，讓學習不只是溝通，也</p> |

是知識的載體，也讓教材不僅是知識的傳遞，更是原民文化情感的建立，有助於促進原民文化的認識及深耕。

(三)師資在地化

為使推動原民教育課程更臻完善，鼓勵具備原鄉教學經驗之原民籍教師回任故鄉，並持續追求「原住民族教育法」，原鄉地區師資比例規定，透過甄選或公費生分發，鼓勵原住民籍師資選擇並留任原鄉教學。教材再由當地原民師資主導，結合原教中心資源，與當地文史工作及社區發展協會共同產製，落實師資及教材在地化。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8658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范議員織欽 |
| 質詢事項 | 原住民學校（寶山、茂林、多納國小）生源不足，請分析原因並研議因應作為。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114 學年度一年級新生報到人數第一階段統計資料（截至 114 年 4 月 11 日），寶山國小新生人數為 3 人、茂林國小新生人數為 5 人、多納國小新生人數為 3 人。因少子化現象與家長就業選擇，戶政系統資料顯示原住民學校（寶山國小、茂林國小、多納國小）一年級新生人數為個位數。有學生僅戶籍在學區內，實際上已隨著父母親常住學區外的鄉鎮，因此未選擇就讀原住民學校（寶山國小、茂林國小、多納國小）。</p> <p>二、寶山國小、茂林國小、多納國小皆為原住民重點學校，配合 112 年 6 月 21 日修正公布國民教育法及教育部 112 年 12 月 18 日修正發布《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以及教育局 113 年 7 月 1 日頒布修正《高雄市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第十三條，針對原住民族學校及原住民重點學校之合併或停辦，應依原住民族教育法規定辦理。教育局依據 110 年 1 月 20 日頒布修正《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10 條，各級政府得視地方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實施民族教育之必要，寬列原住民重點學校及原住民教育班員額編制。國民教育階段之原住民重點學校，於徵得設籍於該學區成年原住民二分之一以上書面同意，始得合併或停辦學校。</p> <p>三、教育局持續鼓勵學校規劃實施原住民族及多元文化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發展原住民學校校本特色課程與文化品牌，以發揮原住民族文化傳承功能。學校持續積極進行以下具體因應作為，以維護原住民學生教育機會均等與教育權益：</p> <p>（一）家長訪談與社區交流：了解家長未讓孩子就讀原住民學校原因，除就業因素外，是否還有其他考量，例如市區學校教育</p> |

資源、課後照顧、交通便利性等，並據此增加學校就學吸引力。與家長會與社區幹部交流，了解對此問題的看法與建議，尋求穩定原住民學校生源之作為。

(二)強化團隊共識與特色課程：與學校教師團隊共同討論與凝聚團隊共識，激發教師對自我教學精進之意識，激發團隊動能。持續深化並創新原住民文化課程，結合雙語及國際教育趨勢，打造原住民教育品牌，讓孩子在學習原住民文化中培養競爭力，找到歸屬感與自信，吸引家長認同並願意將孩子送回就讀。

(三)優質教學與提升學力：積極提升教師專業發展，引進更多元的教學資源與活動，提供學生更豐富的學習體驗，培養多元智能，提升學校教育品質。引入外部寒暑假學力提升計畫，媒合大專院校學習資源，弭平城鄉落差，減少學童因學習資源轉至平地就讀之需求。

(四)完善課後照顧與支持系統：持續積極申請資源以提供完善課後照顧服務，並結合家扶中心或永齡希望小學等培力計畫，加強課後學習輔導，拔尖扶弱顧中間。

(五)爭取政策支持與資源挹注：結合在地優勢與資源，持續推動學校特色與課程，以符應地方需求與認同，爭取支持與協助。

四、面對少子化趨勢，原住民學校的生源不足備受關注，教育局將持續評估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原住民學生的受教權益以及學校教學順利運作。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9 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8658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范議員織欽 |
| 質詢事項 | 檢討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編制、設置任務目的及經費編列情形。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組織架構，依據「本府教育局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設置要點（附件）」置一召集人，下設行政事務組、課程研發組及教育推廣組。</p> <p>二、該本中心任務如下：</p> <p>(一)辦理原住民族教育課程、教材與教學方法之研發及推廣。</p> <p>(二)協助教育局所屬學校，發展符合當地原住民族之民族教育課程規劃與評量方式。</p> <p>(三)規劃與辦理本市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各階段學生學習原住民族語言、歷史、科學及文化之相關課程與活動。</p> <p>(四)辦理教師專業增能課程、研習，或成立跨校社群，提升教師素養導向課程設計、多元文化與原住民族教育之基本及專業成長等知能，以輔助角色協助學校推展原住民族教育。</p> <p>三、114 年度教育局下授經費 70 萬元維運費用和國教署補助 460 萬元（人事、課程研發、教材推廣等）。</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70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范議員織欽 |
| 質詢事項 | 茂林區萬山運動場、多納運動場整修。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萬山運動場經查土地產權非屬公有，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興（整）建運動設施作業要點規定不予補助情形包含計畫所用土地屬私人所有，爰請茂林區公所先行取得土地後，再辦理計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整修。 二、多納運動場前經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並於 111 年 1 月 10 日同意經費核結，依教育部體育署申請補助經費補助計畫書應附 5 年內未重複補助施作規定，建議 116 年 1 月 10 日以後再辦理計畫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整修。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范織欽）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B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范議員織欽 |
| 質詢事項 | 萬山岩雕前進指揮所簡陋不夠安全，建議搭建安全的指揮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110 年起文化局與萬山部落展開全國首例部落共管岩雕巡守事宜。委託當地部落巡守工作，現已施行滿 4 年，有效掌握岩雕狀況，深獲中央肯定，達成市府與部落良好合作模式，114 年度持續與部落合作共管岩雕。 二、前進指揮所營地目前皆由部落巡守隊協助維護整理，並由文化局支持相關設備更新，加強營地安全及舒適度，考量營地位處深山地區，物資運送不易，後續亦將持續與中央爭取相關經費，完備營地搭建。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758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白議員喬茵 |
| 質詢事項 | 請說明班班喝鮮乳續辦規劃，建議媒合在地酪農業者早上直送，提供學生於上午飲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農業部與教育部為因應 2025 年紐西蘭牛乳進口零關稅對臺灣酪農成衝擊，並協助學童獲得營養，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惟此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由行政院宣布「班班喝鮮奶」政策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辦。 二、本府考量公立國小及幼兒園學童，正值快速發育與成長的關鍵期，擬於 114 學年度推動本市學童飲用乳品方案並結合午餐辦理。 三、午餐供應原則為每週至少供應 2 次水果及 1 次乳製品（乳糖不耐症者可更換為豆漿），並補助乳製品差額 10 元，每學年預估約新臺幣 5,700 萬元。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758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白議員喬茵 |
| 質詢事項 | 建議編列預算購置多元樂器供國小音樂課使用；增加班級合唱與表演機會，培養音樂素養。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學校配合 108 課綱規範，推動相關課程及活動規劃，並依實際需求藉由逐年編列預算及爭取中央計畫等方式，充實學校設施設備。故學校除基本的樂器設備外，倘有發展多元音樂特色課程等需求，亦可循年度預算編列購置、申請中央充實設施設備計畫補助或由教育局依學校需求審酌辦理。</p> <p>二、教育局持續鼓勵學校發展特色課程或活動，除督導學校應依循 108 課綱完善藝術領域課程教學外，亦鼓勵學校得參酌本市 113 學年度高雄市藝術與美感深耕計畫內容，申請相關音樂類推動計畫，藉由多元資源管道完善學校學子音樂學習需求。</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白喬茵）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758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白議員喬茵 |
| 質詢事項 | 體育教練權勢性騷擾案頻傳，請參考美、加作法，研擬教練單獨與學生相處之準則並訂定罰則；檢討相關申訴平台，提升師生性平意識。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落實體罰零容忍政策及避免學生之身心受到違法侵害，教育局每年度皆辦理運動教練實務研習，透過實務案例的討論，加強宣導正向管教、體罰、霸凌及性平等相關議題，以保障學生學習權、受教育權、身體自主權及人格發展權，並提升體育訓練第一線人員專業知能及處理能力。</p> <p>二、教育局持續於各級學校體育組長相關研習或校長會議向學校宣導應善加利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 23 點之附表二「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另為防堵不適任人員進入校園從事或協助運動訓練工作，於聘任或進用前，應至各教育場域不適任人員通報及查詢系統依規定進行查詢作業，確認有無不得聘任或進用之情事，並請人事單位協助至前開系統定期查詢已聘任或進用人員有無不得聘任或進用之情事，以維護校園安全。</p> <p>三、倘涉有對學生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時，學校均應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進行校安通報、調查及處理，並依其調查結果及決議，適用各該人員之相關法令或管理規範，辦理後續懲處、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適任人員通報事宜，另由社會局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依調查報告進行事實認定及裁罰。</p> <p>四、為使校園性別事件及時獲得處理，教育局業已建置多元申訴管道，學生如遭遇教職員工等師長不當對待時，可透過「性別事件·關懷在線」反映管道向教育局反映。此外，民眾如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亦可透過 1999 高雄市政府線上即時服務平台反</p> |

映，或透過教育局聯繫窗口與本局特殊教育科承辦人聯繫，電話(07)7995678 分機 3081。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455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質詢事項 | 請說明班班建置數位觸控大型顯示器規劃，並於 115 年底前達成。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本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計 8,589 間，107 年至 113 年期間已建置觸控大型顯示器者計 3,606 間，建置比率為 42%；教育局目前業爭取建置經費，並規劃於 114 年辦理採購，預估於 115 年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建置比率達 100%。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59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質詢事項 | 借鏡東京巨蛋 ball park 經營模式，持續推動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為串接運動場地及捷運場站綜合開發，由運動發展局就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 Y3 站週邊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計畫範圍內規劃變更為捷運開發區、運動休閒專用區、公園用地、公園用地（兼供滯洪池使用）、體育場用地及體育場用地（兼供停車場使用）。 二、未來規劃依用地分期分區開發，發展休閒運動、健康照護、樂齡、商場、旅宿等多向度產業，期打造複合型永續運動休閒園區，同時提供周邊市民交通便利、安居休閒、生態人文兼備的宜居生活圈。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59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質詢事項 | 澄清湖棒球場 LED 大螢幕更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澄清湖棒球場外野現有兩面大螢幕，分別於民國 100 年及 105 年安裝，經評估汰換所需經費依硬體規格不同至少 5 千萬元以上。中職會長暨立委蔡其昌於 4 月 29 日於立法院會期之行政院長提出施政報告並備詢時，提請行政院協助高雄改善澄清湖棒球場螢幕老舊問題，本府運發局未來將透過爭取中央補助款及本府共同分攤經費方式，將球場大螢幕列入第三階段改善項目，以提升球迷的看球體驗與互動。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9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59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質詢事項 | 一、三民運動中心工程及委外進度。二、有沒有機會調整陽明網球中心部分網球場作為其他功能場地，與三民運動中心整合為三民運動園區？請安排會勘討論。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三民運動中心 111 年 7 月 29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5 月 12 日止，預定施工進度 82.787%，實際施工進度 82.809%，預定 114 年 8 月完工。民間自提 OT 案已於 114 年 2 月 17 日簽約，規劃 115 年 3 月下旬營運。 二、本府運發局將與三民運動中心營運廠商利用陽明網球中心開放場域，彈性規劃如匹克球、手球等其他合適的戶外運動空間，提供市民更多元的運動選擇。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何權峰）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C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何議員權峰 |
| 質詢事項 | 高雄車站帝冠式建物應加速活化，請問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高雄車站帝冠式建築，1941 年完工啟用，見證高雄城市發展過程，具建築特色及歷史文化價值，2003 年公告登錄為歷史建築，所有權屬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 二、歷經多次溝通協調，台鐵公司 113 年委託本府文化局代辦修復工程，現階段已完成規劃設計，經費概估 1.6 億元，工期約一年半，已提供台鐵公司籌措經費。台鐵已於今（114）年 3 月向文化部申請補助經費，修復後再利用尊重台鐵公司後續規劃。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664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質詢事項 | 研擬於本市 81 校體育班均置運動防護員計畫期程及所需經費。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建構學校運動防護體系，全面照護 81 校體育班及運動團隊學生。教育局所轄學校相較於 113 年聘任防護員 32 名，114 年聘任防護員已增加至 45 名，配置如下：</p> <p>(一)結合體育署補助聘任 18 名防護員於高中職（含完中國中部）共計 23 校。</p> <p>(二)教育局補助聘任 14 名防護員於國中小學校及支援 31 校；另補助 13 校鐘點防護員經費。</p> <p>二、教育局另與高雄醫學大學附設中和紀念醫院簽訂合作備忘錄，除運動傷害醫療服務外，設立「運動選手整合照護中心」，提供運動心理、運動營養及預防照護服務。</p> <p>三、倘 81 校體育班均置專任運動防護員，則餘 44 校以體育署防護員碩士第一年起薪薪資計算每名 61 萬 2,000 元，所需經費計 2,692 萬 8,000 元，擬持續向市府爭取。</p> <p>四、教育局將持續建構學校運動防護體系，全面照護所有體育班學校 81 校及運動團隊，提供選手更全面的照顧與醫療服務。</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664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質詢事項 | 評估國小生視力檢查可就近至具合格驗光師之眼鏡行驗光。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學校衛生法第 11 條，學校對罹患視力不良等學生常見體格缺點或疾病，應加強預防及矯治工作。學生健康檢查實施辦法第 3 條，學校實施學生健康檢查，應委託醫院、診所或所在地醫師公會承辦。但學生身高、體重、視力檢查，得由學校護理人員為之，並由教師協助實施。</p> <p>二、依據驗光人員法第 12 條及驗光人員法施行細則第 6 條，驗光人員為 6 歲以上 15 歲以下者之驗光，應於眼科醫師指導下為之；6 歲以上 15 歲以下者第 1 次驗光及配鏡，應於醫師確診為非假性近視，始得為之。</p> <p>三、依據國教署 108 年 10 月 3 日臺教國署學字第 1080110865 號函，該署於 107 年 8 月 22 日召開「研商驗光人員納入視力保健工作會議」決議略以，有關現行學童視力保健健康檢查結果複檢通知單之複檢與矯治回條，其中轉介複診涉及診斷及治療，依衛福部醫事司書面意見，應由眼科醫師為之，視力健康檢查複診與矯治回條暫不建議增列驗光所。</p> <p>四、教育局持續加強「近視是疾病」觀念宣導，視力複檢應由眼科醫師為之，由醫師診斷是否有假性近視或相關視力疾病，以及早發現、治療，期有效降低視力不良率及預防高度近視衍生之相關視力疾病。</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健字第 11433664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質詢事項 | 盤點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賽事選手所需經費項目，並研議補助方案，減少學校募款壓力。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為培育本市優良競技運動人才，支持學校培養基層運動選手，教育局除原編列 873 萬元預算，更積極爭取每年編列 2,500 萬元辦理國內競賽補助經費。 二、本市學生參加全國性賽事補助係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下稱本辦法)辦理，教育局審酌比賽之必要性及代表性，同一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同一競賽項目，每年得補助一次，且教育部公告當學年度符合中等以上學校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升學輔導資格之運動錦標賽皆能申請補助。 三、本市亦積極辦理中等學校體育促進會、國民小學體育促進會、中等運動會、國小運動會等系列賽事，增加學校團隊賽事參與。 四、另參考其他縣市相關補助辦法，於 113 年修法調整本辦法補助標準，補助人數增列運動防護員或物理治療師一名，並公告補助基準，包含交通費為火車自強號往返票價，住宿費調增為 800 元，膳食費調增為 300 元。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雅靜）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D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質詢事項 | 文化局共創基地與青年局、經發局的區別為何？三個單位的資源是否評估資源整合，以避免閒置或資源分散，希望三個單位於一個月內商討研議。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旨案業於 114 年 5 月 12 日邀請經發局產業服務科、青年局創業輔導科科長與文化局駁二營運中心，就轄下基地之異同及是否有可以整合或是交流之處等議題開會商討完畢。 二、會議結論如下： (一)三局處成立之基地分處不同區域，有其地緣性及目標客群，其功能並未重疊。各基地招募的進駐對象特性亦各不相同，營運管理建議維持現狀。 (二)三局處未來在資訊、資源上建議可以互通有無或合作舉辦創業聚會活動。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D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雅靜 |
| 質詢事項 | 共創基地閒置空間多，但使用規定太侷限、不能讓大學生來上課、時間規定嚴格無彈性等。相關使用規定應該明確訂定，包括適用對象、時間等，避免欲借用單位無所適從，請於兩周內訂定相關規定。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有關駁二共創基地之使用規範，駁二共創基地官網（ https://www.pier2base.tw/space2 ）已明確規範講座空間之使用規則，除了基本的空間特色介紹、地理交通位置資訊外，預約規範、使用注意事項等皆於官網載明；使用者租借後亦可以從場地租賃同意書上面清楚得知相關規定。另有關場地租借進退場時間，考量使用者需求，已由活動前後 15 分鐘放寬至 30 分鐘。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8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質詢事項 | 紐西蘭女足隊因楠梓足球場草皮養護不佳取消比賽發生國際級運動醜聞，運發局監督責任？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針對 114 年 4 月 8 日於楠梓足球場舉辦「2025 中華女足國際女子足球邀請賽」，因賽前草地狀況不符賽事標準，紐西蘭隊以場地安全疑慮臨時於賽前 3 日退賽，本案實為 3 月 17 日到 4 月 8 日期間，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下稱足協）於賽會前夕連續匡列訓練與賽事舉辦，進行國家隊男、女足之訓練，加上該期間為大雨狀態，未能保留場地復原時間，導致草皮回復時間不足，非為場地疏失。</p> <p>二、為優化場地品質，本府運發局邀請營運廠商等相關單位於 114 年 4 月 18 日召開「楠梓足球場國際賽事取消，後續因應措施與討論」會議，督請營運廠商未來需擬定賽事分級、租借賽事應匡列合宜草皮養護恢復期、依賽事或賽期練習活動性質搭配鄰近國家體育場、苓雅運動園區場地輪流使用，以達球場適用性最大化，維護本市楠梓足球場經營形象。</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81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質詢事項 | 世運主場館辦理運動賽事和演唱會時間不能微調創造雙贏嗎？ 世運主場館讓中央收回管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有關國家體育場運動賽事與演唱會時間調整，以新加坡體育場為例，該場 2024 年共計辦理 9 組演唱會活動及 2 場國際體育賽事，本場地今年除辦理演唱會活動外，亦於 114 年 3 月辦理「2027 年亞足聯亞洲盃外圍賽 - 第三輪（中華民國 VS 土庫曼）」，並預定於 114 年 7 月辦理橄欖球國際賽事，有關國際級賽事，本場地也將持續配合辦理，並兼顧場地使用之維護復原，讓運動員及觀眾能享受最好的運動場地及觀看品質。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眉蓁）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E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眉蓁 |
| 質詢事項 | 左營海軍眷村都更案，16 億景觀維護基金，是否專款專用？公共設施有什麼？因為是眷村改建，希望文化局妥善監督，應保留眷村風味，不要流於純商業化，並加強與地方討論。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市府藉由「公辦都更」方式導入民間資源，加速推動左營海軍眷村再生，實施者繳納之文化景觀維護基金，需專款用於文化景觀左營海軍眷村修繕及活化事項，如眷舍修繕、公共設施（如管線、停車場、公廁、公園等）以及眷村場域營運維護等項目。 二、左營海軍眷村公辦都市更新案皆依循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管制規範辦理，市府並於評選配分特別強調眷村周邊景觀協調融合、基地內老樹保存、鳥類生態友善等項目，申請人需據以提出創意規劃構想，實現舊眷村文史空間及新發展社區的共融。 三、市府於左營海軍眷村活化再生過程，曾多次辦理公開說明會與各界研商討論，未來執行過程亦將持續傾聽地方民意，並監督廠商落實所提活化規劃。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鍾易仲）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455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鍾議員易仲 |
| 質詢事項 | 本市學校使用逾 5 年老舊電腦比例高，請說明數位設備汰換計畫，另請參考桃園市經驗爭取智慧學校專案預算。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國中小資訊科技教室（原電腦教室）電腦汰換，係依一般性補助款經費進行汰換，電腦每 4 年汰換一次，並依學校班級數據以補助電腦教室間數進行更新汰換，經查桃園市學校更新汰換個人電腦機制與本市相同。 二、本市三級學校可視教學及校務行政需求，循市府先期預算程序提報更新汰換電腦，教育局未來亦會持續爭取市府編列預算協助學校使用年限達 6 年以上電腦進行汰換。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慧文）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37361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慧文 |
| 質詢事項 | 急重症身障學童面臨校園照護人力及維生設備不足困境，建議明訂校園醫療照護服務權責，參考臺北市文山特校試辦專案護理師，整合跨局處資源以掌握學童醫療需求等。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提供各地方政府中重度身心障礙學校特教支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114 年度維生設備計畫」，於 114 年 3 月 6 日函請各縣市於 114 年 3 月 28 日前提出申請，經教育局調查各校需求，114 年度計成功特殊教育學校 1 校申請氣動式霧化器 3 台，教育局已將該校經費申請文件函報教育部國教署，該署於 114 年 4 月 17 日函復錄案辦理，俟審竣後另復。</p> <p>二、有關參考臺北市文山特殊教育學校試辦專案護理師，因涉及員額增置與整合醫療照護相關資源，教育局邀集所屬特殊教育學校共同討論及盤點校內資源後研議後續事宜。</p>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4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37361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慧文 |
| 質詢事項 | 研議訂定學生藥物委託管理辦法，建立校園託藥安全制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有關學校護理人員用藥規定，學校應依「學校衛生法」、「教育部主管各級學校緊急傷病處理準則」及「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下稱本基準)規定，提供緊急傷病處理。</p> <p>(一)一般用藥：如為事故傷害且可即時處理之傷口，由校護評估後先予處理(如用優碘或生理食鹽水清潔)，經處理後評估仍須經醫師診治之情況，則請傷者前往醫療機構處理，並完成通報與紀錄。</p> <p>(二)緊急用藥：依「護理人員法」及本基準辦理，校護可依個案情況給予適當緊急救護處置，並立即聯絡醫師。</p> <p>(三)特殊用藥：傷病學生(童)如有需協助服藥、換藥或注射針劑之情形，而將藥品帶至學校請校護協助，可依本基準第 6 點規定，由個案原診治醫師醫囑執行醫療輔助行為。</p> <p>二、各級學校健康中心設施及設備基準第 6 條第 1 項，特殊疾病有用藥之虞者，應依據醫師開立之診斷書及醫囑，由已成年或有行為能力學生或學生家長主動提供藥品(包括相關用品)備用。</p> <p>三、「輔助施行侵入性治療、處置」係屬護理人員法第 24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稱醫療輔助行為之範圍，個案如經醫師診察、判斷後，得指示護理人員協助為之，是以護理人員應依其專業知識判斷，依醫囑執行相關醫療照護處置事宜。</p> <p>四、教育局函請中央及本市衛生單位，研議訂定學生藥物委託相關管理辦法，建立校園託藥安全制度，俾利各級學校遵循辦理。</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433719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林園國小校舍改建工程經費恐編列不足，另請評估工程納入圍牆退縮，提升學生通學安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林園國小校舍拆建工程整體計畫於 113 年 5 月 21 日經本府備查，新建量體為教室 28 間、其他教室 19 間，所需經費約 3 億 5,475 萬 8,000 元。 二、本案總計畫經費係依據 113 年度高雄市各級學校校舍興建工程造价編列標準編列，在符合本府核定量體原則下，後續倘有工程發包經費不足之情形，教育局將協助學校循程序簽報本府追加相關經費。 三、教育局刻正協助代辦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案採購作業，並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完成議價決標，有關評估工程納入圍牆退縮部分，後續將請學校協同設計單位現勘評估，並視需求提報國土署申請「永續提升人行安全計畫」，以提升學生通行安全。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433719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增加各類型幼兒園收費補助；另請說明中芸非營利幼兒園開園期程。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依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教育部自 108 年 8 月起全國全面推動，提高政府就學補助，降低家長自行繳交費用，於 111 年 8 月起，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每生每月家長繳費最高不超過 1,000 元，就讀非營利幼兒園每生每月家長繳費最高不超過 2,000 元，就讀準公共幼兒園每生每月家長繳費最高不超過 3,0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家庭子女就讀公立幼兒園、非營利幼兒園及準公共幼兒園等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免繳費。 二、幼兒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補助金額屬中央全國一致性政策，教育局後續於全國幼教及學前特教科長會議提案討論。 三、本府教育局規劃於中芸國中設置中芸非營利幼兒園，招收 4 班、106 名幼兒，已於 114 年 4 月完工並取得使用執照，將於 114 學年度 8 月開園。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4337196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落實推動品德教育。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辦理各項品德教育推動現況</p> <p>(一)落實推動品德教育於學校正式課程</p> <p>品德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重要核心素養議題，積極鼓勵各級學校透過各領域與學科教師透過課程設計，養成學生知善、樂善與行善兼具的品德素養，展現品德核心價值</p> <p>(二)持續推動品德教育多項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品德深耕計畫，優先補助推動品德教育、孝道教育、廉潔教育等已有具體成效之學校，鼓勵其持續推動並發揮影響力，每校每學年度補助最高 3 萬元，本市學校參與校數逐年增加，顯見各校戮力推動品德教育的過程，以展現推動品德教育的成果。 2.持續透過各類會議、工作坊加強推動，鼓勵學校辦理榮譽護照、楷模表揚、品德教育專刊或相關品德研習，及結合社區資源使學生接觸更多元的品德活動，提升品德內化之成效。 3.本府教育局自 103 年起迄今每年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113 年度選拔出 6 所特優學校及 1 所優等學校，其中 4 所學校榮獲 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每年挹注 120 萬元辦理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人權教育環境觀摩研習等活動。 4.透過公私協力單位共同落實品德教育，積極結合民間資源融入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鼓勵各級學校申辦財團法人宏 |

達文教基金會之「品格實踐發展學校」，並鼓勵申辦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

二、精進本市品德教育推動策略

(一)擬定本市 113-115 年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積極整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以及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擬定本市三年一期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鼓勵各級學校積極申請計畫與推動相關活動。

(二)編列品德教育專案推動經費：每年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外，114 年度編列品德教育專案推動經費，有計畫且周延的將品德教育融入學生校園生活及各學習領域及課程中。

(三)持續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

1. 「品德教育教師知能研習」，透過實例說明協助學校品德價值融入並營造有品校園。
2. 「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以品德教育核心價值進行創作，計有教學活動設計類、主題故事類及主題漫畫類。
3. 「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教工字第 11433719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持續於大寮區、林園區樂齡學習中心拓點，提供市民多元學習機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為建置本市中高齡長者友善之學習環境，本市 38 個行政區均設置 1 所中心，提供年滿 55 歲以上市民免費學習機會，開設多元活躍老化之課程，以達「成功老化、健康老化」之終身教育目標。 二、本市「大寮區樂齡學習中心」及「高雄市樂齡學習示範中心(林園區樂齡學習中心)」分別由「台灣寬霖關懷協會」及「林園區林園國民小學」承接辦理，並設置共計 18 個拓點(大寮區 6 個、林園區 12 個)。 三、大寮區及林園區樂齡學習中心經本府教育局聘任之專業委員訪評，辦理成效優異，皆獲特優之佳績。為提升市民獲得優質樂齡學習服務之機會，教育局將持續鼓勵大寮區及林園區樂齡學習中心評估其資源與執行量能，積極研議拓點可行性，以擴大服務觸及層面。 四、教育局亦將持續蒐集各承辦單位意見回饋，並適時提供所需協助，以相輔相成之方式持續推動相關業務，精進樂齡學習目標之達成。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70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林園壘球場未來預計改善項目及期程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林園壘球場未來預計改善項目包含外野後擴、增設防撞牆、增設夜間照明、場地內外排水改善，總經費 3,400 萬元。 二、目前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函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惟該署 3 月 27 日函復表示本府申請已達縣市補助額度上限，後續待該署再通知受理地方計畫補助案件時，將積極提報爭取補助經費改善。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王耀裕）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F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王議員耀裕 |
| 質詢事項 | 一、鳳鼻頭遺址園區建置和規劃進度如何？ 二、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二期進度如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113 年度已向中央爭取鳳鼻頭遺址園區土地徵收及遺址公園建置評估計劃經費 360 萬元，擬分階段辦理土地徵收及遺址公園建置規劃，周遭都市規劃納入評估範圍，包括鄰近重劃區、捷運及國道七號等。可行性評估與財務評估計畫預計 114 年 12 月完成。 二、113 年中央核定代辦經費 900 萬元辦理鳳鼻頭考古教育館二期設計規劃、工程案，擬規劃互動展示，多功能教室等，供一般民眾與校園參訪學生能深度認識考古遺址，現已完成規劃設計書圖，預計 114 年 5 月動工，8 月完工啟用。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幸富）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405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幸富 |
| 質詢事項 | 建議杉林區大愛籃球場作為射箭練習場並加強安全設施。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運動發展局為使大愛籃球場獲得妥善管理，委請杉林區公所協助代管，負責日常管理及清潔維護，有關場地設施設備修繕更新，由運發局負責。 二、有關大愛籃球場日常使用率高，如其中一處作為射箭練習場地，則運發局需再與公所研議後續配套，並評估改設為射箭場地之經費及民眾安全性，以及協調使用單位場地認養可行性。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8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楠梓足球場雖然委外經營，仍應定期監管，請訂定監管機制。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楠梓足球場地為本府運發局委外營運場地，營運年限為期 4 年（111 年 10 月 21 日至 115 年 10 月 20 日），營運公司為「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除依據契約營運公每月提送月報表、草皮養護表報本局核備，另每年 11 月針對楠梓足球場進行例行業務查核。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86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楠梓坑運動中心 1.是否完成招商？是否有監管機制？2.合約中是否有載明提供回饋機制？例如契約載明年滿 65 歲以上的市民可享有免費或減免；可將敬老卡、博愛卡納入運動休閒場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楠仔坑運動中心採促參民間自提 OT 方式經營，已與民間機構「堤姆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本市運動中心促參契約均訂有財務監督、履約管理、營運績效評定等定期或不定期查核、管理機制；約定運動設施使用優惠條件包含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志工等法定優惠，在地里里民使用游泳池之半價優惠，與公益時段免費使用游泳池及健身房優惠等。</p> <p>二、另配合本府社會局推動敬老卡政策規劃，運發局將於今年 6 月前請本市各運動中心與一卡通公司完成裝機，後續依敬老卡政策方向辦理，以促進長輩健康及社會參與。</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921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研議手足優先就讀同一所國小，以利家長接送。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教育局為期區域均衡發展、學校規模適當、教育資源妥善分配，區分本市國中小學校類型為總量管制學校、未總量管制學校及空間充裕學校。其中總量管制學校係本局評估近五年之新生人數趨勢致學校校地面積或校舍量體空間數量不敷使用，爰核定為總量管制學校。 二、有關兄姐已入學總量管制學校，其弟妹於新生是否得優先入學，教育局前於 107 年 11 月 2 日研修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提案討論，經是日會議決議，考量若增列弟妹可優先入學條款，勢必排擠持有房屋所有權狀者，造成另外紛爭，爰不予增列，維持現行總量管制學校新生入學順序。 三、惟近二年因龍年致新生人數增加，是否納入「兄姐已入學總量管制學校，其弟妹於新生是否得優先入學」一節，教育局預計於 114 年度下半年召開公聽會廣蒐意見，納入未來政策及修法之參考。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9218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調整學區使油廠國小學生可升入國光中學就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國中小之學區係依據「高雄市國民中小學學區劃分原則實施要點」第 4 點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之設定以學校為中心之學區面積，其半徑以不超過 1.5 公里為原則擬定學區。復依據該實施要點，教育局每年均函文各區公所、學校得於每年 11 月底前提出學區調整建議，由教育局成立「高雄市國民小學、國民中學學區劃分委員會」負責審議辦理學區劃分相關事宜，並應於次年度 1 月底前審議完畢後公告。</p> <p>二、倘有學區調整建議，可於每年 11 月底前由區公所、學校提出，俾教育局提至學區劃分委員會審議。</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921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因應楠梓區人口增長，儘速規劃於高大特區文小 1、清豐里文中 15 新設國中。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高大特定區（藍田里）就學容量說明</p> <p>(一)楠梓區高雄大學附近藍田里，未來因應橋頭科學園區設立及高雄煉油廠都市變更計畫，為主要人口聚集地之一。</p> <p>(二)國科會南科管理局於橋頭區設立科學實中，原預計 115 學年度自國小部 1 年級新生開始招生，考量台積電進駐時程，經向教育部爭取後，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國中小部提前自 114 學年度起各招 3 班，設校招生範圍涵蓋藍田里部分鄰及翠屏里，爰可增加本區域就學容量。</p> <p>(三)依學區內國小學校現有學生數預估，本區域就學人口呈現平緩，先緩升後下降趨勢，本區域學區為國昌國中與翠屏國中小自由學區，國昌國中為總量管制學校，校舍空間已趨近飽和，惟自由學區內之翠屏國中小尚有餘裕空間。教育局將持續關注該區域人口變化情形，後續將依據每學年度國小就學人數，啟動評估國中階段就學容量規劃，亦保留高大特定區文小 1 作為未來設立國中學校預定地。</p> <p>二、清豐里就學容量說明</p> <p>(一)楠梓區文中 15 學校用地土地座落清豐里常德路與常興街交接處，面積 4.46 公頃，現況養工處借用苗圃使用。</p> <p>(二)清豐里鄰近橋頭科學園區與高科技 S 廊帶，預期將引進產業人口，爰本府教育局於該區域有擴增校舍及評估新設校之規劃。</p> <p>(三)清豐里學區內國中為楠梓國中，其學區內有楠梓及楠陽 2 所國小，預估每年約 90% 學生進入楠梓國中就讀，另學區內之後勁、興糖及大社國小，每年約 45% 就讀楠梓國中。預估 114</p> |

學年度楠梓國中國一新生普通班每班若採 30 人編班將成長至 22 班，惟若每班班級人數採 35 人編班，則仍得維持 19 班（國一新生普通班 113 學年度核定 19 班每班約 31 人）。

(四)倘未來人口逐漸增長，短期依據本市國民中小學實施學生人數總量管制作業要點調整每班班級學生人數或以學區調整方式，容納該區域學齡人口。另教育局已啟動於該區域增加國中就學容量之前置作業，評估採楠梓區文中 15 設校或於楠梓國中新建校舍之方式辦理。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921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加速爭取科學實中設置楠梓校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依據「科學園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0 條規定略以，科學實驗中學屬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權管業務範疇，爰經市府與教育局自 110 年起即積極爭取科學實驗中學設立後，教育部已於 112 年 5 月 17 日函復國科會原則同意「國立高科實驗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高科實中）申請設立，並規劃招收總班級數 61 班、招收學生約 1,819 位，惟實際仍以其主管機關（國科會、教育部）逐年核定及招生情形為主。</p> <p>二、承上，另經教育局積極向國科會及教育部爭取後，教育部已於 113 年 4 月 26 日核定高科實中提前自 114 學年度招收一年級新生，共計 6 班 177 人（國中部 3 班 90 人、國小部 3 班 87 人），並先行借用右昌國中辦學。</p> <p>三、另為鍊結產業發展及雙語教育推動需求，經教育局向教育部爭取後，114 學年度中山大附中及油廠國小將以試辦計畫方式，啟動設置雙語部，透過課程計畫及教師配置，達成養成學生雙語能力、建立示範據點、促進園區永續發展等目標。</p> <p>四、綜上，教育局除持續協助高科實中設校外，因科學實中主要仍係提供園區生就讀，爰就其周邊產業進駐所帶來之移入人口及學生就學需求部分（包含設籍本市學生、非科學園區相關產業園區員工子女、科學園區員工子女等），將通盤考量該區域就學需求成長趨勢，滾動提高區域就學容量，並視科學園區員工子女就學情形，向其主管機關（國科會、教育部）爭取楠梓第二期校區。</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陳玫娟）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921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陳議員玫娟 |
| 質詢事項 | 研商改善慕義巷排水問題。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依據 114 年 4 月 11 日慕義巷內排水問題會勘結論，大義國中已請廠商估價，教育局將協助補助經費，並持續追蹤本案辦理進度，以維護民眾生命財產安全。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5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4302120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宋議員立彬 |
| 質詢事項 | 請新聞局加強推動有線電視纜線標示。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新聞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基於保障民眾收視權利，本市各家有線電視業者均將所屬纜線黏貼標章，新聞局亦要求各家業者依規定申請纜線附掛及清整作業，並督促業者派員不定期檢視所屬纜線清楚標示。</p> <p>二、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亦將「廢舊纜線清除及纜線地下化」辦理情形，列入各家業者評鑑及換照之參考依據。</p> <p>三、如遇民眾陳情有線電視纜線相關問題，新聞局均立即轉請有線電視業者儘速協助瞭解、處理相關陳情問題，並追蹤後續處理情形。</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690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宋議員立彬 |
| 質詢事項 | 確實掌握目前國中、小教師缺額情形。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查「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 3 條及第 4 條規定略以，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得視需要，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改聘代理教師、兼任、代課教師、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輔助教學工作之臨時人員，但學校教師員額編制十二人以下者，得將專任員額控留一人改聘之。 二、本市國中、小教師缺額係依上開規定進行管控，114 學年度國小教師缺額數 133 名、國中教師缺額數 175 名。教育局將持續透過他縣市介聘、教師甄選及公費生等途徑逐年甄補正式教師，以保障學生學習及教師工作權益。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高雄市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教師缺額表

| 學制 | 班級數 (不含特教班) | 教師編制數(A) (不含特教班) | 教師實有數(B) (不含特教班) | 教師需求數(A-B) (不含特教班) | 教師缺額數(註) (不含特教班) |
|----|----------------|---------------------|---------------------|-----------------------|---------------------|
| 國小 | 4,991 | 8,366 | 7,789 | 577 | 133 |
| 國中 | 2,216 | 5,388 | 4,618 | 770 | 175 |

備註：**教師缺額數**為依據「國民小學與國民中學班級編制及教職員員額編制準則」第3條及第4條規定，在不超過全校教師員額編制數百分之八範圍內，將專任員額控留後，得開列之缺額數。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6902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宋議員立彬 |
| 質詢事項 | 落實品德教育，教導學生正確態度與價值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辦理各項品德教育推動現況</p> <p>(一)落實品德教育於學校正式課程</p> <p>品德教育為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重要核心素養議題，積極鼓勵各級學校透過各領域/學科教師透過課程設計，培育學生具備品德核心價值，期以養成知善、樂善與行善兼具的品德素養。</p> <p>(二)推動品德教育多項方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全面鼓勵學校申請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品德深耕計畫，優先補助品德教育、孝道教育、廉潔教育推動已有具體成效之學校，鼓勵其持續推動並發揮影響力，每校每學年度補助最高 3 萬元，本市學校參與校數逐年增加，顯見各校戮力推動品德教育。 2.結合各類會議、工作坊加強推動，鼓勵學校透過辦理榮譽護照、楷模表揚、品德教育專刊或相關品德研習，結合社區資源使學生有機會接觸更多元的品德活動。 3.本府教育局自 103 年起迄今每年辦理「品德實踐運動」參訪活動，113 年度選拔出 6 所特優學校及 1 所優等學校，其中 4 所學校榮獲 113 年教育部品德教育特色學校。每年挹注 120 萬元辦理品德教育知能工作坊、青少年生活法律搶答比賽、人權教育環境觀摩研習等活動。 4.公私協力一同落實品德教育，積極結合民間資源融入課程教學及相關活動，鼓勵學校申辦財團法人宏達文教基金會之「品格實踐發展學校」，並鼓勵申辦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三好校園實踐學校選拔」。 |

二、精進本市品德教育推動策略

(一)擬定本市 113-115 年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整合教育部品德教育促進方案及品德教育推廣與深耕學校實施計畫，以及友善校園-學生事務及輔導工作計畫，擬定三年一期本市推動品德教育實施計畫。

(二)編列品德教育專案推動經費：每年除積極爭取中央補助經費外，114 年度編列品德教育專案推動經費，有計畫且周延的將品德教育融入學生校園生活及各學習領域及課程中。

(三)持續辦理品德教育相關活動（依上開 3 年計畫辦理下列活動）

1. 「品德教育教師知能研習」，透過實例說明協助學校品德價值融入並營造有品校園。
2. 「品德教育徵稿評選活動」，以品德教育核心價值進行創作，計有教學活動設計類、主題故事類及主題漫畫類。
3. 「友善校園品德教育標語徵選比賽」。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3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宋議員立彬 |
| 質詢事項 | 岡山運動中心未在 113 年底完工，未做到承諾，延遲原因？確定完工時間為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原計畫經費 2 億 5,000 萬元，因原物料及工資上漲辦理後續擴充 2 億 4,605 萬元，並展延工期 200 工作天，擴充後總經費為 4 億 9,605 萬元。原訂 113 年底完工，於竣工前辦理變更設計，修正現場施作項目依實作數量增加減（包含五金鐵件長度、室裝工項、燈具、水電配管線材、地壁磚面積、消防設備零配件），以及圖面誤植內容修正、新增烤箱檜木門扇等，完成變更設計後已於 114 年 4 月 2 日申報竣工。</p> <p>二、岡山運動中心於 111 年 8 月 12 日開工，內部規劃有 25 公尺室內溫水游泳池、健身中心、綜合球場等，並於 114 年 4 月 2 日完工。目前營運廠商「舞動陽光股份有限公司」現正進行室內裝修，預計 6 月 14 日開幕。</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3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宋議員立彬 |
| 質詢事項 | 現在區公所管理的小型運動場地為何不是運發局負責？請盤點所有小型運動場地並編列維護修繕經費，請編入年度預算，不足部分申請體育署補助。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運動場地的管理權責依照場地規模、使用對象及所在區域，分類原則如下：</p> <p>(一)大型競技類運動場地：因需較多維護營運管理之專業知能，且較常舉辦各級賽事活動，例如國家體育場、澄清湖棒球場、立德棒球場、國際游泳池，應交由運發局管理。</p> <p>(二)學校教學用場地：使用對象多為學校，應由學校管理，以符合管用合一原則。</p> <p>(三)場地規模小或地處偏遠：為能有效活化利用場地，發揮場地最大效益，應由當地區公所就近管理，可迅速維護、即時處理民意反應。</p> <p>二、另查目前各縣市有設立體育/運動局的場地分工，只有台北市全部收回體育局管理，其他縣市則依場地性質分由不同機關、區公所或學校等單位管理。</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宋立彬）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G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宋議員立彬 |
| 質詢事項 | 岡山樂群村有何發展計畫？樂群村和醒村活化應加速進行。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樂群村所有權為國防部，全區聚落建築群保存有 35 棟日式眷舍，114 年起市府代管全區。113 年 12 月完成 4 號修復工程，已媒合在地團隊經營活化。全區刻正辦理保存及再發展計畫，預計 114 年 7 月完成，另樂群村刻正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爭取全區修繕經費，持續推動全區修復。 二、醒村自 111 年起啟動歷史建築 A、F 棟修復工程，112 年進行 C、D、E、G 棟修復工程，113 年 12 月向文化部文化資產局爭取到 B 棟整修工程經費，全區含界面整合工程預計 115 年完工。醒村於 115 年完成全區修復後，將結合餐飲、文創商店、旅宿、展覽、樹屋等，成為新複合型文創園區。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博洋）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人字第 11433640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博洋 |
| 質詢事項 | 代理教師敘薪期程所需經費；提升本市代理教師待遇福利，有效吸引並留住優秀教師人才。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配合憲法法庭 113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教育部業於 114 年 3 月 19 日公告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增訂代理教師具有代理該教育階段、類（科）別合格教師資格者，其提敘薪級，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本市將配合中央修法期程據以施行。</p> <p>二、有關代理教師如比照專任教師採計職前年資，教育局預估自 114 年 8 月 1 日起人事費增加 7,400 萬餘元，增加之費用將由教育局依規定撥補不足額，如仍不足則提墊付；115 年度起依實際需求籌編預算。</p> <p>三、另本市為提升代理教師權益，除中央統一律定如差假、聘期、考核、在職進修、退休保險等法律保留事項，本市代理教師他項額外權益如下：</p> <p>（一）代理教師 40 歲以上且連續服務滿 1 年以上，每 3 年核予公假參加健康檢查並提供 3,500 元補助。</p> <p>（二）代理教師於非上班時間奉派出勤之加班時數，核給當月加班時數 1.5 倍之補休。</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H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博洋 |
| 質詢事項 | 演唱會場租優惠結合實名制，是否考慮參考台北小巨蛋機制，鼓勵主辦單位採行實名制，以減少黃牛問題。 文化局是否有編列相關宣導預算，提醒消費者購過正式購票管道以維護權益。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高雄有便利的交通設施及各類型演場會場地一應俱全，近年來高雄演唱會經濟效益日益增長，去（113）年共有 Bruno Mars 等國內外知名藝人接連在高雄舉辦逾 157 場演唱會，吸引超過 171 萬人次；今（114）年已公布有 Maroon5、RAIN、張學友、告五人、藍寶石大歌廳真愛秀、陳奕迅、江蕙、孫燕姿等多場大咖藝人演唱會，全年度千人以上演唱會場次預估也將超過 140 場。 二、本府文化局及高流中心於洽接演唱會檔期時，均會主動告知暨鼓勵主辦方採實名制售票，並請其參考文化部「鼓勵流行音樂現場演出實施票券實名制補助作業要點」申請實名制補助，保障民眾近用文化創意活動權益，惟最後仍尊重主辦方對售票策略之考量及決定。 三、本府文化局全力配合中央法令打擊黃牛，除編列年度經費執行相關檢舉案件進行調查，也與本府警察局建立密切的聯合查緝機制、持續進行法令宣導至本市各級機關學校，提醒民眾避免觸法，並於演唱會當天由警察局至活動現場稽查巡視杜絕黃牛兜售情形。本府也積極與主辦單位合作共同宣導相關法令，督促歌迷朋友以官方售票系統管道購票，共同抵制買賣黃牛票並嚴防詐騙。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5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4302112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忠德 |
| 質詢事項 | 南橫公路 76.5k~81k、102k~104k、藤枝林道等地區通訊不佳，3 大電信業者建置基地台進度如何？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新聞局 |
| 辦理情形 | 一、查旨案所述南橫公路 79.5K~81K、102K~104K 路段、藤枝林道等地區行動通訊品質不佳，須建置基地台改善網路通訊品質 1 節，權責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二、本府新聞局 114 年 5 月 1 日電洽台灣大哥大（三大電信業者共構建置基地台，由台灣大哥大主政），回復相關進度： (一)南橫公路 76.5k~81k 共構建置中，預計 114 年 7 月底前完成建置。 (二)南橫公路 102k~104k 已完成共構建置。 (三)藤枝林道因土地租金過高，三大業者與地主無法取得共識。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7 高市府新行字第 11430216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忠德 |
| 質詢事項 | 桃源區防災型基地台設置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新聞局 |
| 辦理情形 | 一、查旨案所述防災型基地台設置 1 節，權責主管機關為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 二、本府新聞局 114 年 5 月 5 日高市新局行字第 11430211400 號函，函請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依權管卓處。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693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忠德 |
| 質詢事項 | 爭取無償使用桃源國中對面經濟部水利署南區水資源分署土地，規劃作為學校教職員停車及體育選手訓練使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有關學校教職員停車場規劃，教育局將先協助學校釐清該用地屬於有償或無償借用性質，俟確認後再辦理後續土地借用相關事宜。 二、有關體育選手訓練場規劃，教育局於 114 年 5 月 5 日聯繫該校，學校目前規劃於上述土地新建運動操場或射箭場地，以作為體育選手訓練使用。校方為促進運動發展，擬增設運動設施設備，後續得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推動學校體育運動發展經費原則」於時限內，報送相關申請計畫及文件，由教育局向中央提出申請經費補助，以積極協助學校提供合適、安全之運動訓練環境。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高忠德）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70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高議員忠德 |
| 質詢事項 | 之前會期市長指示由運發局主政樟山國小梅山分校跑道整修，迄今沒進度，請今年編列預算。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114 年 1 月 2 日本府秘書長主持跨局處會議協調桃源區樟山國小梅山分校運動場改善結論請運發局協助桃源區公所評估經費及撰寫計畫向教育部體育署爭取經費。 二、目前運發局業經評估經費約 650 萬元及提供計畫書範本予桃源區公所，該所刻正請廠商擬訂計畫書在案，並將於完成計畫書後提報教育部體育署爭取補助經費。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664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質詢事項 | 目前曲棍球在亞洲盃有亮眼成績，請盤點本市有哪些運動有潛力可以從中小學培育並發展具世界競爭力。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強化本市競技運動培育體系，本局持續與民間單位攜手共同長期培育本市優秀選手，依據「高雄市運動發展基金競技運動選手登峰計畫」，媒合企業贊助運動發展基金挹注優秀選手培訓經費，並輔以相關培訓資源支持，如運動傷害防護、運動營養諮詢、運動科學、運動醫學諮詢等，期提本市選手競技實力。</p> <p>二、112 年全國運動會舉辦種類為亞、奧運動種類，本市棒球、壘球、排球、游泳、自由車、田徑、羽球、擊劍、舉重、跆拳道、射擊、高爾夫、保齡球、競速溜冰等為項目表現亮眼；目前三級重點選手培育屬教育局業務，教育局辦理如棒球、舉重、網球、羽球、排球、游泳、田徑、拳擊、自由車、空手道、籃球、足球、桌球、射擊、壘球、跆拳道、競技體操、韻律體操、柔道、擊劍、射箭、軟式網球等各級學校體育班重點項目發展及銜接，本局持續與教育局合作導入運動科學輔助舉重、田徑、棒球等訓練，並引進曾任美國奧運訓練中心體能訓練專家開辦基層棒球教練增能研習，持續提升基層競技實力；另因本市為水域城市，目前持續加強輕艇、划船等項目。</p> <p>三、113 年全民運動會舉辦種類為非亞奧運種類，本市柔術、蹺泳、水上救生、滑輪溜冰（競速、曲棍球）、躲避球、慢速壘球、地面高爾夫球、太極拳等為全民運動會強項，尤其滑輪溜冰曲棍球近兩屆囊括男子組長、短桿及女子組長桿金牌，目前國家代表隊多位選手也是高雄市籍選手，亦可納入三級學校體育班中向下扎根。</p>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5678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質詢事項 | 本市曲棍球項目成績具競爭力，請說明可提供曲棍球選手之資源。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本府教育局藉由制度建立及行政協助等下列支持，提升曲棍球運動競爭力：</p> <p>一、建置 3 面符合國際標準滑輪曲棍球場，優先提供本市及國家代表隊培訓使用。</p> <p>二、補助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外競賽： 依據「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內競賽補助辦法」及「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運動團隊參加國際競賽補助辦法」辦理。</p> <p>三、獎助優秀運動選手： 依據教育局「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獎勵金發給辦法」、運發局「高雄市績優運動選手訓練補助金發給辦法」，獎勵優秀運動選手及教練，提升本市整體奪（金）牌能量。</p> <p>四、補助學校經營優秀運動團隊： (一)編列年度預算新臺幣（以下同）570 萬元，鼓勵學校運動團隊持續經營發展，高、國中每校每年最高可申請 20 萬元，國小 10 萬元。 (二)獎勵重點賽事成績優異學校補助計畫：編列預算 1,240 萬元，獎勵教育部聯賽總決賽、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及全國小學田徑錦標賽獲前三名學校，以支持學校培育基層運動選手。</p> <p>五、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 依據「教育部運動發展基金補助各級學校運動團隊作業要點」辦理補助。</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567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質詢事項 | 協助明正國小忠孝樓外牆拉皮整修，另請評估建置禮堂並於下會期提出說明。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有關前鎮區明正國小忠孝樓外牆整修需求，可由學校發文給本府教育局，轉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申請「充實設施設備計畫」補助。若學校申請經費超過新臺幣（以下同）100 萬元，將由教育局辦理實地勘查後，再行轉陳教育部國教署申請，以利爭取中央經費挹注學校發展。 二、教育局業補助經費共計 90 萬 9,000 元優化學校地下室設備作為學生禮堂使用，分別為 113 年 11 月 29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339488700 號函核定「投影播音設備」經費 58 萬 4,000 元與 114 年 4 月 22 日高市府教小字第 11433111200 號函核定「空調設備及照明設備」經費 32 萬 5,000 元。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567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質詢事項 | 續推班班喝鮮乳並擬訂配套措施，研商結合數位票卡至超商兌換乳品。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農業部與教育部為因應 2025 年紐西蘭牛乳進口零關稅對臺灣酪農造成衝擊，並協助學童獲得營養，於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辦理「推動學校採用國產可溯源乳品專案實施計畫」，惟此計畫於 113 年 12 月 19 日由行政院宣布「班班喝鮮奶」政策自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起停辦。 二、本府考量公立國小及幼兒園學童，正值快速發育與成長的關鍵期，擬於 114 學年度推動本市學童飲用乳品方案並結合午餐辦理。 三、午餐供應原則為每週至少供應 2 次水果及 1 次乳製品（乳糖不耐症者可更換為豆漿），並補助乳製品差額 10 元，每學年預估約新臺幣 5,700 萬元。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光峰）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567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光峰 |
| 質詢事項 | 請說明觸控大型螢幕建置期程，另請鼓勵師生實際參與智慧城市展等活動，體驗數位學習。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計 8,589 間，107 年至 113 年期間已建置觸控大型顯示器者計 3,606 間，建置比率為 42%；本府教育局目前業爭取建置經費，並規劃於 114 年辦理採購，預估於 115 年完成全市三級學校（含特教學校）普通教室建置比率達 100%。 二、另教育局業於 114 年 3 月 11 日以高市教資字第 11431774500 號函鼓勵本市學校親師生踴躍參加「2025 智慧城市展暨淨零城市展」，未來亦將持續提供相關數位活動資訊，鼓勵學校親師生踴躍參與，藉以體驗數位學習。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35563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義迪 |
| 質詢事項 | 校園霸凌事件應儘速處理並應及時回報結果。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教育局於 114 年 3 月 25 日函轉社會局裁處陳○伶教師（下稱陳師）12 萬元罰鍰予竹後國小，並請該校於 10 日內提至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師解聘事宜。</p> <p>二、竹後國小於 114 年 4 月 7 日召開之 113 學年度第 4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陳師是否依教師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議決 1 年至 4 年不得聘任為教師案，並決議解聘陳師且 2 年不得為教保服務機構進用或僱用。</p> <p>三、惟經教育局檢視上述竹後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簽到表及相關資料，查該校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時，未依「教師法」第 9 條第 3 項另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爰本府教育局於 114 年 5 月 5 日函請該校重新召開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p> <p>四、教育局俟收受竹後國小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及簽到表，將儘速審核會議紀錄之合法性，併同核准該校會議紀錄及請該校轉致解聘管制期間函文予陳師。</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3556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義迪 |
| 質詢事項 | 大旗美地區國小併校規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為「保障小校不輕易整併」及「建立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正當行政程序」，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訂定「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嗣為因應少子化、小型學校新生結構改變及學生嚴重流失等因素，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增列學校得自行評估合併或停辦，且主管機關應執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之要件。並於 113 年 7 月 1 日頒布修正「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針對本市全校或分校學生人數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者，將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計畫，並於計畫期間每學年度到校輔導訪視，以利落實計畫之執行及學校永續經營。</p> <p>二、教育局自 112 學年度起迄今於大旗美地區共計停辦 4 所學校，分別為 112 學年度停辦之甲仙區寶隆國小、內門區景義國小與西門國小，以及 113 學年度杉林區集來國小。</p> <p>三、教育局將持續依據「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合併或停辦三階段 SOP 流程（轉型階段、永續發展計畫執行與評估階段、合併或停辦評估程序階段），階段性評估啟動停辦事宜，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學生的受教權益。</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85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義迪 |
| 質詢事項 | 請運發局協調旗山區公所隨時巡旗山體育場共融遊戲器材鞦韆維護情況，並編列維修經費予公所，請檢討設施維護管理機制。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旗山體育場共融遊戲器材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施作，目前遊戲區仍在保固期間，爾後會協請公園處加速通知廠商，本府運發局亦會加強聯繫廠商修繕。 二、旗山體育場設施目前由運發局負責修繕，經與旗山區公所討論，該所因人力不足而無法接管。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85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義迪 |
| 質詢事項 | 旗山風雨球場設置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旗山風雨球場預計規劃於旗山生活文化園區內用地，目前本府文化局已協助完成古蹟定著範圍縮減審議及備查事宜，本府運發局亦已請建築師事務所針對該用地內建置兩面風雨籃球場進行規劃配置及經費估算，後續將由本府運發局爭取相關經費持續推動本案建置事宜。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1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85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義迪 |
| 質詢事項 | 旗山運動中心要使用的器材需購置民眾需要實用，並盡快完工。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旗山運動中心工程預計 114 年 7 月開工；於 115 年底完工；於 116 年農曆年後可開放使用。營運契約將要求未來進駐廠商投資符合使用需求相關設備與器材。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林義迪）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I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林議員義迪 |
| 質詢事項 | 旗山老街整修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高雄市歷史建築旗山亭仔腳（石拱圈）修復工程於 113 年 6 月 14 日開工，截至 114 年 5 月 8 日，預定進度 30.36%，實際進度 33.89%，超前 3.53%。 二、刻正進行角樓內部 2F 木樓板新作安裝等室內工項，另同步進行老街石拱圈去漆清洗作業等，加快工程進度。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433679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彥毓 |
| 質詢事項 | 盤點前鎮區仁愛段社教用地遭占用情形，研議建設公共設施，回應托幼、托老等公共需求。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教育局經管前鎮區仁愛段 1、2、4、4-24 地號社教用地，土地總面積為 8,999 平方公尺（鎮昌國小代管），地上占用戶 56 戶。 二、本案前經教育局評估該地面積尚無法作為學校用地，為活化用地，願意將土地釋出，提供其他局處開發運用。 三、該用地未來將配合市政發展及開發規劃，視需求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現尚無具體規劃期程。在尚未開發前，持續請代管學校每週定期派員巡檢，以維護環境清潔，並避免新占用情事。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2 高市府教社字第 11433679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彥毓 |
| 質詢事項 | 強化識讀素養以落實國安教育，使學生具備國家安全意識。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強化識讀素養落實國安教育，教育局作為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實施國防課程建立國安意識： <p>本市高中職學生實施全民國防教育課程，涵蓋國際局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共五大核心，讓學生了解我國面臨中國威脅及國家政策，學生從課程中建立全民防衛觀念。</p> 二、利用各種管道宣導國家安全： <p>教育局利用各種活動宣導國家安全重要性，辦理營區參訪活動，為防範中國假訊息誤導，並於網站、臉書、通告或公文向學校發布全民國防相關資訊，宣導正向訊息。</p> 三、配合課綱建立媒體識讀能力： <p>教育局依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總綱之核心素養，「科技資訊與媒體素養」於轄屬學校各領域課程綱要適時納入，俾增進學生媒體識讀、分析思辨之能力。</p> 四、依不同學程強化識讀素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高中階段：著重「善用各種科技、資訊、媒體，參與公共事務或解決社會議題，並能對科技、資訊與媒體的倫理問題進行思辨批判」，爰以公民課程或社會領域教材為主，其他課程領域為輔進行媒體識讀教育。 (二)國中階段：期許學生具備善用科技、資訊與各類媒體之能力，培養相關倫理及媒體識讀的素養，俾能分析、思辨、批判人與科技、資訊及媒體之關係。學校透過校訂及部定課程規劃，促進學生理解並建立資訊社會中公民應有的態度及責任。 (三)國小階段：著重「認識與運用科技、資訊及媒體，並探究其 |

與人類社會價值、信仰及態度的關聯」，課程學習重點規劃媒體識讀、網路禮儀、網路著作權與合理使用範圍等學習說明，學校多運用校訂跨領域課程中設計相關課程與教學並於中高年級實施。

教育局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係配合新課綱，於各領域課程綱要適時納入媒體素養、媒體識讀之內涵，部分學校亦搭配班週會等活動進行媒體識讀教育，讓學生得反思日常生活常見之媒材與資訊，並深化分析、思辨之能力，並辦理教師增能研習，提升教師全民國防知能，融入於各階段課程，落實國安教育，使學生具備國家安全意識。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彥毓）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423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彥毓 |
| 質詢事項 | 委外場館經營指標如何審核？是否有淘汰機制之績效標準？應建立健全的運動場館委外治理體制。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運發局委外場館係以活化為目的開放，委外合約訂定相關經營管理考核標準，如環境清潔衛生管理、場地安全及財產之維護管理、設施設備維護及清潔、經營計畫與績效及其他事項等，並辦理定期與非定期查核。如考核分數不合格，則研議評估解約。</p> <p>二、未來針對可供競賽型場館，將於新合約研議增加不同等級賽事通報機制、場地合理養護時間、政策配合度等指標；另一般場館增加民眾使用滿意度、1999 合理陳情件數、政策配合度以及其他可量化指標等面向，納為場館績效評估指標，並評估於官網呈現。另學校型運動中心經營管理考核標準，將與學校共同研議討論。</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黃紹庭）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J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黃議員紹庭 |
| 質詢事項 | 高雄春天藝術節等藝文活動持續辦理，值得肯定。但應該留意觀眾人數減少。建議思考規劃草地音樂季，可參考美國舊金山 Stern Grove Festival 夏季音樂藝術節。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本府文化局持續辦理多場戶外音樂性活動，形式多元並深受民眾喜歡，以高雄春天藝術節為例，自 2010 年開辦至今，已邁入第 16 年，累積超過 330 檔節目、750 場次、總參與觀眾人數突破 77 萬。每年春季辦理的草地音樂會，於高美館戶外草地結合專業音樂演出，打造自在舒適、老少咸宜的藝文空間，深獲家庭族群與年輕市民喜愛，已是城市的藝文節慶的標的品牌。</p> <p>另高美館園區作為融合藝術與自然生態的文化場域，憑藉其濕地公園特色及廣闊戶外空間，除了每月第三週末定期辦理戶外藝術市集之外，亦規劃在草地音樂會期間以微型戶外表演、文創市集、展覽特場推廣活動等方式，全園區開放民眾自由野餐、運動休憩，形塑具藝術人文與生態休閒之理想場域。</p> <p>每年 10 月 Takao Rock 打狗祭，以蔚為高雄港邊最具代表性的大型戶外音樂節，結合多組藝人演出與創意市集，為本市重點品牌活動之一。此類活動不僅豐富市民藝文生活，也進一步提升城市文化氛圍與民眾參與度。</p> <p>未來文化局將持續整合本市藝文館所與表演團隊能量特質，強化展演內容與場域特色的連結，並參考相關國際案例，除了善用城市環境空間優勢條件，同時強化跨領域合作，擴大民眾參與，也將進一步思考草地音樂會的呈現方式，規劃研議更多展演風貌的呈現，整體提昇專屬城市的音樂藝術能量與魅力。</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761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秝 |
| 質詢事項 | 設置青年國中旁桂花巷照明設備，保障學生夜間通行照明。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工務局公園處業於 114 年 2 月 27 日辦理「鳳山區青年國中通學步道增設照明設施」現場會勘，結論為公園處協助學校通學步道增設照明設備。 二、本案業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安裝完畢，學校同意負責後續之維護管理及電費繳納，辦理新設路燈移交作業。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7619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秝 |
| 質詢事項 | 全面檢視改善鳳山區國小及幼兒園家長接送區，請交警協同於尖峰時段協助，以維護學生安全及交通順暢。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協助各級學校依據學校周邊交通特性、學生通學方式等，因地制宜規劃設置家長接送區，包含接送區之位置、範圍、車輛臨停時間、出入動線等，並以符合交通法規、減少交通衝擊及兼顧交通安全為原則。必要時偕同交通局、警察局、里長等單位辦理現勘，協助學校共同檢視與改善通學環境。</p> <p>二、輔導學校透過通學步道改善工程，一併檢視與優化通學環境，針對家長接送區部分，設置避車彎及規劃人車分道措施，並配合交通局、工務局協助校園街廓人行環境改善，將校園周邊通學空間通盤整理，保障親師生及社區民眾使用舒適度與安全性。截至 114 年 5 月 1 日，本市鳳山區已完成 6 處學校周邊標線型人行道劃設、18 所學校通學步道相關工程完竣、2 所學校刻正辦理通學步道改善工程。</p> <p>三、針對已設置接送區之學校，請學校落實人車分流措施，減少汽、機車動線交錯，並請校方加強宣導家長接送車輛勿併排停車或長時間停放占用，避免阻礙交通與妨害行車安全。</p> <p>四、針對國小部分，教育局長期與警察局合作實施「護童專案」，於上放學時間派駐警力於轄區學校進行交維、巡邏等勤務，加強維護停車秩序、勸導或取締違規行為。此外，教育局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每學期調查所轄各級學校周邊危險路口需警力、義交協助需求，調查情形提供國教署函轉警政署督導、協助地方警察機關辦理改善。</p> <p>五、有關幼兒園家長接送區之設置，除於園區周邊路段設置之臨停區，另有教師統一帶至警衛室由家長接送、混齡分班帶至校門口由家長接送、利用校園中庭圓環供家長接送、廣播後由家長</p> |

至教室接送等不同型態。教育局將持續協助轄屬公、私立幼兒園，規劃符合安全規範之家長接送區，另透過相關會議籲請園方加強家長交通安全教育宣導，以維交通秩序與確保幼兒的安全。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6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69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秝 |
| 質詢事項 | 市府將接管澄清湖，澄清湖運動休閒園區相關運動設施準備好了嗎？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為串接運動場地及捷運場站綜合開發，由運動發展局就澄清湖棒球場及捷運黃線 Y3 站週邊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來規劃依用地分期分區開發，發展休閒運動、健康照護、樂齡、商場、旅宿等多向度產業。 二、本府運動發展局亦將持續優化球場設施及開發園區服務機能，促進球場升級、永續經營，建構複合型運動休閒園區，同時提供周邊市民交通便利、安居休閒、生態人文兼備的宜居生活圈。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K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秝 |
| 質詢事項 | 高雄美術館、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內外相關指引不夠明確，建議改善以友善初到旅客。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高美館園區自四周交通政策革新以後，強化了館舍可及性，惟園區幅員廣闊且館舍位置內向，常造成初次造訪觀眾困擾。因此高美館已透過文化部的專案補助，在 111 年更新園區指標系統，使其更清晰友善並不在生態公園內感到突兀；惟銜接周邊交通節點之指引尚待改善，刻正研擬自台鐵站、輕軌站及公車站引導入園、入館之最佳方案，使觀眾在更順暢銜接之下導入所欲抵達之據點。</p> <p>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園區內設有演藝廳、展覽館、演講廳、藝文教室、鳳山歷史教室及藝術圖書館等場域，因毗鄰捷運橘線 O13 出口及緊鄰光遠路與大東一路，並於園區設置有停車格位達 240 格之地下停車場，人行與交通動線都甚為方便，且園區為方便訪客參觀及參與各式藝文活動，目前在園區四周各主要人行通道或牆面設置相關場館名稱之指引牌已多達 20 面，提供了清晰、明確的導引資訊，能協助訪客在園區內順利移動與了解環境之作用。</p> <p>三、為強化園區之建築物或藝文活動之指引措施，未來將結合園區文化氛圍與視覺形象，設計活動式指引立牌於園區主要通道旁，力求讓整體空間使用更便捷，也更符合初到訪客與藝文活動使用者需求之指引友善措施。</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K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秝 |
| 質詢事項 | 圖書總館空間留意溫控、濕度調整。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市圖總館館舍採用冰水主機空調系統，提供全館空間維持穩定溫度環境，館舍空調溫度設定為室內均溫 25-26 度，亦視天候和讀者需求機動調整因應。經現場測試仍維持舒適溫度，將持續宣導若讀者感到溫度不舒適可向服務人員反映。 二、有關濕度調控，市圖總館採用全熱交換器系統，與戶外空氣對流使室內濕度與戶外濕度一致，避免室內濕度過高情形。 三、將配置室內空氣品質檢測設備，24 小時監測室內溫度、濕度及 CO ₂ 數值，並預計 5 月下旬完成設置，於室內明顯位置供民眾參考。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鄭安秝）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K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秝 |
| 質詢事項 | 廟宇古物普查要更積極，持續增加公私部門協力文資保存。鳳山區域舊廟宇多，希望有機會積極提升為歷史景點。並請提供今年度明年度普查內容和計畫。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自 113 年度起，分階段執行「高雄市百年廟宇宗教文物普查計畫」，刻正進行第一階段（113-114 年）北高雄沿海茄萣、永安、彌陀、梓官等 4 區百年廟宇宗教文物普查，本年度將執行第二階段（114-115 年）大鳳山地區鳳山、大寮、林園、仁武、鳥松、小港、前鎮、旗津等 8 區之廟宇文物普查，藉由普查，全面盤點各大宮廟文物，並初步判定其文化資產價值。具一般古物潛力者，本府將依法辦理審查。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K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鄭議員安秝 |
| 質詢事項 | 文史建築和古蹟活化要永續，明德訓練班等文化景點之後有何規劃，請會後提供相關資訊給本席。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明德訓練班）核心範圍面積廣闊達 8.2 公頃，且建物數量多，爰分兩階段進行修復及再利用工程，第一階段優先辦理明德訓練班範圍修復再利用，第二階段為鳳山新村十巷及十字電台等範圍。現階段除修復古蹟及附屬建物外，亦規劃將戶外環境公園化並設置服務性設施供民眾使用。 二、另本園區富含深厚歷史底蘊，後續將透過策展、舉辦相關文化推廣活動等方式，打造一座具軍事、無線電、人權、眷村歷史之多元文化園區，未來也計畫串聯鳳儀書院、黃埔新村、鳳山縣城殘蹟砲台等文資景點，以及大東藝術中心等新建設施，引導民眾深入探索鳳山的文化層次，共同形塑鳳山文化特色。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1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順進 |
| 質詢事項 | 小港運動公園（運二體育用地）雜草叢生無人維護，請問未來有何規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經查養生公園位於鳳山區中安路與鼎明路口，於原高雄縣時為垃圾掩埋場且環境髒亂，並有部分土地遭建物占用，後由本府與台糖公司協調，由台糖公司無償提供予本府進行綠美化使用，本府工務局於完成占用拆遷補償並進行綠美化環境開闢後，於 107 年完工啟用。養生公園內目前種植多種喬木具有豐富植栽，打造綠地、色彩整體之公園綠地景觀，已成為鄰近民眾運動休閒遊憩的重要場域。</p> <p>二、本府運發局經詢台糖公司表示，該用地過往為垃圾掩埋場，因原承租單位無法妥善管理運用，後經協調無償提供本府協助環境改善，與本府之用地協議僅能做為垃圾掩埋場復育之用，並由本府工務局公園處進行綠美化及維護管理工作，無法做為其他用途，該土地無償使用為具歷史背景之特別作法。</p> <p>三、綜上，該養生公園用地為台糖公司所有，屬公園、運動場及體育場用地，然該用地為台糖公司無償提供本府進行綠美化使用，主要為垃圾掩埋場之復育工作，尚無法做為其他用途，爰目前尚難以開發做為運動場地使用，現由本府公園處針對公園現況進行妥善維護管理，建議未來若該公園有相關整建計畫，本府可再進一步研議建置相關運動設施。</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91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順進 |
| 質詢事項 | 小港游泳池停車場發包民間業者經營進度。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小港游泳池停車場標租作業本府運發局刻正辦理府簽程序，將盡快辦理公開標租事宜。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李順進）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22 高市府文秘字第 1143127760L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
| 議員姓名 | 李議員順進 |
| 質詢事項 | 由世博看高雄 AI 智慧文化、AI 聚落發展。建議相關首長率隊參訪見習盛會。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本屆大阪世博會以「讓生命更光輝的未來社會藍圖」聚焦於 AI、IoT、永續發展、智慧城市等議題，透過科技解決人類未來社會問題。可以借鏡高雄亞灣 5G AIoT 創新園區的智慧聚落形塑發展，包括以下：</p> <p>一、推動「AIoT 創新園區」、「5GAI 應用基地」：亞灣區棧庫群香蕉碼頭活化改建為「5G AIoT 共用辦公室」，並由 NVIDIA（輝達）、Linker Vision（鑫蘊林科）、鴻海、中華電信等 4 公司將進駐，成立生成式主權 AI 辦公室，並致力於建構 AI、5G、大數據應用環境。借鑑大阪對未來城市生活的設計，以「人本智慧城市」為核心。</p> <p>二、數位文化轉型：博物館、藝文展演空間透過 AR/VR、AI 導覽，提升參與感與沉浸感。結合 AI 進行文化資產保存與語音、影像的智慧解說。可以以電影館 VR 劇院、高雄歷史博物館等場館作為示範基地。</p> <p>三、舉辦「台灣文化科技大會」與國際鏈結 持續以高雄或台灣為議題的 AI 生成式作品，探討科技進展與文化藝術的關聯。</p> <p>本府將規劃相關局處首長及團隊前往參訪世博，實地觀摩 AI 智慧文化與 AI 聚落的發展趨勢，汲取國際經驗，作為本市推動相關政策與產業發展的重要參考。</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544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曾副議長俊傑 |
| 質詢事項 | 力促主場球隊認養澄清湖棒球場。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澄清湖棒球場及其週邊土地於民國 58 年擬定劃設、歷時 54 年未整體開闢，本府為串接運動場地及捷運場站綜合開發，就球場與捷運黃線 Y3 站週邊土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作業。未來規劃以捷運聯開或公辦都市更新、促參等其他民間參與方式，發展休閒運動、零售、餐飲、健康照護、樂齡等多向度服務，並整體優化滯洪、公園綠地等公共設施，打造運動城市永續發展動能，提供周邊市民交通便利、安居休閒、生態人文兼備的宜居生活圈。</p> <p>二、職棒第六隊台鋼雄鷹擇定本市澄清湖棒球場為主場，迄今均以場地承租方式與本府合作，本府仍持續改善球場設施，並連年辦理例行賽主場賽事免費接駁車，更積極向中央爭取經費優化球場。本府展現最大誠意，期台鋼雄鷹的在地化策略可從短租或無償認養轉型為長期進駐球場營運，落實職棒地主隊，共同協力推動主場模式、打造職業運動屬地永續經營契機。</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54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曾副議長俊傑 |
| 質詢事項 | 請說明三民區第二運動中心設置規劃及推動情形。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市已獲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興建 3 座全新運動中心，其中三民運動中心刻正興建中，預計 114 年 8 月完工，本府運發局並已完成招商簽約，未來將可提供健身房、多功能運動教室、羽球場及游泳池等室內運動空間供市民使用。</p> <p>二、本府運發局經評估各局處資源，盤點中都地區設置運動中心潛在地點，包含勞工局博訓中心、中都濕地公園（學校預定地）、唐榮磚窯廠及中都特商區等有其可行性，惟市府財政預算有限及為使資源妥善運用，應優先朝與本府教育局於未來設校時併同納入規劃運動中心，透過資源整合，使推動更具可行性。</p> <p>三、綜合上述，鑒於市府財政預算有限，目前推動運動中心以一區一座為原則，未來先視三民運動中心營運成效，以評估興建第二座之市場性、財政可行性，可朝中都濕地學校預定地設校時併同推動。</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3 高市府文資字第 11431200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曾副議長俊傑 |
| 質詢事項 | 加速中都磚窯廠活化案。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一、為協助加速活化，市府多次拜會唐榮董座，盼唐榮與周邊共同活化開發。唐榮表示傾向連同周邊產權土地整體開發，相關計畫尚須提送公司董事會同意。 二、經市府多次與唐榮協商後，唐榮表示已委託專業顧問團隊針對中都特商區土地，進行可行性評估，評估開發模式、效益評估，將於完成後提送董事會審議通過後進行。 三、文化局已協助完成古蹟修復及再利用規劃，提出活化構想，提供唐榮規劃參考，未來古蹟可配合再利用進行修復，並依文化部補助作業要點申請經費補助。現階段唐榮同意出借場地，配合文化推廣活動的舉辦，促進古蹟場域短期活化。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俊傑）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38002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曾副議長俊傑 |
| 質詢事項 | 加速頂尖大學進駐高雄，落實科技智慧人才培育。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樂見國立清華大學及國立陽明交通大學於本市設立分校，並帶來其專業資源及人才，充實本市高等教育資源，惟設立大學或其分校屬教育部權責，其後續實際設立情形及規劃期程，仍以教育部核定或公告為主。</p> <p>二、另經分析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公開資料發現，科學園區從業人員主要以專科學歷以上為主（超過 8 成），爰配合產業端需求之學歷、專業知能等，教育局提前於高中教育階段開辦相關課程，帶領學生提早探索科技產業與學習產業技術，113 學年度共 1,410 人次選習相關課程：</p> <p>(一)左楠地區半導體領域先修課程：與中山大學、高雄大學等合作科技產業先修課程，由大專院校教授協助教授產業專業知識，113 學年度教育局所屬左楠地區高中職共計 5 校開辦半導體產業先修課程。</p> <p>(二)教育部國教署半導體課程計畫：113 學年度教育局所屬高中職共計 5 校獲得中央補助，於校內開設多元選修及彈性課程，提供學生多元的選擇。</p> <p>(三)學校自辦半導體課程：教育局亦鼓勵學校自辦半導體課程，113 學年度教育局所屬高中職共計 10 校以多元選修、彈性課程等自行辦理。</p> <p>三、另教育局業已與國立陽明交通大學規劃合作，國中小規劃辦理多場暑期營隊，高中職校則以多模式並進，由學校視其條件進行試辦及運用（如課程規劃、學生營隊等），以普及推廣科技產業發展趨勢，並辦理師資培育研習，提供有興趣之教師增能學習之機會。</p>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5 高市府教高字第 114338002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曾副議長俊傑 |
| 質詢事項 | 教育局規劃設置中都國小情形。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鄰近中都重劃區之學校預定用地為三民區文小 57，目前評估說明如下：</p> <p>（一）校地面積：文小 57 現況為濕地且校地面積仍不足。</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依班級規模及區域別規劃，十二班以下，都市計畫區內學校校地面積不得少於 2 公頃。教育局經管文小 57 為 1.45 公頃，尚需撥用 0.55 公頃以符前開規範。若以有償撥用，土地現值 37,500 元*0.55 公頃為 2 億 625 萬元。 2.另該地區目前由工務局公園處借用設置為中都濕地公園，為鄰近市民休閒踏青場所，且為該區及本市市容特色之一，攸關該區自然環境生態平衡，爰需工務局公園處等相關單位共同評估。 <p>（二）人口趨勢及學區評估：文小 57 鄰近學校空間尚敷需求，持續評估學區人口情形納為河濱國小或鄰近學校遷校之考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該區域 5-9 歲學齡人口有成長趨勢，基地鄰近國小學校為三民區三民國小、河濱國小、十全國小及鼓山區鼓岩國小，皆非總量管制學校，尚敷學生就學需求。 2.河濱國小距離文小 57 用地 1.34 公里，三民國小距離 550 公尺，鼓岩國小距離 830 公尺，未來 5 年班級數呈現下降後持平趨勢。惟河濱國小對面及附近已有 2-3 個新建案亦可能增加遷入人口，爰將持續觀察河濱國小學區人口成長及交通距離，納為河濱國小遷校考量重點。並持續檢視該行政區是否可透過調整學區劃分方式滿足該區之就學需求。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張漢忠）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運發字第 11430740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漢忠 |
| 質詢事項 | 鳳山運動園區增設兒童遊樂場。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運動發展局 |
| 辦理情形 | 一、本府打造鳳山運動園區成為本市指標性運動園區，運動設施包含運動中心、田徑場、游泳池、羽球場、網球場、溜冰場、足球場、體育館等多元設施，提供市民完善運動體驗。 二、本府 111 年完工之「鳳山運動園區地下停車場新建工程」，因應居民需求，已增設 1 處共融式遊具，提供兒童遊樂使用。 三、本府依「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簽訂「高雄市鳳山運動園區營運移轉案投資契約」，委託廠商營運管理鳳山運動園區。本府運發局與營運廠商針對園區內再增設兒童遊樂場，將持續蒐集民眾意見及使用需求，共同研議評估以期優化鳳山運動園區公共設施之可行性。 |

| | |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5 高市府教中字第 11433792500 號函復)</p>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張議員漢忠 |
| 質詢事項 | 學生霸凌事件避成家長彼此仇恨。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依據「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 8 條規定：「家長得參與學校各種校園霸凌防制之措施、機制、培訓及研習，並應配合學校對其子女之教育及輔導。」，家長除可參與霸凌防制工作，亦有責任與義務配合學校相關輔導作為。學校於處理校園霸凌事件過程中，實務上避免家長彼此仇恨的作法包括：</p> <p>一、邀請家長面談輔導： 透過輔導室或學務處安排雙方家長與輔導教師會談，釐清事件經過，協助家長理解事件背景與孩子的需求，以減少誤解、緩和對立，並進一步協助家長處理自身情緒與親職行為。</p> <p>二、提供親職教育資源： 如評估有家庭支持需求，學校可轉介家長參與家庭教育中心等機構辦理之親職教育課程或家庭支持方案。</p> <p>三、修復式對話與和解： 學校可視案件適用性與雙方意願，透過修復式正義機制，安排雙方家長及學生進行對話會議，協助彼此理解彼此的立場與情緒，促進事件後的關係修復。</p> |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曾麗燕）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14 高市府文中字第 114311924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麗燕 |
| 質詢事項 | 文化中心噪音問題，請立下場地規範！晚間應規定跳舞使用藍芽耳機播放音樂。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文化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文化中心圓形廣場為開放公共空間，提供機關（構）、學校、法人、自然人或團體申請辦理藝文活動，活動企劃經本府文化局核准並完成簽約後得於核准期間使用；未有活動期間，民眾可自由使用休憩運動。</p> <p>二、對於民眾或團體使用播音設備，高雄市文化中心園區場地使用注意事項第 4 點明訂，現場音量控制應符合噪音管制法之規定。依本府環境保護局公告，文化中心屬第 3 類噪音管制區，其日間（7 時至 19 時）不得超過 65 分貝、黃昏（19 時至 22 時）不得超過 60 分貝、夜間（22 時至翌日 7 時）不得超過 50 分貝。如音量超標，經查證屬實者，環保局得依法對行為人進行裁罰。</p> <p>三、針對反映園區運動團體使用擴音器音量過大問題，本府文化局已設置告示牌提醒，駐警保全人員亦強化巡檢頻率及勸導，並持續觀測夜間使用擴音器材音量，若音量超標且不接受勸導，即通報環保局協處。</p> <p>四、至於所提要求晚間跳舞民眾一律採用藍牙耳機播放音樂乙節，經考量圓形廣場為公共開放空間，相關音響設施皆由民眾自備，且民眾活動型態多元，實難以全面強制規範特定設備之使用方式，將持續透過宣導、勸導及現場巡查，以求公共使用兼顧環境品質。</p> |

| <p>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p> <p>(114.5.19 高市府教特字第 11433863900 號函復)</p>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 (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曾議員麗燕 |
| 質詢事項 | 霸凌、性平調查頻傳，學校經費怎麼來？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本府教育局所轄學校辦理校園霸凌及校園性別事件，學校經費來源分述如下：</p> <p>一、校園霸凌事件</p> <p>(一)本市疑似校園霸凌事件處理，依據教育部 113 年 4 月 17 日修正發布相關法規，並配合本市「跨局處校園防制霸凌處理機制」設置府級委員協助學校案件調查，案件區分為府級案件及校級案件。</p> <p>1.府級案件：所需經費由本市「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補助。</p> <p>2.校級案件：處理經費由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之「補助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及學校經費」支應。師對生案件每案補助 1 萬 5,000 元，生對生案件每案補助 1 萬元。補助項目有出席費、撰稿費（調查或調和報告）、編稿費（逐字稿）及雜支等。</p> <p>(二)自 110 學年度起，針對學校推動霸凌與性平業務推動人員搭配減授課機制，另針對協助府級案件調查程序進行之學務人員核予課務派代，降低學校人員負擔。</p> <p>二、校園性別事件</p> <p>(一)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中有關生對生及師對生案件由學校進行調查，若行為人為校長時由教育局進行調查，經費來源說明如下：</p> <p>1.生生案/師生案：學校組調查小組</p> <p>(1)各校依性別平等教育法第 10 條：「主管機關及學校每年應參考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所擬各項實施方案編列經費預算。」</p> |

(2)另依據「教育部 113 年度補助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經費計畫」由教育部國教署補助公私立學校外聘調查小組委員出席費、交通費、住宿費必要時、稿費、設備使用費或其他調查必要所需經費，每案補助至多 1 萬 5,000 元（限師生案）。

2.校長案：教育局組調查小組，由教育局編列經費支應。

三、各校經費如有短缺，先由學校業務經費或基金餘額支應，如有不足再向教育局申請專案補助。

四、114 年度教育局向教育部申請補助辦理學務輔導工作所需人力及業務之「校園性別事件、不當對待及霸凌事件之調查經費」共計 905 萬元，經費核定補助如下：

(一)教職員工對生校園性別事件，核定補助 100 案，每案至多 1 萬 5,000 元，計 150 萬元。

(二)生對生霸凌事件，核定補助 410 案，每案至多 1 萬元，計 410 萬元。

(三)教職員工對生不當對待事件，核定補助 230 案，每案至多 1 萬 5,000 元，計 345 萬元。

(四)目前計畫尚在執行中。

教育部門業務質詢及答復（江瑞鴻）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761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江議員瑞鴻 |
| 質詢事項 | 市長宣示打造高雄成為智慧城市，請問教育局要如何推動學校的 AI 課程以因應潮流？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為奠基人工智慧教育，加強學生邏輯運算思維，本府教育局 113 學年度補助 71 校辦理「人工智慧（AI）教師增能研習計畫」，透過「生成式 AI 技術與發展趨勢」、「AI 技術在教學中的應用實例」及「AI 倫理與責任」等提升教師 AI 相關知能，114 年預計補助 100 校。</p> <p>二、另教育局建置「U 世代島嶼學習樂園（E-game）遊戲式學習平臺」，其中「AI 智慧島」以 OpenAI 概念開發數位教材，透過「派森試煉」（python）、希嘉嘉試煉（C++）等關卡推動學生學習 AI 及程式語言。</p> <p>三、教育局另結合新興科技推廣中心，與國教署、微軟等單位合作，每年 5 月至 7 月辦理「中學生黑客松競賽」，以生活化人工智慧增值雲端應用為主題，鼓勵學生運用雲端 AI 服務；另於 113 年與民間單位合作，結合 ChatGPT 應用推動數位文學創作競賽。</p> <p>四、為避免教學平台或軟體潛藏資訊偏誤及個資隱憂等問題，並引導師生正確使用 AI 工具，教育局業於 113 年 7 月 3 日檢送「高雄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生成式 AI 工具教學應用參考指引」，以提供學校做為教材選擇依據。</p> <p>五、教育局持續配合教育部推動國中小 AI 程式學習及競賽，並業規劃辦理「中小學資訊應用競賽 114 年 AI 菁英爭霸賽」，後續將鼓勵學校踴躍參加。</p> |

| 高雄市議會第 4 屆第 5 次定期大會教育部門業務質詢議員質詢事項答復表 （114.5.20 高市府教資字第 11433761800 號函復） | |
|--|---|
| 質詢日期 | 114.4.30（書面質詢） |
| 議員姓名 | 江議員瑞鴻 |
| 質詢事項 | 少子化衝擊偏鄉小校師資配置及課程規劃受到挑戰是否有相關的配套措施。 |
| 主辦機關 （協辦機關） | 教育局 |
| 辦理情形 | <p>一、本府教育局為「保障小校不輕易整併」及「建立合併或停辦學校之正當行政程序」，已於 106 年 12 月 21 日訂定「高雄市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合併或停辦辦法」，嗣為因應少子化、小型學校新生結構改變及學生嚴重流失等因素，於 110 年 10 月 28 日增列學校得自行評估合併或停辦，且主管機關應執行專案評估及辦理公聽會之要件。</p> <p>二、教育局賡續於 113 年 7 月 1 日頒布修正「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針對本市全校或分校學生人數未達 40 人且學生流失嚴重者，將請學校提交永續發展計畫，並於計畫期間每學年度到校輔導訪視，以利落實計畫之執行及學校永續經營。教育局擬於 114 學年度推行之永續發展計畫，落實課程評鑑、評量機制、學生學習態度等指標，檢核及輔導小校提升辦學品質。</p> <p>三、教育局將持續依據「高雄州市立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變更或停辦辦法」合併或停辦三階段 SOP 流程（轉型階段、永續發展計畫執行與評估階段、合併或停辦評估程序階段），階段性評估啟動停辦事宜，並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學生的受教權益。</p> <p>四、有關學生權益及教師工作權部分，教育局將依公立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變更或停辦準則第 10 條及第 11 條規定略以，將學生改分發至鄰近學校或輔導轉學，並由教育局編列交通費（含保險等），接送學生上放學，以保障其受教權益；教職員工則協助辦理調任、介聘或依其適用之法規辦理退休或資遣以保障其工作權。</p> |